

條理井然所取資料不病善新
政情形及征收機關之弊實考察尤詳對
於縣組織法根本改革意見尤有自中肯末附
言錫縣政各項改進意見簡賅切實社會經濟
一章不及作為可惜耳

楊正

F0136

無錫縣政

477067

無錫縣政考查總報告



序

二十年秋，作者奉派至無錫縣政府實習，為時凡四月，實習所經過之機關，有縣政府、公安局、財政局、教育局、建設局、警察大隊、工廠、農場及各區公所。實習工作分撰擬公文、參加集會、自由調查三項。前二項工作經過，概抄實習規則規定之分期報告學校。後項調查所得材料，作者曾筆錄成冊，定名為考查記錄。

今者，實習期滿回校，學校當局囑將實習心得，作成有統系之報告，限期呈繳候核。作者奉命以後，準乘假期之便，將考查記錄材料，重加整理，彙

寫成編。惟作者初意原冀將全部材料分行政
環境^日行政組織^日行政概況^日社會經濟^日寫出，惜時
不我與，縣行政組織一編才告脫稿，而假期已去大
半，故祇得將行政環境及社會經濟二編材料忍
痛割棄，續寫縣行政概況一編，而名之為下編，以
彙行政組織一編列為上編。茲屆全部工作完成，中心
竊慰！惟念時間匆促，計慮容有未周，而舛誤
自當難免，所願我師長予以充分指正，俾將來是
幸。茲述，能據此為後日工作之參証，是則作者之所深
感也。

二十一年三月十日崇自序於中央政治學校

無錫縣政考查總報告目錄

上編 縣行政組織

第一章 縣政府

第一節 無錫縣政府之沿革及其組織

第二節 無錫縣政府各科及秘書職權

第三節 無錫縣政府處理公文程序

第四節 無錫縣政府之重要設備

第五節 無錫縣政府各種會議

第六節 無錫縣政府職員

第七節 無錫縣政府經費

第二章 公安局

第一節 無錫縣公安局沿革

第二節 無錫縣公安局現行組織

第三節 無錫縣公安局職權

第四節 無錫縣公安局之人員

第五節 無錫縣公安經費

第三章 財政局

第一節 無錫縣財政局沿革

第二節 無錫縣財政局現行組織

第三節 無錫縣財政局職權

第四節 無錫縣財政局之人員

第五節 無錫縣財政局經費

第四章 建設局

第一節 無錫縣建設局沿革

第二節 無錫縣建設局現行組織

第三節 無錫縣建設局職權

第四節 無錫縣建設局之人員

第五節 無錫縣建設局經費

第五章 教育局

第一節 無錫縣教育局沿革

第二節 無錫縣教育局現行組織

第三節 無錫縣教育局職權

第四節 無錫縣教育局之人員

第五節 無錫縣教育局經費

第六章 地方自治機關

第一節 無錫縣^{地方}自治機關沿革

第二節 無錫縣^{地方}自治機關之組織

第三節 無錫縣地方自治機關之職權

第四節 無錫縣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第五節 無錫縣地方自治機關經費

第七章 警衛機關

第一節 無錫縣警察大隊概況

第二節 無錫縣駐汎水警概況

第三節 無錫縣商團概況

第八章 特殊財政機關

第一節 概述

第二節 市欵市產委員會

第三節 縣公欵公產管理處

第九章 對無錫縣行政組織之批評及改進之意見

第一節 現行縣組織之缺點

第二節 改進縣組織方案

下編 縣行政概況

第一章 警衛

第一節 無錫縣警隊內部編制

第二節 無錫縣警隊防地配置

第三節 無錫縣警隊槍彈實數

第四節 無錫縣各警隊警士管理

第五節 無錫縣警衛行政提要

第六節 無錫社會之波動

第二章 財政

第一節 無錫縣歷年承募公債概況

第二節 無錫縣財政局稅收概況

第三節 無錫縣契稅概況

第四節 無錫縣絲織特捐概況

第五節 無錫縣四鄉店屋捐概況

第六節 無錫縣屠宰稅概況

第七節 無錫縣當稅概況

第八節 無錫縣教育筵席捐概況

第九節 無錫縣牙稅概況

第十節 無錫縣田賦概況

第十一節 無錫縣地方經費

第三章 建設

第一節 道路建設

第二節 橋樑建設

第三節 水利建設

第四節 電話建設

第五節 其他建設事業

辛 告
第四章 教育

第一節 學校教育

第二節 社會教育

第三節 私塾教育

第四節 教會教育

第五章 對無錫縣行政之批評及改進之意見

第一節 警衛設施之失當及其改進

第二節 教育設施之缺點及其改進

第三節 建設設施之缺點及其改進

第五節 各種稅收之弊病及其改進

上編

縣行政組織



上編 縣行政組織

第一章 縣政府

第一節 無錫縣政府之沿革及其組織

第一項 縣政府沿革

無錫在清時，奉設無錫金匱兩縣，民國成立，稱縣知事公署。十六年革命軍底定江南，改稱縣政府。以前縣政府之組織，遵照民政廳令頒之組織條例，設立民治、財政、總務三科，後續奉通令，按照縣政府辦事通則，改組為一二三科，第一科掌理公安、保衛、土地、戶籍、衛生、救濟、風俗、典禮、宗教、地方自治、社會事業、著作出版、保存古物，及不屬於各科事項；第二科掌理教育、農礦、工商、交通。

土木·森林·水利各事項；第三科辦理會計·庶務·統計·收發文件·典守印信·保管公物·編有檔卷各事項。迄十八年十月，國民政府重頒縣組織法，同年十二月，錫邑遵令改組，縣長下設秘書及一二兩科，分理政務；此外公安局於民國十六年四月辛亥公案時，就無錫縣警署所改組成立而教育局農業改良場（當時稱蚕桑場）同隸縣政府管轄，分置公所，建設財務，教育，及農業蚕桑諸務；又全縣共劃分為十七區，區設區長，各區公所均於十八年八月間成立，而以下設鄉鎮公所，全縣共五百五十六鎮鄉，亦統於十九年一月以前成立，縣政規模於焉大備。

第二項 縣政府組織系統表

縣政府

縣長
秘書
政務會議

警察大隊

第二科

第一科

政務
警察
公署
處

科長

科長

大隊長
中隊長

大隊附

警長
警目
警士
書記

事務員
科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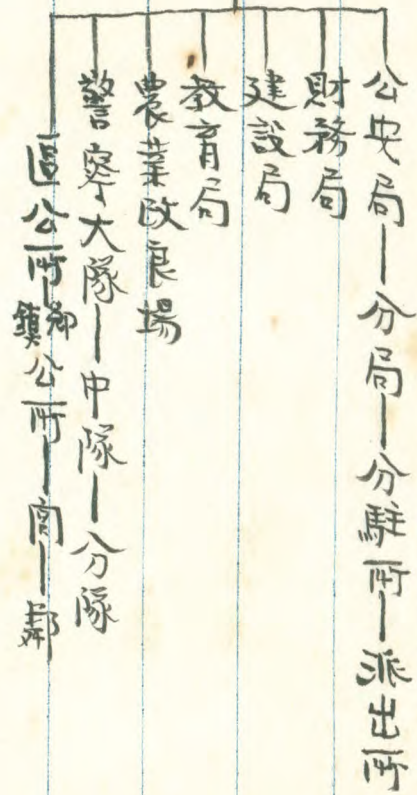
書記主任
書記

文書員
事務員

特務員
文書員
分隊長
警士
特務員

第三項 無錫縣各機關統系表

縣政府



第二節 無錫縣政府各科及秘書職權

第一項 秘書所掌事務

一 機要事項

二 總核文件事項

三 承辦職員進退及考核職員勤惰事項

四典守印信事項

五縣行政會議及縣政會議事項

六受政談話會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科及縣長臨時指辦事項

第二項 第一科所掌事務

一公安事項

二地方自治及選舉事項

三地方保衛團事項

四土地事項

五戶籍事項

六衛生事項

幸台
七、教育事項

八、禁烟禁賭事項

九、風俗事項

十、吏務事項

十一、宗教事項

十二、社會救濟事項

十三、典禮事項

十四、著作出版事項

十五、保存古物事項

十六、收發文件事項

十七、其他縣長臨時指辦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七款事項凡規劃及考核公安局教育
局掌理事務均屬之。

第三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

一 財政事項

二 建設事項

三 工商業事項

四 農林事項

五 交通事項

六 人民團體組合事項

七 合作事業事項

八 官產事項

九度量衡事項

十編制預算決算事項

十一稽核各機關收支事項

十二勞資爭議事項

十三佃業糾紛事項

十四保管公物事項

十五編存檔卷事項

十六會計事項

十七庶務事項

十八其他縣長臨時指辦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事項凡規劃及考核

財政局建設局掌理事務均屬之。

第三節 無錫縣政府處理公文程序

一、收發員收到文件之隨時呈送由縣長拆閱簽注到日蓋章後發回掛號登簿，隨時呈送由秘書核閱，除之由秘書辦理者即行留辦外，其他分送各科辦理。

二、各科經辦稿件，除要件隨時提送外，其他尋常稿件，於每日上下午分二次送由秘書核閱，呈送縣長判行，其由縣秘書辦理之稿件，即送縣長判行。

三、秘書暨各科辦理稿件，之斟酌緩急，依次辦理，自接到該件之日起至辦理完竣，至多不得逾二日，惟遇有必須調查或特別困難之件，得酌量展限。

四 稿件經縣長判行後，即交原任辦之秘書或各科發文書記主任分配繕寫。

五 書記繕寫稿件，除提辦稿件，立立即繕寫外，其他稿件，亦應於一日內繕寫完竣，惟特別冗長或繁複之件，經聲明後得酌量展限。

六 書記繕寫稿件，除提辦稿件完竣後，隨時登送簽用印簿，送由書記主任兼監印員負責校對，蓋用印信，交收發員登簿遞發原件，交管卷員歸檔。

七 秘書暨各科立分別備收文簿送稿簿，將逐日收到文件及擬辦稿件分別登載。


八 秘書暨各科收到未文有不必擬稿者，亦應簽具擬存字樣

呈送縣長核定蓋章收，交管卷員歸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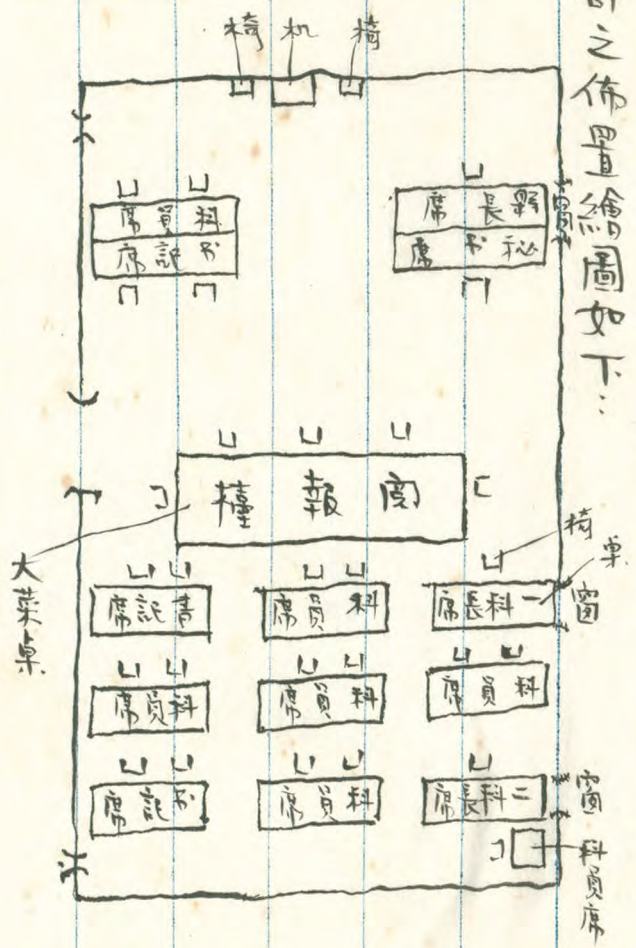
九本程序規定各項遇必要時，經縣長之許可，得隨時變更之。

第四節 無錫縣政府之重要設備

第一項 辦公廳

縣政府辦公廳位置坐南面北，北面闢玻璃窗三扇，南面門窗均裝玻璃，光線南才強北方弱，光度高低相差頗遠，辦公桌作長方形與桌椅之自修室桌形式相同，坐椅或藤或木，各色不齊，桌上各懸電燈一，式樣如^可，光度為三十二支，廳內置書架二，上堆各種刊物，廳中設大葉桌一，上列報紙，廳前置電話机一具，供作公用。並將辦公廳內

部之佈置繪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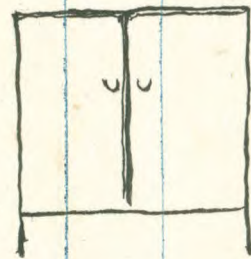


第二項檔卷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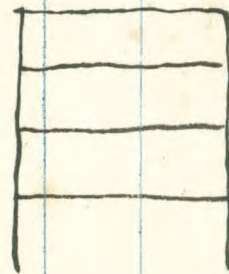
縣政府之檔卷處緊接辦公廳之東面。儲卷室共三間，刊物與卷桌，錯雜堆置，不分類別。儲卷器具共分二種，一為櫥

式，一為架式。圖式如下：

櫥之平面圖



架之平面圖



櫥分三格或四格，中格有小抽屜，架之式樣與通常之書架同。
櫥架大小相同，裝飾不一。架內登記卷件簿冊有二：一為編卷簿，
一為收文簿，其式樣如下圖：

編卷簿

號	第
一宗	
卷	
共	共
件	頁
年	月
號	號

收文簿

進		行		號		數	
月	日	文	類	文	別	收	收
		件	數	種	件	附	附
		數	件	類	數	件	件
		角	機			文	考
摘							
由							
		文		號		數	
備							
考							

此外尚有卷面式樣如左：

無錫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號	立
第	一	字			
第					號
					卷

至於公文用紙則者政府已有一定格式之頒布，各机類多畫一，茲不多贅。

第五節 無錫縣政府各種會議

第一項 縣政會議

第一目 縣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會議遵照縣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縣長、縣公安局長、教育局長、縣建設局長、縣財政局長、縣政府第一科之長、第二科之長、第三科科長均得出席。

第三條 本會議以縣長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常會定每星期一上午紀念週以舉行之於必要時得由縣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每屆開會出席各人不得無故不到

第六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以縣組織法第二十一條所列者為限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出席各人之各將上週內所辦公務

概以報告

第八條 本會議向會時出席各人對於職掌內之應辦事件或擬整頓或擬改革者得提出意見共同討論之
第九條 本會議每屆會議事項之詳細列入會議錄呈送出席各人審閱必再由縣政府呈送民政廳查核

第二目 縣政會議決議案統計

查此項決議案僅限陳傳德就任以後。查陳縣長係於本年七月廿三日接事至九月廿八日止共開議十次。每就十次內決議事項性質統計於下：

決議案性質	件數	已辦	未辦	請示	待辦
教育	三	一		一	一

合	公	自	財	建
計	安	治	政	設
四五 四	六	八	九	一四
三	六	三	四	八
六		三	一	二
八		二	三	二
四			一	二

第二項 縣行政會議

第一節 縣行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各縣政府為促進縣屬政務起見召集全縣行政會

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下列會員組織之：

(甲) 縣長及縣政府各科、長各局之長

(乙) 各區之長

丙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紳經縣長聘約者

第三條 民政廳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為會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縣長任之副主席由會員互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二次其時期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本會議議事之範圍如下

(甲) 縣長交議者

(乙) 出席會員提議者

(丙) 地方團體之建設經會員三人以上之聯署介紹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決議事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召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決議決事項由縣長採擇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開會後之彙集議決事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議經費由縣長造具預算呈由民政廳核准在地方稅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目 縣行政會議經過情形

第一次縣行政會議舉行於十九年一月二十日，係由縣長孫祖基召集，當時以會議尚屬創舉，各項手續計劃未臻完善，草率舉行，諸多就簡，乏善可紀。迨孫縣長辭職去滬，已由方任命浙江前杭州縣長潘忠甲來長無錫，對於縣政設施，頗思博採衆議，乃於二十年一月十五日召集斯會。會期歷三日之久，次數達十數，決議案件關於民治者十三，關於自治者二，關於警衛者六，關於財政者二，建設者二，教育者十，會議自始至終，精神一貫，秩序整肅，誠為各種會議之典模，借設決議事項，大多未見執行，而已執行之案件，亦未得確實之結果，此引以為憾者也。

第三項區長會議

區治為縣治之中堅，縣政之推行首及於區，然後至於鄉鎮間鄰。中國縣區之大，遠故^過世界，各國一縣之中，民情不同，風俗各異，故縣政之設施欲求推行順利，必須博採衆議，俯洽輿情，方克有濟。區長之地位上承於縣，下啟於民，民衆之所要求，惟區長知之最切，縣政之如何方能免除扞格，亦惟區長知之最深，故縣政府定政行政必須隨時徵詢各區長意見，此區長會議之所以產生也。

無錫縣各區公所成立於十八年八月間，區長會議於十九年一月起開始舉行，後由縣政府規定常會日期。

順各區長之方便，擇定每月十六舉行會議一次，計
自前區長會議以來，總共集會次數為二十次，議決事
達二百餘件，中多自治要務，惜以縣長之人選迭更，
習慮訟事均隨縣長以俱去，此為大憾者也。

第六節 無錫縣政府職員

蘇省完成縣組織法進行程序，以縣政府及各局之組織^係
一項規定，各縣之長由民政廳遵照縣組織法^第十一條，
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呈薦。所謂合格
人員當然包括考試及格及審查合格之人員而言，錫
邑縣長即為審查合格之人員，查陳縣長曾之復且大學
事務主任，及江蘇嘉定野縣長，據聞在嘉定有相當政

績故得奉調未歸，文一等縣之長。又同程序(2)縣政府
 及各局之組織，第七項規定：「各縣縣政府遵照縣政府
 辦事通則，辦事細則，完成縣政府之組織，所有秘書科長
 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此項規定全係手續問題，實
 際上縣長有任用全權，故無錫縣政府及科長均為縣長私人，
 縣政府科員，均照縣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每科置科員二人
 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
 備案。至於各科辦事員及書記則由縣長酌量之，任用，無限
 制。但必須適合於省頒行政經費預算中辦事費小額。
 茲將縣政府職員職別及年齡人數統計如下：

職別人數

職別

人數

職別

人數

職別

人數

科長	二	收發主任 兼庶務	一	書記 任兼監印	一
秘書	一	辦事員	二	管卷	二
醫長	一	科員	五	庶務兼 會計	一
					書記
					五

又縣政府職大多年逾三十平均年齡達四十一以上。參考下列統計可見一般。

二十歲	三十一歲	三十一至四十	四十至五十五	五十五至六十	六十以上	平均年齡
四	八	三	五	二	四一五六	

至於職員之待遇及薪額之高低均待下節經費預算表內敘述。茲不另論。

第七節 無錫縣政府經費

本節所稱縣政府之經費係專指縣政府之

行政經費而言。至於縣地方經費則屬地方財政範圍。任財政章程詳誌之。

行政經費由省款撥支。其用途一定。同等縣之經費額數類同。錫縣為一等縣。按冊者不規預算額如下。

無錫縣十九年度行政經費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年表以元為單位)

科	目	全年預算	每月預算	備	攷
第一級縣政府經費		二七、四八〇	二二九〇		
第一項薪俸		二二、七〇四	一八九二		
第一節縣長俸給		四、八〇〇	四〇〇		
第二節縣長特別辦公費		三、六〇〇	三〇〇		

第三節 秘書科
長俸給

五〇四〇

四二〇

秘書八人月支一百六十九元
長六人月支一百三十九元

第四節 科員俸給

三九六〇

三三〇

科員七人四月支六〇元者三五
〇元者二四〇元者二二〇元者一

第五節 事務員
書記薪水

三〇二四

二五二

事務員二人月各支三六元書記
七人月支三〇元者一月支六八元者

第六節 政務警備
月响

二二八〇

一九〇

警備長一人月支四〇元警備警二
月各支十元內陸五人申司由經
費項下編支

第二項 辦公費

四七七六

三九八

第一節 員警出
差川旅費

四八〇

四〇

第二節 勤務工食

一四六四

一二二

勤務十人月支十四元者三十二
元者一

第三節 文具

一二〇〇

一〇〇

第四節 購置

二四〇

二〇

第五節 郵電

六四〇

五六〇

第二章 公安局

第一節 無錫縣公安局沿革

無錫陸當南北要衝，湖臨具區之險，濱湖之區，盜匪出沒時為民患。歷代以來，皆設兵屯戍。明于駐軍以外，採采照甯中保甲之意，編民設團保之制，有警則于水道港汊之間，及平陸險要之處，遠近絡繹，首尾相應，守望相助以為防禦。於城市商賈會萃之區，則劃區編號，另設夜夫柵夫，以備夜故。有明一代，倭警屢告，而城邑未嘗殘破者，職是故也。滿清時代雖立營設汛以守，然無國防預為之預備。太平軍興，得長駟而入，城為之隘，湖匪乘机，屠戮掠劫，生靈塗炭，為錫邑亘古未有之浩劫。兵燹以後，滿清政

府設南塘五汛北塘五汛，扼厄守要隘，而民向元氣稍復，亦創辦團防保甲，以圖自衛，光緒年向四區團防相繼成立，嗣滿清政府試行新政，團防局亦改為巡警局，而設總局於城中，分設東南西北四區巡警分局而隸屬焉。辛亥光復，亦仍舊制，總局設于真武道巷，民國二年改為無錫警察署，增設無錫市警察第一區，與南區第二區，西區第三區，北區第四區，東區第五區，統屬於總局指揮之下，而鄉區蕩口之民團，亦於是時改編為南延市巡警區局，同年，遷總局于無錫縣公署內，而第一區附焉。民國四年，改稱無錫縣警察署，五區除署復改為四分所，而各繫以分駐所。民國十三年，無錫商埠警察署成立于商埠十區內，改設二分駐所隸焉。民國十四年，各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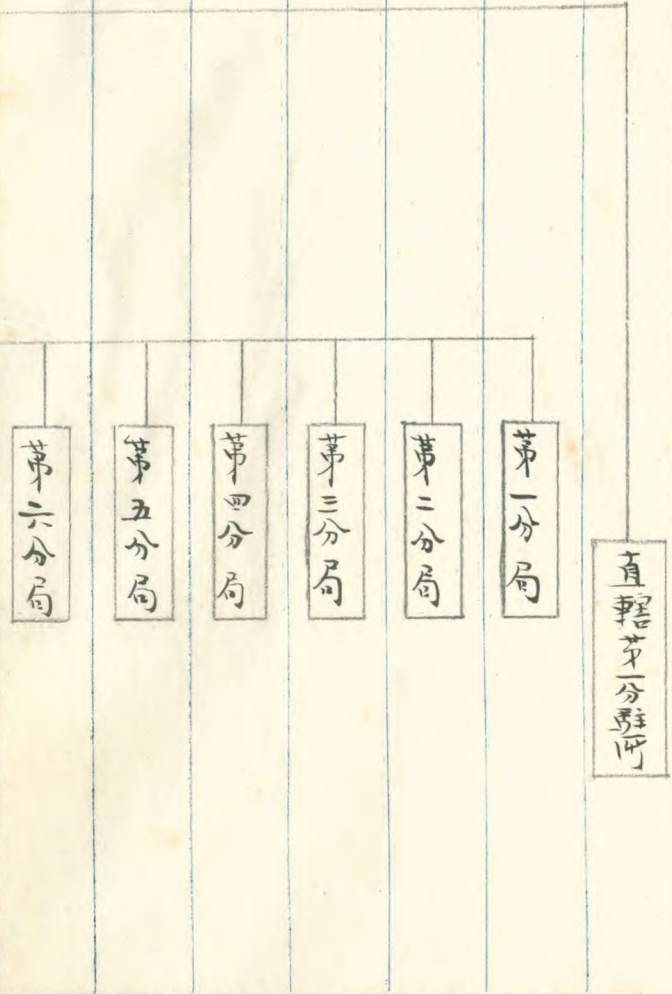
又改為東西南北中區五區分兩駐所，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克定江南，同年四月，無錫縣警察所改組為無錫縣公安局，五月，無錫市公安局，創設無錫市公安局，互爭警權，糾紛叢生，時國民革命軍十四軍駐無錫，召集地方民衆團練向會，議決縣市合併，改為無錫公安局，以滿清無錫縣署舊址為局址，組織編制，規模擴大，內部分設總務、警務、司法、衛生四科，秘書、督察、收發三處，保安警察、水上警察、偵緝隊三隊，警政自由處理，不受縣政府監督指揮，實開無錫警政史上之新局面，同年八月，奉令依省頒江蘇省各縣公安組織條例，縮小範圍，改組為無錫縣公安局，設總務、行政二課，原有秘書處事宜，併歸總務課辦理，而偵緝科衛生科則併入行政課，二處三隊則仍舊

刑。十七年四月，奉令增設司法課，掌領緝事宜，與總務行政並立為三課。十八年五月，奉令改編公安隊為警察大隊，同年六月，警察大隊改歸縣政府直轄，并奉令于行政課下添設衛生股，設課員助理各一員，專管衛生事宜，各分局每局挑選衛生警察二名，執行衛生事務，同年七月，實行新編制，改課為科，仍設三科一股，一督察處一偵緝隊，并招考模範警察二十餘名，組織模範警察隊，旋改為特務隊，至十九年二月，以新頒公安局組織章程，無此等名稱之規定，又將該隊解散，所有巡士分補各分局，是時，鄉區各區局亦逐漸增設，該局統轄之下，已設者有十六分局焉。

第二節 無錫縣公安局現行組織

無錫縣公安局設局長一人，局長下分三科一習察處一偵緝隊，此外又設公安分局十六個，配置各區，維持公安，並將該局組織系統繪圖於下：

無錫縣公安局組織系統圖



公 安 局 長

第 七 分 局

七 分 駐 所

七 分 駐 所

第 八 分 局

八 分 駐 所

第 九 分 局

九 分 駐 所

第 十 分 局

第 十 一 分 局

第 十 二 分 局

第 十 三 分 局

第 十 四 分 局

第 十 五 分 局

第 十 六 分 局

總 務 科 員

總務科

科長

會計兼庶務員

收發員

印字兼校對員

管卷助理員

雇員

行政科員

衛生專員

管卷助理員

雇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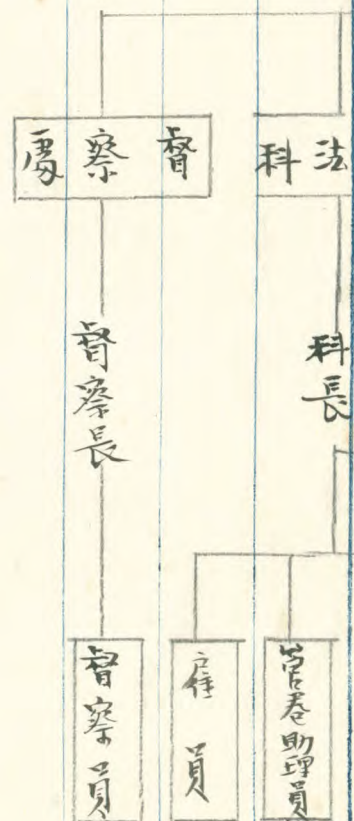
偵緝隊

司法科員

行政科

科長

司



第三節 無錫縣公安局職權

無錫縣公安局設局長一人，為全縣公安行政之最高長官，承省政府民政廳長之命令，縣長之指揮監督，總理局務，監督屬員，執行公安事宜，局長以下分設總務行政司法三科，其職權如下：

一、總務科掌理事項如左：

甲、概要：

a. 關於概要事項

b. 關於擬定各項警察章程事項

c. 關於典守局鈴事項

d. 關於召集局務會議警務會議事項

e. 關於刊刻圖記及更換保管事項

f.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g. 關於雇員缺額之設置增減事項

h.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乙. 警事

a. 關於內外員警積勞病故或因公傷亡之請卹事項

b. 關於內外員警升補傷單功過事項

c. 關於警察之招募編練調遣支配事項

d. 關於分支局守望所巡邏路線之支配廢置規劃

事項

e. 關於員警之特別派遣及請願警事項

及關於非常召集事項

丙. 統計

a. 關於編輯警務年鑑事項

b. 關於編制統計圖表冊籍事項

c. 關於本局內外部經辦一切事件之調查事項

丁. 會計

a. 關於預算計算事項

乙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丙 關於枕械之保管及服裝之購置事項

丁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戊 關於建築及修繕事項

己 關於征收警捐及庶務事項

(二) 行政科掌理事項如左：

甲 治安

1. 關於集會結社事項

2. 關於著作出版取締及報紙檢查事項

3. 關於殘廢馬疾之救恤及貧民之教養事項

乙 正俗

a. 關於劇場及演賣雜技並娼寮之稽查管理事項

b. 關於各種賭博及類似賭博行為之查禁事項

c. 關於製造販賣猥褻物及淫詞淫畫並一切有肉

風化物者之查禁事項

d. 關於濟良所留養婦女之查察及領取時之調查

事項

五、戶籍

a. 關於戶口之調查及遷移事項

b. 關於戶口之編配及統計事項

c. 關於幼童學齡之調查事項

d. 關於人民婚嫁死亡之調查登記事項

乙. 關於國籍變更之登記事項

丁. 外事

a. 關於各國領事員役及寄居外國人名籍之調查事

項

b. 關於外國人傳教居民之調查事項

d. 關於外國人遊歷保護調查報告事項

戊. 交通

a. 關於道路橋樑溝渠及公共交通地方督察整理事
項

b. 關於馬車人力車及各項大小車輛腳力容積重量
之審查取締事項

辛 告
二十
c. 關於擬訂交通章則事項

d. 關於電燈汽燈及公共路燈之稽查管理事項

e. 關於各種標桿安設移置之管理取締事項

已建築

a. 關於官私建築之審查及准駁事項

b. 關於公共建築物之保管事項

庚 營業

a. 關於營業之准駁及開張歇業之登記調查事項

b. 關於度量衡之查察取締事項

c. 關於貨幣流通之調查事項

d. 關於工場典當估衣荒貨當舖之取締事項

享衛生

2. 關於市場營業場及商品陳列所之視察事項

a. 關於保持道路之清潔告戒居戶掃除及察查事項

b. 關於塵垢污物容器及容置場之設備管理事項

c. 關於公私溝渠水井水池之檢查事項

d. 關於肥料糞運貯曬屯積之管理取締事項

e. 關於醫師產婆及其他屬於治療營業之檢查

管理事項

f. 關於佈種牛痘事項

g. 關於娼妓健康之診斷事項

h. 關於藥品及配置等利營業之檢查事項

乙 關於公私立醫院之視察審查事項

丙 關於藥品及毒物之化驗事項

丁 關於道路疾病及變死者之急救治療事項

戊 關於拘留犯及待質人疾病之診治事項

己 關於職員長警因公負傷之診治及鑒定事項

壬 防疫

a. 關於傳染病及獸疫之預防檢查事項

b. 關於排水溝之設置及清潔消毒事項

c. 關於公共廁所便池之設置修繕及清潔消毒事項

d. 關於飲食物品及其製造場所並危廚用具之檢查

取締事項

e. 關於棺屍停放處所及墓地之檢查取締事項

癸消防

a. 關於消防服務及器械管理保存調查報告事項

b. 關於預防水災火患及一切危險物之限制查察事項

c. 關於消防整理事項

(三) 司法科掌理事項如左：

甲 警法

a. 關於違警科罰及違背各項行政官廳禁令之進行

處罰事項

b. 關於传唤証人及取保候傳事項

c. 關於各分局隊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考核事

項

d. 關於司法警察之訓練分配派遣事項

e. 關於預戒令之執行事項

乙 預審

a. 關於刑事案件之假預審及解送事項

b. 關於變死傷者之救護檢視事項

丙 留置

a. 關於犯罪贓物及遺留物暫行保管事項

b.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埋藏物之起護保管事項

c. 關於被監視人浮浪者失踪者精神病者及棄兒

送兒之檢查管束事項

d. 關於拘留所之管理查察事項

e. 關於罰金繳納及囚糧出納之稽核事項

丁 偵查

a. 關於搜查贓証緝捕罪犯事項

b. 關於突死傷者之進行偵查事項

c.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埋藏物之發現進行偵查事項

上列三科。每科置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總理各該科事務。

各科各設科員若干人。承局長之命令。科長之指導。分任各科

事務。此外又設會計兼庶務員。收募員。監印兼校對員。管卷

助理員。衛生專員。各若干人。(詳下章人員)承各該主管員之指

揮。辦理指定之事務。又置看守專員。司監督外務勤務之事項。

又全縣各分局設局長一人署理所管轄區域內之公安事
宜。局員一人。雇員一人。承分局長之命令，佐理內外勤務。以上所
述為無錫公安局之職權。

第四節 無錫縣公安局之人員

第一項 公安人員現狀

（一）歷屆公安局長任期調查表

無錫縣自成立公安局以來，公安長官時常更換，其任職最
久者亦不過二年。茲將歷任公安局長就職日期及任職時期調
查列表於後，藉明一般。

無錫縣公安局長任期一覽表

姓名及任用
就職日期
在任期間

包明芳
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二十個月又二日

殷葆楨
十八年四月一日
一月

邱銘九
十八年五月卅一日
九月

黃貞白
十九年二月一日
五月又十六日

符濟桂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一年二月

茅環
廿年九月一五日
現任

四無錫縣公安局現任職員與前任職員人數比較

職別
科長
科員
分局長
分局員
督察長
督察員
領緝長
巡官
總計

前任
三
九
一六
一六
一
二
一
三七
五五

現任
三
八
一六
一六
一
二
一
三七
五五

(三) 無錫縣公安局職員出身統計表

職別	出身別	更調數	連任	增人	減人
縣公安局長	軍	二	一		
科長	警	七	二		一
科員	警	四	三		
科員	警	六	〇		
雇員	學	一			
衛生專員	學	二			
	學	一	一		
	學	二	一		
	學	一	四		
	總計	一三	三〇	一	一

局員	分局長	督察長	督察員	偵緝隊特務員	偵緝隊副隊長	偵探員	偵探長	偵緝隊長	拘留所員	蓬戶辦事員
三	四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六	一六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巡	官	一	四	五
合	計	一六	三〇	九
				六五

第二項 公安人員之任用

無錫縣公安局長及分局長之任用，依照江蘇省任用縣長及各縣之政府局長分局長暫行章程而定該章程第一條規定：「非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江蘇省甄用委員會甄用存記者不得遴選為各縣之政府局長：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專科或專門學校專科畢業者
- 二、辦理該項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中國之民變之員且有該項專門學識經驗者

又章程規定：「非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江蘇省甄用委員會甄

存記者不得遴選為公安局分局長

一曾在警官學校或警官相同之學校畢業者

二力理警官警察事務二年以上者

三中國國民黨之員且有警察學識經驗者

無錫公安局長及分局長之資格類多能與上列所規定者相符。

又該章程第七條^條縣長遴選^條縣政府各局之長之遴選合格人員

二人至三人呈由主管機關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委任^條查一

無錫縣公安局長係由民政廳直接委任^{此有府}故該章程之規

定不符。又第六條^條依照縣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縣長遴選局

長合格人選時應具備各該員履歷及證明文件。此亦規定因

現時各局長均由主管廳提請委任故不適用。又縣公安局

分局長之任用概由縣政提請民廳轉請委任，故再該章呈
第八條相符。

以上為縣行政人員之任用，至於縣佐治人員之任用，用概係江蘇省政府
在十七年公布之^可佐治人員任用條例，辦理，茲錄該條例於后：

第一條 各縣政府佐治人員在中央未頒布條例以前，依專
條例任用之。

第二條 各縣政府佐治人員之任用須經考試，但于考試
未普及以前，得暫照專條例第三章四條之規定
任用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得任為縣政府科長

一經各主管官所考試及格得有証書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三奉受忠實受員曾任行政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續者

四具有法律政治經濟教育或農工商鑛等學識曾任行政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四條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縣政府科員

一經各主管官所考試及格得有証書者

二在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及其他相當學校畢業

者

三奉受忠實受員曾任行政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

者

四具有法律政治經濟教育或農工商礦業學識而
任行政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五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為縣政府佐治人員其已
經任用者不予免職

一有反革命行為或係貪污土劣查有實據者

二褻賣跨賣有證明者

三曾受刑事處分者

四虧短公款而未結清者

五有吸食鴉片或其他不良嗜好者

六年力衰弱不能勝任者

第六條 各縣政府佐治人員之任用不分性別。

第七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分別呈函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備案。

無錫縣公安局佐治人員之資格類多符合上列規定。惟犯第五條規定之消極資格者亦不有人在。又現在佐治人員中其任公安局之科長職者大都得民廳調省考驗及格。至科員之職則由公安長官直接委任。

第三項 公安人員之待遇

無錫公安人員之待遇僅薪餉一項餘如卹金及養老仿費均無見諸實行。茲將無錫縣公安局全體官警之薪餉公費列表於左藉以明該縣公安人員之待遇情形。

無錫縣公安局全體官警薪晌公費一覽表

總局		車	科	一科	二科	督察	督察	雇員	勤務警	伙夫	職別	等級	薪晌額	備考
		局長	科長	員	員	員	員	員			局長	五廿三級	二〇〇	
				員	員	員	員				科長	六廿六級	七〇	
				員	員	員	員				科員	七廿八級	四〇	
				員	員	員	員				二科員	七廿九級	三〇	
				長	長	員	員				督察長	六廿六級	七〇	
				員	員	員	員				督察員	七廿八級	三五	
											雇員	二〇	二〇	
											勤務警	一〇	一〇	
											伙夫	八	八	

局 公 費

三〇〇

偵 隊 長 七廿九級

三〇

副 隊 長

二四

雇 員

一六

緝 探 長

一〇

探 士

一〇

伙 夫

八

隊 公 費

一〇

留 置 所 長

一四

伏 天

八

局

公

直轄分駐所 七廿八級

三五

				安						
公	一	等	二	等	局	局	局	三	等	局
費	分局長	局員	分局長	局員	公費	公費	局員	分局長	局員	局員
	六廿六級	七廿八級	七廿七級	七廿九級				七廿八級	七廿九級	七廿九級
二〇	七〇	三五	五〇	三〇	一四	二〇	五〇	五〇	三〇	三〇

局

雇員

公費

二四

二〇

分

分駐所巡官七廿九級

三〇

一級

一六

巡

長

二級

一五

三級

一四

一級

一二

巡

士

二級

一一

三級

一〇

伙

夫

女看守

八

水南夫

柵夫

六

一五

附記

第五節 無錫縣公安經費

一 無錫縣公四十年年度公安經費歲入概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說

明

款

項目

增

減

第一款

無錫縣
經常員

收入

一五四六八

一五四八三

二

本款查回或專規定撥支及
編定二十年年度與地方預
算所列各項計之數

第一項

城區各屋捐
及各廠捐助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第二項
性漕征各局
八〇二〇八
八〇二〇八

第三項
鄉區各屋捐
四三五二
無
四三三

第四項
各區公所補助
四二二八
八六〇四
四三六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

無錫公費
局臨時費
七五〇六
五五五九
七二一六
三五二六
三六九〇

本款由市款產會按月在市
店屋捐項下月支撥銀五〇五〇
元又向各廠商等按月撥銀四
五〇元年共計為二取

本款由縣款產庫在民治費項
項下統盤支配月撥銀六六〇
元年計銀六六〇

本款向田步區公所經征行撥
自鄉區各屋捐撥收財政局
統一征收以多存捐款內撥
銀為上取

本款由第三區公所年撥車捐
銀二百四十九元又奉捐銀一六八元
第四區公所年撥車捐銀三三〇
元合為上取

本款查明編定三十年度暨地
方界總預算內所列各款合
計為上取

第一項
縣款產撥致

二四八六

一五二六

九六〇

第二項

鄉區店房租

四七三〇

二〇〇〇

二七三〇

(二) 無錫縣二十年度公安經費歲出概算書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本年度概算表

上年度概算表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增

減

第一款

無錫縣公安局經費

二〇一三二

二〇一三六

二

第一項

俸薪工餉

一四三五二

一四三五二

內規定年撥緝捕費良六〇〇元
拘留所口糧七五六元
約司良五〇元
何理房庫及托城良一三〇元
長警補習所經費良九六〇元
年計共二萬
本年度編定約計官費良九八三九元
除撥公安經費外
四三三三元
外年計共指定補充警費及額及添購托械之用

第一月
俸給

一〇三三〇

一〇三三〇

第一節

局長俸給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二節

科長俸給

二五三〇

二五三〇

第三節

官署長俸給

八四〇

八四〇

第四節

科員俸給

二七二〇

二七二〇

第五節

官署員俸給

八四〇

八四〇

第二日

薪給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一節

職員敷水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三日

工食

一九二

一九二

第四日

薪給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第一節

勤務費給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一項

文具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第一節

紙時筆墨簿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第二項

郵費

三六〇

三六〇

第二節

郵電費

三六〇

三六〇

第三項

消耗

九六〇

九六〇

第一節

燈火

七二〇

七二〇

第二節

茶水炭灰

二四〇

二四〇

第四項

雜支

四八〇

四八〇

第一節

川旅費

三六〇

三六〇

第二節

雜費

一二〇

一二〇

第三項
預備費
二一六〇
二一八四
二〇

第一目
預備費
二一六〇
二一八四
二〇

第二節
預備費
二一六〇
二一八四
二〇

本款
合計
二〇一二
二〇三六
二〇

第二款
債項
三一二〇
三一二〇
三一二〇

第一項
俸工餉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一目
俸給
七四四
七四四

第一節
隊長俸給
三六〇
三六〇

第二節
探長俸給
三八四
三八四

第二目
薪水
一九二
一九二

第一節
僱員薪水

一九二

一九二

第三目

工食

九六

九六

第一節

九夫工食

九六

九六

第四目

警餉

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

第一節

探士餉

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二〇

一二〇

本款共計

三二二〇

三二二〇

第三款

留置河經

費

二六四

二六四

第一項

保潔工餉

一六八

一六八

第一目

俸給

一六八

一六八

第一節

所長俸給

一六八

第二目
工食
九六
九六

第一項
伏天工食
九六
九六

車款
共計
二六四
二六四

第四款
第六分局
第一項
二八五二六
二八五二六

經費
第一項
俸工餉
一七七九六
一七七九六

第二項
辦公費
七二〇
七二〇

車款
共計
一八五二六
一八五二六

第五款
第六分局
第一項
一二五三二
一二五三二

經費
第一項
俸工餉
一〇九三二
一〇九三二

第二項
辦公費
六〇〇
六〇〇

車款
共計
一一五三二
一一五三二

第六款
第三分局
經費

九七〇八

九七〇八

第一項、
俸薪工餉

八八二〇

八八二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八八八

八八八

車款
共計

九七〇八

九七〇八

第七款
第四分局
經費

一一〇六四

一一〇六四

第一項、
俸薪工餉

一三〇九二

一三〇九二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車款
共計

一四二九二

一四二九二

第九款
第六分局
經費

一一八〇八

一一八〇八

第一項、
俸薪工餉

一〇三九二

一〇三九二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四一六

一四一六

車款 共計 一一八〇八 一一八〇八

第十款

第七分局

經費

第一項

俸薪工餉

第二項

辦公費

八五八〇

七六八〇

九〇〇

八五八〇

七六八〇

九〇〇

車款 共計

第十二款

第八分局

經費

第一項

俸薪工餉

第二項

辦公費

七八〇〇

七三二〇

四八〇

七八〇〇

七三二〇

四八〇

車款 共計

第十三款

第九分局

經費

第一項

俸薪工餉

九〇一二

八四七二

九〇一二

八四七二

第二項
辦公費

五四〇

五四〇

車款共計

九〇一二

九〇一二

第十三款

三五〇四

三五〇四

經費

第一項

俸薪工餉

三二六四

三二六四

第二項

辦公費

二四〇

二四〇

車款共計

三五〇四

三五〇四

第十四款

三五〇四

三五〇四

局經費

第一項

俸薪工餉

三二六四

三二六四

第二項

辦公費

二四〇

二四〇

車款

共計

三五〇四

三五〇四

第十五款

第十六款

三五〇四

三五〇四

第一項
俸薪工餉

三二六四

三二六四

第二項
办公費

二四〇

二四〇

車款共計

三五〇四

三五〇四

第十七款

第十八款

經費

第一項

三五〇四

三五〇四

俸薪工餉

三二六四

三二六四

第二項

二四〇

二四〇

办公費

車款共計

三五〇四

三五〇四

第十七款

第十八款

經費

第一項

三五〇四

三五〇四

俸薪工餉

三二六四

三二六四

第二項

二四〇

二四〇

办公費

車款共計

三五〇四

三五〇四

第十八款
第十五分局
經費

第一項

三五〇四

三五〇四

俸工

三二六四

三二六四

第二項

辦公費

二四〇

二四〇

本款共計

三五〇四

三五〇四

第十九款
第十六分局
經費

第一項

三五〇四

三五〇四

俸工

三二六四

三二六四

第二項

辦公費

二四〇

二四〇

本款共計

三五〇四

三五〇四

第二十款
直轄分局
經費

第一項

四四五二

四四五二

俸工

四〇三二

四〇三二

第二項

辦公費

四二〇

四二〇

車款共計

四四五二

四四五二

以上二十款總計一五四七八

一五四八二

二

上半年度月支一三九〇十元
半年度月支一三八九九元
半年計合
二

第三章 財政局

第一節 無錫縣財政局沿革

無錫向有縣知事公署，民財不分。十六年革命底定江南，改知事公署為縣政府，遵民政廳頒組組織條例，分民治、財政、總務三科，財政仍屬縣政府直轄。至十七年五月，財政部分派考取會計主任於江蘇各縣，實含有整頓財政之深意，當時省財政廳派包崧於無錫縣政府，並頒行財政廳直轄各縣財務會計主任兼會計課長辦事規程，令飭遵照，是為縣財政獨立之先聲。厥以政局穩定，凡百維新，中央急欲推行新會計制度，以改革過去財政之積弊，而蘇省近在畿輔，必凡事推行，以為他省法。因之設立財政局之呼聲更

高。十七年秋省財政廳長張壽鏞，竭力譬喻，擬訂各縣
財政局組織條例於江蘇省政府第百八十五次會議通過，一面分
呈國民政府備案，一面呈省政府飭令各縣遵照。復於經費
方面，將以前縣政府承辦財政部分之經費劃出歸財政局，
同時抽回各縣情形，製定一二三等財政局經費預算表，又於人
選方面，規定二個步驟，第一步財政局長仍由縣長兼任，而由財
政廳委任副局長與正局長同負責任；第二步由財政廳委任
局長，實行縣財政獨立。經以上種之籌備於是縣財政局，乃於民
國十七年十月一日正式宣告成立。

財政局成立不久中央之縣組織法頒布，規定各縣設立財務
局。於是財政廳於民國十八年復頒行江蘇省縣財務局組織條

改財政局為財務局。至十八年六月，立法院修正縣組織法，改財務局為財政局，嗣國民政府於十九年七月通令各省遵照。江蘇省財政廳乃於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提出省府會議修改縣財務局組織條例，通過江蘇省各縣財政局組織規程，於是財政局之組織乃告確定。

第二節 無錫縣財政局現行組織

第一項 組織規程

無錫縣財政局組織法規前經奉頒三次，第一次稱江蘇省各縣財政局組織條例，頒布於十七年；第二次稱江蘇省各縣財政局組織條例，頒布於十八年；第三次稱江蘇省各縣財政局組織規程，頒布於十九年。第一次與第二次所頒之條例內容相同，僅

改財政局之名為財務局，此一次所頒條例與前二次不同，總其不同之點及原因有三：

(一) 第一次第二次條例各有正副局長一人，第三次規程則祇有局長一人；其原因在背景之不同。當時財務局初設時，係由縣長有衝突之處，故設正副局長一席由縣長兼任，另委副局長協同處理局中事務，是不得已之事。迨民國十九年財政局設立，已有二年歷史，各種手續均臻完備，與縣政府之界限及職權日見分明，同時中央之縣組織法亦早已頒布，縣設財政局已得保障，故第三次規程直定財政局設局長一人。

(二) 第一次第二次條例，規定財務局設立三科，並擬定各科之職務；第三次規定程則僅定各局設二科或三科，並不擬定各

科之職務，其理由在第一章二次條例，屬財廳之計劃，事屬草案，而各縣亦未必一律設立縣財政局，僅擇收入較多之縣設起，故條例內須評定各科之職掌，並定為三科。迨至第三章頒布組織規程時，財政局辦事細則，均已及此批准實行，各科職務，無再釐定之必要，且此次根據縣組織法，各縣均須設立，因之不得不審察各縣實情，釐定局之等級，而科之多寡，遂不能一律。

(三) 第三次財政局組織規程，定各縣得設財政討論委員會，此為第一次財務局組織條例所無，查財政討論委員會之規則，並未公布，度當時設立之意，必為各縣_對財政之_對策之討論機關，其組織當以熟悉地方財政，而地方情形之人士，以及有財政學識者，共同組織之。為調和縣財政機關與地方融洽起見，此

組織實有必要，是為該組織規程之特點。茲將該章程抄附於下：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組織規程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三二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專者各縣縣政府依縣組織法十六條之規定設財政局

局

第二章 縣財政局掌理征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

財政事項

第三章 縣財政局設局長一人受財政廳及縣長之指揮監督

督責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章 縣財政局分設二科或三科每科置科長一人承局長

之命辦理所屬事務置科員一人至三人或四人承局長

之命佐理事務。

第五條 縣財政局長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二人或三人呈請由財政廳轉請省政府核定委任之。但在考試未實行以前，仍原定辦法辦理。

科長由局長遴選員呈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核准委任之。科員由局長遴選呈請縣政府委任，並呈報財政廳備案。但應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六條 縣財政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呈請財政廳核准備案。

第七條 縣財政局得設財政討論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決議後公布施行，並咨內

報告
政高財政部備考。

第二項 組織系統

財政局組織系統迭有變更，遵照民國十七年十月財政廳訓令第三〇二六號規定，縣財政局直隸於財政所，對縣政府往來文件，互用公函，對縣款產管理處有監督之責，並用訓令，對縣建設局、教育局、公安局，均用公函，是縣財政局對縣政府處於平行地位，縣政府對於縣財政局，無監督管理之權，是為一時期。在此時期中，由行政系統一方面觀察，實充分表現財政廳實行縣財政局獨立之用意。迨十月，中央之縣組織法頒行到省，此種行政系統顯與規定有不同之處，財政廳為融會法令起見，復通令各縣財政局，其地位與教育局建設局、公安局同等。

對縣政府用呈文，於是在法令上亦明定縣政府有監督之權，但在職權之行使上仍保持其獨立性，是又一時期。

財政局行政上統屬既如前述，至其現行組織均曰頒
章程分科設處，局長之下設三科，第一為總務科，第二為經征
科，第三為會計科。各科各置科員若干人，分掌指定事務。其
中組織以經征科較為複雜，科長之下，復設田賦處與雜稅處，
每處各置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又財政局之會計科長，係由會
計主任兼任，會計主任直轄於財政廳，局長不能任意更動。
茲將財政局組織作圖於下：

無錫縣財政局組織系統圖

總務科長

收發員

庶務員

文牘員

管卷員

出納員

書記員

驗契員

契稅征收員

雜稅主任

經懺特捐徵收員

店屋捐征收員

辦事員

局長

經征科長

田賦主任

稽征員

督征員

易柜銀漕處

貴柜銀漕處

比較處

冊事處

寧事處

(會計主任兼)
會計科長

科員

辦事員

縣公款公產管理處

圖中縣公款公產公產管理處，直屬財政局監督，故亦劃入，至

該處組織詳情容另述。

第三節 無錫縣 財政局之職權

第一項 財政局與縣政府之關係

縣財政局既與其他各局地位平等，是同受縣政府之監督，則其職權上必與縣政府有別，每具俾申述其相互負責點於下。

(一) 按照縣財政局組織條例所載局長承者財政所長及縣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是縣長為財政局之初級長官，而於縣地方款項及有設施，以及糧稅滯納者之處分均應秉承縣長辦理。

(二) 縣長對財政局呈請核委轉委任總務經征二科長時，如認為品格能力，實有不合時，得令局另行呈薦，是為縣長對財政局人選之選擇權。

(三) 財政局關於縣地方預算，及呈請上級官署者，概須由縣

政府核轉，如屬於省預算者，則可逕呈財政廳

(四) 財務局長如有虧欠情事，縣長有監督之責，應隨時切實糾舉。

第二項 財政局辦事細則拾要

甲. 職務分掌：

一. 局長 承財政廳長之命令，縣長之監督，主管本局一切

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二. 總務科

一. 科長 承局長之命，綜理本科擬撰文書，保管冊串

票照，辦理報解手續及本局庶務收支，以及臨時

委員特種事務。

2. 文牘科員 撰擬文牘稿件，暨一級解手續文件

3. 出納科員 收支國稅、省稅、地方稅捐，暨一切雜項，

以及車局經費之收支，并保存各種支款單據。

4. 收發員

收發一切文件，并隨文的帶財物，暨校對發行文件。

5. 庶務員

管理購置物品及車局一切庶務。

6. 監印員

辦理用印事宜，并將用印文件摘由登簿備查。

7. 事務員

分配各科佐理事務，暨事務人員，襄辦一切事宜。

小書記員 繕寫油印各科文件并保管編訂各項

卷宗。

三 經征科

1. 科長 承局長之命辦理本科事務

必經征^科經管事務：

甲 關於征解忙征^漕事項

乙 關於稅捐事項

丙 關於整理田賦事項

丁 關於升科執回事項

戊 關於催追租稅事項

己 關於放數比較事項

四會計科

一科長 承局長之命，綜理本科登記收支款項，編製表冊，出入出預算決算之收支實征滯納各事項，並會同總務科，辦理交代事宜。

二簿記員 依照江蘇省新會計章程，暨財政部頒發各項簿冊式樣，根據新頒會計科目，分別逐日登賬造報。

乙、文書處理之程序：

一未文之程序 逐日各屬未文，交由收發員摘由掛號，加蓋分科截記，事涉二科以上者，加蓋二科截記，登入收文簿，送呈局長閱核。

分送各科擬辦。

2. 公文之程序

各科擬送局長核定判行以，交各科
交書記繕寫核對登入送印簿以，交
監印用印，交收發員掛號分發，原稿交
管卷書記員，隨時編卷歸檔。

3. 未文去去分緊要次要日取要三種，緊要者不得逾一日，
最要者不得逾二日，次要者不得逾三日，但有
特別情形得臨時變通之。

丙. 出納事項：

逐日收支各種款項，出納員應照新頒會計科

目詳細登賬於次日交由會計科製成記賬單，以

便登記，并須每日將收支實數呈報局長核

報 告
四十六頁
閱。逐日記賬單須按日彙訂成冊，其面註明年月日頁數及附屬憑証張數，由主管人員加蓋戳記。所有之支款項，非由局長蓋章出納員不得回付。

丁 服務通則

1. 每日辦公時向，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2. 本局職員對未經宣布事項，須保守秘密。

3. 文牘送二科以上者由最主要之科主任稿

第四節 無錫財政局之人員

第一項 人員現狀

無錫縣財政局人員以其性質分可分為行政人員與

征收人員二種，現行政人員主任長官局長一人，以下則為佐治人員
 計科長三人科員九人事務員七人工役七人合計二十七人征收人員
 可分田賦處征收人員戶襍稅處征收人員二種：田賦處征收人員計
 易字銀漕處四十二人，貴字銀漕處四十五人。總核戶比較人員合計
 八人財務警察共四十人合計一百三十五人；襍稅處人員計契牙稅人
 員四人店屋捐征收員二人合計共六人，共計經收人員一百四十一人
 總財政局全局人員為一百六十八人。詳作簡明表如下：

類別	職別	人數	備考
行	局長	一人	
科	科長	三人	
政	科員	九人	

總科科員四人經征科三人內一人為田賦
 主任會計科二人襍稅主任由佐治科步單

人事務員

七人

總務科六人 經征科一人

員工役

七人

田賦處

易字銀漕柜

四十二人

貴字銀漕柜

四十五人

稽核司比較

八人

財務部監事

四十人

稽稅處

契稅人員

四人

倉庫捐征収吏

二人

合

計

一六十八人

第二項 人員之任用及待遇

據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江蘇省政府三二四次会议通過之江蘇省各縣財政局組織條例規程第五條規定，縣財政局長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二人或三人呈由財政廳轉請省政府核定委任之。但在考試未實行以前，原定辦法乃理以查江蘇各縣均無考試合格之財務人員，且事實上各縣財政局長之任用，均由財政廳提請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委任，縣長早無遴選之權，無錫財政局長之任用當亦同此例。又該規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科長由局長遴選，員呈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局核准委任之。科員由局長遴選，呈請縣政府核准委任，並呈報財政局備案。事涉員由局長選用，但應呈報縣政府備案。且無錫縣財政局佐治人員

之任用尚能與此項相符。此項田賦與雜稅二處之經征人員均由局長直接委任，僅呈報縣政府備案即可。

財政局人員之薪給，可分行政人員與征收人員言。行政人員之俸薪，係取之於省款，其每人所得數額，詳於下章經費內，征收人員之薪給，取之於各稅收內之辦公費，其各別薪額無表冊可考，整個之薪額俟下章詳論之。

第五節 無錫縣財政局經費

第一項 無錫縣財政局經費預算書

財政局經費照十七年規定，每月計洋一千三十元，全年共計一萬二千三百六十元。在取初預算內，正局長一席為名譽職，並不支薪。迨及正局長取消，局長支薪與前副局長之薪

相等、全局預算亦與前相同。領支經費即由本局經收之
 省款內按月坐支、迨財政所簽下支付命令、然後赴省金庫
 抵解以清手續、茲將無錫縣財政局經費預算書錄下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每月預算數	備
一俸給		九六六〇	八三〇	
	一局長薪給	二一六〇	一八〇	科長三人各月支八〇元合共上列
	二科長薪給	二八八〇	二四〇	科員六人各月支五〇元二人、 四十元者二人廿五元者二人合共上列
	三科員薪給	三〇〇〇	二五〇	事務員四人平均每人月支廿五 元合共上列
	四事務員薪給	一、二〇〇	一〇〇	書記三人每人月支廿元合共上 列
	五書記員薪給	七二〇	六〇	

攷

二辦公費

二四〇〇

二〇〇

一勤務工食

八四〇

七〇

工役七人平均每月支十九元合
為上表

二文具

三六〇

三〇

三購置

三六〇

三〇

四郵電

二四〇

二〇

五消耗

六〇〇

五〇

全數合計 財政局經費

一三三六〇

一〇三〇

第二項 銀漕徵收費歲出入預算書

銀漕徵收費 財政局僅有十九年度預算書 無廿年度商

算書 據詢諸田賦處主任 據云廿十年銀漕徵收費概算

與十九年預算完全相同 每年將十九年度良漕征收出費

出入預算書錄下

一歲入經常門

科 目

十九年度預算數
十八年度預算數

比

較

說

明

忙銀征收費

一四七六五

一四七五五

一〇

十九年度額征上下忙銀十四萬三千九百五十四兩八分九厘四毛計乃上級

漕未征收費

一八八七一

一八八七一

十九年度漕未額征七萬五千四百八十三石九斗八升七合每石二角五分計如上級

芦課征收費

三三三

三三三

十九年度芦課額征三百二十二兩九錢八分一厘每兩一角二厘五毛計如上級

合計

三三六六九

三三六五九

一〇

一歲出經常門

科 目

十九年度預算數

十八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印刷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印刷上下忙冬漕版由單三次共百六十五萬時每時九元計一千四百十五元册率處用流水帳三千本每本一角四分計四百餘元總計簿八十五本每本五角四十九兩半佈告諸單等每月約五十九元

薪工伙食 二二,三三八 二二,三三八

獎勵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電燈費 六〇〇 六〇〇

全年計洋六百九元即刷宣紙品等用約四百九十五元

易銀耗員司工役每月薪工伙食洋一百三十九元全年共計三千六百十八元易漕

稅員司工役每月薪工伙食洋一百三十九元全年共計三千六百十八元易漕

稅員司工役每月薪工伙食洋一百三十九元全年共計三千六百十八元易漕

稅員司工役每月薪工伙食洋一百三十九元全年共計三千六百十八元易漕

稅員司工役每月薪工伙食洋一百三十九元全年共計三千六百十八元易漕

稅員司工役每月薪工伙食洋一百三十九元全年共計三千六百十八元易漕

稅員司工役每月薪工伙食洋一百三十九元全年共計三千六百十八元易漕

稅員司工役每月薪工伙食洋一百三十九元全年共計三千六百十八元易漕

稅員司工役每月薪工伙食洋一百三十九元全年共計三千六百十八元易漕

稅員司工役每月薪工伙食洋一百三十九元全年共計三千六百十八元易漕

稅員司工役每月薪工伙食洋一百三十九元全年共計三千六百十八元易漕

稅員司工役每月薪工伙食洋一百三十九元全年共計三千六百十八元易漕

稅員司工役每月薪工伙食洋一百三十九元全年共計三千六百十八元易漕

稅員司工役每月薪工伙食洋一百三十九元全年共計三千六百十八元易漕

稅員司工役每月薪工伙食洋一百三十九元全年共計三千六百十八元易漕

稅員司工役每月薪工伙食洋一百三十九元全年共計三千六百十八元易漕

修理添置

八〇〇

八〇〇

臨時費

八〇六

八〇六

合

計

三、五三四

三、五三四

全年修理征收房房屋水工作人工
物料約計洋六百元添置約二百元
合計共八百

查歷年上下比銀限期時津貼易
員耗五十九元青員耗九十九元冬津兩
市時津貼易銀耗三十四元四角滑耗二
十九元易冊半房七十八元比費多五員
八十八元青員耗四十二元青滑耗
六十三元青冊房十員五十四元青比費
多員八十八元又奉令厘正糧冊規定
經費五員又共計共八百

備

考

書內出入相抵計贏餘洋貳千一百三十五元惟錫邑向例收數在九成譜而
征費係屬經常之費，不能再減故雖有盈餘其數每年尚虧短約
在二千元左右當竭力樽節以冀收支符合，合併聲明。

第四章 建設局

第一節 無錫縣建設局沿革

無錫縣建設事業向隸縣知事公署辦理，無專設之管轄機關。民國十六年春，革命軍蒞錫，錫邑始有建設局之設立，其時主局事者為孫君靖圻。不久改組為科，規模頓告縮小，該轄大權仍屬縣政府。至是年秋，省府決議各縣一律設局，於是無錫縣建設局復於國慶節以前組織成立，建設局委任姚滌新為局長。當時以機關初設，經費無從着落，內部僅設總務一科，辦事人員僅三數人，以經姚局長向縣政府迭次交涉，並由地方財政機關幾費磋商，始籌有的款。於是技衛、公路二科

相繼設立，內部組織遂告擴大矣。洎乎迨^至民國十九年五月，無錫市政籌備處奉令撤銷，所有二處內事務按性質分別移交縣行政機關辦理，於是建設局又添設市政工程師，專司管市區內之建設，至是無建設局內部組織，較前又大矣。至二十年五月，姚局長以俸弱多病，復以建設計劃多未蒙省所批准，力向省方懇辭，未幾省方委毛豐接替，毛局長接事不久，全國大水災發生，非必要之建設事業，多奉令停止節款救災，於是建設計劃，遂告頓措。同年五月，省方將毛豐他調，重委姚游新繼任。就任以來將近二月，據聞對於從前所定計劃，仍希力求其實現，姚為無錫人，以本地人

服事地務，其成就或較為容易也。

第二節 無錫縣建設局現行組織

無錫縣建設局設局長一人，局長之下設事務技術
二科，每科各置科長一人，科之外又設公路、市政、工程二處，每
處各置主任一人，市政、工程處主任由局長自兼，各科處之下
各均置事務員、雇員若干人，為理_各事科處事務，除事務
科之外，其他處科均置工務員、技術員若干人，專理工程技
術。茲將全局組織系統作表如下：

無錫縣建設局組織系統表



局長

技術科

科長

技術員

工務員

事務員

工務員

助理工務員

雇員

公路處

主任

技術員(技術科兼)

工務員

事務員

辦事員

雇員

市政工
程處

主任

辦事員

第三節 無錫縣建設局之職權

依照縣組織法規定建設局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事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無錫縣建設局奉此規定，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定出其職掌事務如下：

1. 關於全縣土地之整理測丈事項
 2. 關於全縣水利計劃及工程事項
 3. 關於修理全縣水利計劃及工程事項
 4. 關於辦理縣市鄉電燈、電話及其他公用事項
- 此外關於縣立各建設機關之籌辦管理及視察指導

事項

6. 關於縣市鄉建設經費之筹集支配及編製預算

決算

第四節 無錫縣建設局之人員

第一項 人員現狀

建設局長一人設局長一人為全局最高之行政長局，局長之下設科長二人，主任一人，技術員二人，事務員一人，力事員五人，工務助理員一人，工務員一人，全局共計十四人，茲將該局職作成一覽列表於下：

局長 姚游新 公路處主任 黃德純

技術科科長 成得志 工務助理員 湯懋治

技術員 周廣仁 市政工程處主任 姚游新(局長兼)

裝置電話

技術員

臧壽袁

工務員

秦向陶

事務科長

劉名樹

力事員

王行之

事務員

叶明歐

韓懋勳

力事員

侯良臣

辦事員

于其昌

辦事員

王保良

第二項 人員之任用及待遇

縣建設局長由建設所甄用合格人員中遴選三人呈請省

政府選之，技術員工務員事務員由局長遴選呈由縣政府轉請

建設所委任之，力事員僱員由局長直接任僱。職員待

遇隨職級及事務性質之不同而分高低，局長月薪

為一四〇元，事務科長月薪為七〇元，技術科長月薪
 一〇元，公路處主任月薪一〇〇元，市政工程處主任由局長自
 兼不支薪，技術員二人，月支八十元者一八，七〇元者一人，事務
 員一人月支四十元，為事務員五人月各支三十元，工務助理員一人月
 支四十元，工務員一人月支五十元。

第五節 無錫縣建設局之經費

（一）無錫縣建設局民國二十年度經常費收入預算書

收入經常門

科	目	全年度收入預算數	備	致
一	欵 建設局經常費	一、二、三七五	查十九年度尚未完畢仍以十八年度 為準	
二	項 現有建設經費	三、五六三		

一節 坊 稅

一六六二

二節 忙銀坊稅

五七六

按四十九年度額征上下忙銀一四三九四
二兩縣稅每兩三角計銀四三三八元建
設占二%內之三分之二兩州如上表

二節 漕米坊稅

一〇〇六

按四十九年度額征漕米七五四六石
縣稅每石一元計銀七五四六元建設佔

三節 養蠶課坊稅

一

二%內之三分之二兩州如上表

按四十九年度額征養蠶課銀三兩九兩縣稅
每兩三角計銀一〇五元建設占二%內之
三分之二兩州如上表

四節

長短期牙稅
營業坊稅

一二

此項稅與年定額。查四十九年度收入列
如上表

五節 契稅坊稅

六七

全上

二目 地方費

一九〇一

一節 忙銀五分帶征

一三四七

隨忙每兩帶征地方費銀五分計七一九

二節 漕米五分帶征

六五四

七元建設占二六%內之三分之二兩州如上表
隨漕米每石帶征地方費銀五分計
三七七三元建設占二六%內之三分之二兩州如上表

二項六分款捐

七八二

公路局經常費月支三元全年支出銀
四九九元已呈奉建設廳核准在六分款捐
帶征地方費項下撥支又十八年度省款補
助費月計銀二六〇元全年計銀三三二二元自
十九年七月起奉省令取銷准在專款項下
撥支全年兩共銀七八二二元計如上表。

三 無錫縣建設局民國二十年度經常費預算書摘要

在支出經常方面：薪俸工食占五七二三元 辦公費占一四八八元共

計七二〇〇元；支出臨時方面：薪俸占一二九〇元 房租占四八

〇元共計二四〇〇元

四 無錫縣建設局二十年度公路局經常費預算書

摘要

公路局經常費：薪工占四〇〇八元，辦公費占六八四元，合計四

六九二元

第五章 教育局

第一節 無錫縣教育局沿革

無錫縣教育局，成立於民國十二年，局長以下，分文牘、會計、調查三股。革命公甫以後，改變組織，分總務、學校教育、擴充教育三課，十八年七月又奉省令改課為科，擴充教育課，改稱社會教育科，現在該局組織者：總務、會計、文牘、調查三科，並設監督學、教育主事員，又為促進教育起見，在局長指導之下，分設各種委員會，以研究教育上各項問題，於是教育局規模日漸擴大矣。

第二節 無錫縣教育局現行組織

第一項 組織規程

江蘇省各縣教育局組織規程(十九十七年政府委
員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縣縣政府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

定設教育局

第二條 縣教育局掌理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傳

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第三條 縣教育局設局長一人受教育局及縣長之指揮

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轄職員。

第四條 縣教育局置督學一人或二人承局長之命視

察並指導全縣教育事宜

第五條 縣教育局得就全縣區域劃分學區但須呈由

縣政府轉請教育所核定之。

各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局長之指揮監
督辦理本區教育事務

第六條

縣教育局分設之科或三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一人
至三人、事務員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命佐理事務、

前項科長或科員得以縣督學或區教育委員
兼任，不另支薪（此原係沿襲中央舊制者政府委員
會第三六八次会议決議刪除）

第七條

縣教育局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二人或三
人呈由教育所轉請省政府核定委任之，但在考
試未實行以前得由原定辦法辦理。

縣督學科長區教育委員由局長遴選員呈

請縣政府轉請教育所核准委任之

科員由局長遴選員呈請縣政府核准委任，並呈報教育所備案。

事務員由局長選用，但應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八條 縣教育局經費由各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九條 縣教育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呈請教育所

核准備案

第十條 縣教育局得設教育行政委員會及經濟稽核委員會，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公布施行，並咨

內政部教育部

第二項 組織系統

無錫縣教育局組織系統表

縣督學

教委
育行
政會

教育局

局長

總務科

學校教育科

文書股

會計股

庶務股

統計股

設計股

調查股

編纂股

衛生股

局務會議

教 核
育 委
經 員
費 會

社會教育科

研究股

視導股

推廣股

各 種 委 員 會

教育委員

第三節 無錫縣教育局之職權

依縣教育局組織規程規定，縣教育局掌理學校圖書

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事業。教

育局設局長一人，受教育所及縣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

並指揮監督所轄職員。局長下置督學二人，承局長之命視

察，並指導全縣教育事宜。全局分設三科五科，置科長一人

科員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承局長之命佐理事務。又全縣

得劃劃學區，每一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局長之指揮，
監督辦理本區事務。無錫縣教育局組織，均遵該規程，
其各個人員職權亦與該規程所定者相同。至於教育局
各科之職掌，按該局力事細則規定，分別摘錄於下。
總務科職掌如左：

1. 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2. 關於所屬各機關收入支出之審核事項

3. 關於教育經費之規劃事項

4. 關於教育經費之經收經放事項

5. 關於統計事項

6. 關於教育財產之保管事項

7. 關於事務局之出納事項

8. 關於撰擬文書事項

9. 關於事務局及所屬機關職員之進退考勤事項

10. 關於塾師檢定事項

11. 關於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12. 關於公報及出版物事項

13. 關於政令宣傳事項

14. 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事項

15. 關於書卷之保管事項

16.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17. 關於庶務事項

18. 關於特種事務事項

學校教育科職掌如左：

1. 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2.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3.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4. 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5. 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6. 關於私塾管理事項

7. 關於教育會事項

8. 關於私立學校事項

9. 關於學齡兒童事項

社會教育科職掌如左：

1. 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2. 關於公園事項、

3. 關於識字運動事項、

4. 關於圖書館暨博物館事項、

5. 關於公共傳育事項、

6. 關於文化事業事項、

7.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四節 無錫縣教育局之人員

第一項 人員現狀

一、教育局職員統計

職別	人數	職別	人數	職別	人數
局長	一	科員	四	農事指導員	一
科長	三	事務員	四	衛生專員	一
教員	八	民教視導員	一	監督學	二

(三) 教育局各種委員會委員統計

委員會名稱	委員人數	委員會名稱	委員人數
教育行政委員會	十三人	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	九人
經濟審核委員會	五人	鄉村師範設計委員會	十三人
課程研究委員會	七人	全縣教育機關產屋設計委員會	六人
常識教材編輯委員會	四人	塾師登記及檢定委員會	十一人
中小學教員登記委員會	五人		

第二項 人員之任用及待遇

縣教育局長由教育所遴員提請者政府核定委任之
縣督學科長區教育委員由局長遴員呈請縣政府轉請
教育所核准委任之，科員由局長遴員呈請縣政府核准委任，
並呈報教育所備案，事務員由局長選用但應呈報縣政府
備案，其他各項委員會委員各依各該章則之規定分別
聘任或委任。

教育局職員之待遇依該局行政經費預算列舉，局長薪
全年共二二〇〇元，督學二人年支一六八〇元，教育委員八人年支四
三〇〇元，科長三人年支一八九六元，其他職員年共支三二〇〇元。

第五節 無錫縣教育局經費

第一項 全縣教育經費來源一覽

名稱 全年教育經費收入總數

徵收方法

忙銀附稅 三四六三四

全縣有額田一百二十五萬九千二百七十七畝，每畝應征上下忙銀各五分七厘三毫，每忙銀一兩，附稅三角，教育費占八成合如上數。

漕米附稅 六〇三八一

每畝應征漕米六升，每石附稅一角，教育費占八成合如上數。

芒蘆課附稅 七八

漁課附稅 六

六分畝捐 一一五八五

每田一畝，征銀六分。三分抵補以前冬漕加征教育費，佔一成之二點五，其餘三分畝捐三千九合如上數。

忙銀帶征 一七三一

忙銀一兩，帶征銀五分，教育費占百分之二十四，合如上數。

漕米帶征 九〇四

漕米一石，帶征銀五分，教育費占百分之二十四，合如上數。

教育畝捐 二九四六六

每田一畝，帶徵銀二分三厘四毫，全年收入約如上表

普及教育畝捐 一〇〇七三七

每田一畝，帶征上忙下忙各一分，漕米四分，全年收入約如上表

牙行營業附稅 八四六

分長期短期兩種，本年度牙行營業附稅之征九百元，教育費占百分之九十四，合如上表。

屠宰附稅 九七二〇

每豬一頭，附稅一角，色商認繳，合如上表

契稅附稅 五六一〇

契稅百元，附稅一元，本年度契稅附稅之征六十元，教育費占百分之九十四，合如上表。

中資捐 九七七三

契稅百元，提中資三元，全年收入約如上表。

契紙捐 六〇〇

契紙每時特捐三角，全年收入約如上表。

鹽斤加價 七二〇〇

鹽厘加何項下，提撥二厘，全年合如上表。

烟酒類特稅 二四二六

江浙有第類特稅內，又有各得地方教育費之一部分，本縣全年之得如上表。

經懺捐 三五五七

全年收入約計如上表。

筵席捐 二二八〇

全年收入約計如上表。

田地租 八二〇〇

義田一三二畝，學田九八畝，宿興一〇九畝，額租一四五石餘，折租金全年八〇〇〇元，又洒掃田租二〇〇元，合計如上表。

積聚全利息 一四〇〇

歷年用於教育方面積聚全存款利息，全年合計如上表。

教員遺族扶助全利息 二八〇

全年利息合計如上表。

普教社捐利息 一〇五〇

全年利息收入約計如上表。

學費 一〇〇三三一

全縣公立學校全年學費收入，合計如上表。

券資 四五

縣立民衆教育館券資收入，全年約計如上表。

宿費 三五〇

全縣公立學校，全年宿費收入，合計如上表。

寄附金 七七〇

各市鄉人士之補助費及公產息金補助公立學校經費，全年收入約計如上表。

合計四二五五二〇元

第二項

教育經費用途分配一覽

第一項 教育行政費 二四一六元

第二項 普通教育費 七六〇〇五元

第三項 義務教育費 二四四三八元

第四項 社會教育費 三八四一元

第五項 特別費 五九三六元

第六項 第一預備金 二〇〇〇元

第七項 第二預備金 二七七四元

合計 四二五五二〇元

第六章 地方自治機關

第一節 無錫縣自治機關沿革

錫邑當前清之季，各市鄉有扇董之名稱，其辦公地點隨人而定。民國建元，無錫全境兩縣合併，對於地方自治，曾由各市鄉召集市鄉會議，核議市鄉內各興革事項，民四廢議會設市鄉董事，簡稱為鄉董佐，處理其市鄉內之行政事宜。民十六改革後，由縣政府分別委派各市鄉行政專員，專備市鄉自治。迨十七年春，各市鄉行政局長，先後奉令組織成立，除無錫市行政局規模較巨，局長向由縣長兼任外，其餘各市鄉行政局均設局長一人，分總務、財務等股辦事。十七年冬，內政部頒布縣組織法，各有施行時期。

及縣政府村里周鄰成立期限一覽表^內規定江蘇省劃定縣區成立區公所期限為自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底完成。江蘇省政府准此規定，一面制定各縣自治區劃分辦法，令飭無錫縣政遵照劃分，一面創設區長訓練所，令各縣辦理區長考試，任送入所受業訓，縣政府奉到是項命令，即召集各局長，各市鄉行政局長，公同商討劃定全縣為十七區，同時考取區長廿五人，保送入者受訓練，同年八月，各區長受訓練畢回錫，而全縣已劃區事宜，亦告確定，至是一律撤銷行政局，成立區公所。越三月，全縣鄉鎮一律劃成，計共五百五十六^二鎮鄉，之後設立鎮鄉公所，同時並奉辦鎮鄉長副訓練，鎮鄉以下尚有周鄰之組織，近亦次第完成矣。

第二節 無錫縣地方自治機關之組織

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又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為繕印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無錫各區公所均奉上列二法之規定組織之。而各區均設區長一人，區助理員或二人或三人，概依各區事務之繁簡酌用之。僱員之名額任期均無定，遇必要時概由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准僱用之。各區公所僱用區丁有二人有三人有因經費關係臨時僱用者，數目不一。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

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
 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戶口在
 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闈設
 闈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同鄰自治事務，無錫
 縣鄉鎮同鄰均依此組織之，又無錫各區公所，均
 設區務會議為區長辦理自治之諮詢機關，^區會務會
 議以下列人員組織之：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三各區所
 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為主席，每月開會
 一次，鄉鎮公所設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每月^同會一
 次，決議辦理鄉鎮自治各事項，鄉鎮自治會議以下
 列人員組織之：一鄉長或鎮長 二副鄉長或副鎮長 三本

各該鄉鎮所屬閩長，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開會時，由鄉長或鎮長為主席，必要時亦有通知鄰長列席者。

第三節 無錫縣地方自治機關之職權

依照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政自治施行法之規定，區公所，鄉鎮公所所主辦之事務範圍頗廣，如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左列事項區公所于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桥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 保衛事項

六 國民體育事項

七 衛生療養事項

八 水利事項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 育幼 養老 濟貧 救災 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事業事項

十七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委辦事項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之辦事項

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規定，鄉公所或鎮公所於
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
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土地調查事項

三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保衛事項

六國民保育事項

七衛生療養事項

八水利事項

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事業事項

十七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依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_可間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無錫各自治機關成立僅及二年，組織尚未充實，又以裁厚以收，經費來源極感動搖，各自治機關之付無方，迭次聯請縣政府設法，縣府亦感同深無方，祇有各級自治機關盡量節流。對於之辦事項，擇其向時，故目前鄉各自治機關，除秉令維持外，迄久進行自治工作，此種現象大足為自治前途憂憂。

第四節 無錫縣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依據

第一項

人員現狀

第一區	區別	區長	助理員	鄉長	副鄉長	鎮長	副鎮長
	職別	區長	助理員	鄉長	副鄉長	鎮長	副鎮長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第十二區	第十一區	第十區	第九區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三三	二七	一六	二二	二二	二四	三〇	廿九	三二	三四	二七
八六	五四	三四	三七	四四	八九	七〇	六六	四二	七一	一〇
三	五	四	三	六	七	六	八	四	三	二
一二	二九	一五	六	三九	三	一六	二五	一〇	七	二

第十三區	一	三	三六	五八	二	五
第十四區	一	二	一三	三二	一〇	五五
第十五區	一	三	三〇	八三	七	三〇
第十六區	一	三	三〇	一一〇	五	一一
第十七區	一	二	三四	五七	四	八
合計	一七	四二	四四二	一〇七八	一一〇	四八四

第二項 人員之產生及待遇

依照江蘇省區公所辦事通則第二條規定，在區長民選以前，區長由民政所就訓練或甄用人員委任，其生活費得由縣長就本縣經濟狀況酌量支給，但遇必要時得為義務職。此項三條規定，依前條委任之區長任期一年，其成績優異者經縣

長特別保舉者，得酌予連任。無錫十七區之長皆由江蘇省民政廳就該所附設之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委任，故前通則第二章之規定相當。又該通則第五章規定，區公所得用助理員二人至四人，補助區長辦理區務，同章第二項規定，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并呈報民政廳備案。無錫縣區公所助理員之任用均依此章辦理。又無錫各鄉鎮鄉鎮長亦依縣組織法之規定，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又閩長鄰長依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閩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閩鄰

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為當選，總上所述，對於無錫各級自治機關人員之產生，當可明瞭。其次當說及人員之待遇問題。無錫鄉鎮長副及區鄉長均為義務職，無薪給。各區長在民選以前依照原預算，專定月支五十元，助理員月支三十元，必因經費無着支薪均不足數。去年裁厘以後各地兩附捐取消，區公所經費損失無法彌補，窮瘡之區，自治人員之伙食亦難維持矣！

第五節 無錫縣地方自治機關之經費

無錫縣各區公所事業經費着落，原定行政經費，因種種影響，迄有衰落，直全縣十七區中除第一區公所經費由

無錫市政穿備屬直接籌撥外十六區公所行政經費遵照財政廳令於十八年十月召集各區長會議，當答各區公所需要最低限度，決定不分等級，每區一律月支二百二十元，共計全年總額四萬二千二百四十元。除舊有市鄉行政局經費一萬七千三百十五元悉數撥充及前據虎部之舊有市鄉自治經費三千八百四十元一律收回外，不敷二萬一千零八十五元，並請由省庫撥補至用於教育建設公益慈善等事業費各依事實支之。無錫及蘇州無錫縣各區公所行政經費總預算表錄下：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每月概算數備

考

第一款

各區公所收入

二、一五五

一七六、九一七

第一項 舊有市鄉行政
有經費

一七、三一五

一四四、二九七

李楠就實務各區受
新經費向列

第二項 前據吏部之舊
有自給費

三、八四〇

三三〇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各區公所支行政
經費

四二、二四〇

二、六四〇

第一項 俸 薪

二八、八〇〇

二、四〇〇

第一目 區長俸給

九、六〇〇

八〇〇

每區區長一人月支五
十九元計如上數

第二目 助理員薪水

二、五二〇

九六〇

每區二人每人月支三十
元

第三目 僱員薪水

七、六八〇

六四〇

每區二人每人月支二十
元

第二項 工 食

三、八四〇

三二〇

第一目 區丁工食

三、八四〇

三二〇

每區三人每人月支十九

第三項 辦公費

九、六〇〇

八〇〇

第一目 辦公費

九、六〇。

八〇。

每區五十元

歲入歲出相抵不敷二萬一千零八十五元

上列預算至二十年秋又有變更。查二十年八月一日二次縣政會議主席提議區長會議議決，據第七區趙區長提請設法維持區公所原有行政經費事經眾討論結果推財政局王禮欵產房陳作霖、縣政府周承忠共同審查，據審查結果報告之：

查本縣各區公所經費，除第一區外，每區規定每月二百二十元

，向以忙漕附稅及乾前附稅為主，有不足每月二百二十元者，則在六分款項下撥款補助之。自本年一月裁厘後前稅無着，抵補之款，一時又難於確定，虛懸至今，而補助之款，仍照原定支配數目發放，致原有前捐愈多之區，收入愈減，難於維持。

確欠手允。現在源既難開，祇好節流，除第一區仍照原數，按月補助五十元外，所有第二至第十七區，擬以各該區應得附稅數為主，而以六分畝捐項下補助之款重行支配之。約計每區每月暫定為一百七十六元零，如有秋勘減成，再照數勻減。雖較諸以前每月須各減四十餘元，未免因而支絀，但來源祇有此數，亦無可如何也。此項事宜報告，提經縣政會議通過，即於八月份起實行。茲將均勻支配以之各區公所行政經費列表於后

區名	市鄉別	全年忙漕附稅及全年補助費數	按月補助費數
第一區	無錫市	四二二〇五二	五〇〇〇〇
第五區	天上市	八七六八二二	一三三六三八
			一〇三〇三二

第六區 天下市 八六七、七〇七、一二四五、四九三、一〇三、七九一

第十五區 青城市 二〇五、八六一、一〇〇七、三三九、八三、九四五

第十六區 萬安市 一三六、一八六、八二七、〇一四、六八、九一八

第十二區 泰伯市 一五八、二八七、五九四、九一三、四九、五七六

第十一區 南延市 一〇九七、七七三、一〇一五、四二七、八四、六一九

第二區 景雲市 一三六、四九一、九七四、七〇九、八一、二二六

第七區 懷上市 一三七七、五〇一、七三五、六九九、六一、三〇八

第八區 懷下市 九七四、五九三、二三八、六〇七、九四、八八四

第十七區 富安鄉 一四七六、三二六、六三四、八七四、五二、九〇六

第四區 開厚鄉 六六七、七二五、一四四五、四七五、一二〇、四五六

第三區 揚名鄉 七〇、三八六、一四二、八二四、一二七、六五一

第十四區	開化鄉	八三六	七二四	一二七六	四八六	一〇六	三七四
------	-----	-----	-----	------	-----	-----	-----

第十三區	新曳鄉	九四六	八六六	一一六六	三三四	九七	一九五
------	-----	-----	-----	------	-----	----	-----

第九區	北上鄉	七二四	七〇一	一三九八	四九九	一一六	五四二
-----	-----	-----	-----	------	-----	-----	-----

第十區	北下鄉	五七五	二八五	一五三七	九一五	一一八	一六〇
-----	-----	-----	-----	------	-----	-----	-----

合計		一六六四	二二四	一八四六	九八六	一五〇	五八三
----	--	------	-----	------	-----	-----	-----

每區每月計共一七六・一〇〇第一區除外

每區每年計共二一三・二〇〇第一區除外

第一區全年一〇三・〇五二 每月八五・二五四

第七章 警衛機關

第一節 無錫縣警察大隊概況

無錫自革命軍到達後，地方上警衛事業，始有公安
隊（實力約一連）縣警隊（實力約一連）冬防游巡警（實力一
排）等警伍之設置，藉以鎮壓匪類，保衛治安，其組織
不健全，指揮不統一，訓練不嚴格，實力不充足，分子腐
雜，老弱過其半，管教不良，精神因之不振，以致腐氣
日深，弊端百出，餉項虛糜，年計鉅萬，名雖保民，實
足害民，其於地方，無裨益也。

原有地方隊伍，既若是之腐敗，地方人民，欲依為干城，則
勢有所不能，明達者，咸以此項隊伍，非亟加組織嚴

予整頓，殊非久遠之計。迨^{十六}本年春間，縣長孫祖基有
鑒於此，力以整頓警務，為訓政時期之要點，稟承民政
所長，將原有各隊任編為警察大隊，直轄於縣公安局
；同時，並奉廳令派委方為舟為大隊長，以專職責，藉資
整頓。十八年四月奉令取消公安大隊之名稱，而改為警
官大隊後，將原有公安大隊之第一二兩中隊改稱警
察大隊第一中隊第二中隊，同時並將第一中隊之二分隊
改編為第一中隊第二分隊，以縣警隊改編為第一中隊之
三分隊；又以冬隊巡隊改編為第二中隊之三分隊，合
計二個中隊（實力約二連）一水巡隊（實力一排）一騎巡組，直屬
於警隊大隊部指揮訓練之。同月孫縣長以專縣地位

之重要，地方情形之複雜，且有警察大隊之各部隊，但就慮實力不足，以之布防邑境，恐尚不能達充分之要求，故於是月中旬添募長警，編為第三中隊之第一分隊，而為第三中隊之基車隊伍；並經縣長責令大隊長方為舟習，今該隊分隊長程序，嚴密訓練，期成勁旅。五月初旬大隊長廳令改委黃貞白為無錫公安局警察大隊長，蒞任後，政警各部警官，學術幼稚，紀律不佳，且老弱過半，若不徹底整頓，殊慮不足為地方之干城，適令月奉所令，各縣警察大隊直轄於縣政府，並責大隊長以所部係地方軍隊，負保境安民之責，不特各官應各明紀律，勤訓練，即關於人事內務，經理各項事宜，非仿照正式

軍隊之辦法，不為功，於是東承縣長之意旨，汰弱留強，分別編組，自經編練之後，警士精神，較前振作，又經迭次增購軍械，以補充實力，現在隊伍計有三個中隊。至十九年春，研政委王偉充警署下隊長，對於各中隊兵額及子彈更加補充，訓練更加緊密。於是該隊整精神，頓呈一新，現在該大隊統轄下者有三中隊暨九分隊及騎巡水巡二組，二分之一警力駐防鄉區，二分之一警力集中城區，以資調遣，統計官警共五百餘名。

第二節 無錫駐訊水警概況

無錫南濱太湖，北接運河，通於江海，河港連瀆，布滿四境，水上險要至多，明設水營，置哨船二十七艘，巡守沿湖

一帶，清置留防太湖水師，左營設舢板船二十一號，分卡
巡駐，清同治末年，又置裏河水師，淞北營右哨駐金匱，太
湖右營右哨駐無錫，每哨各行船四號，以巡哨官塘幹河為
專責，而以支河泖港為兼巡。後水師改編，無錫全匱遂
為飛划水師第四營汛地。民國二年，改為江蘇水警第二專
署，十七年改為水上省公安隊第二區，車部設大板巡船一艘
，官兵二十九員，外設五大隊，每隊各設三分隊。五大隊共船
一百二十六艘，官兵一千零三十九名，分駐蘇州無錫武進宜
興等處，而區車部駐紮無錫。

第三節 無錫縣商團概況

商團組織，以支會為單位，每一支會組織一支隊，由支隊

長督率管帶，春秋二季為操練時向，凡遇地方有警，臨時召集出防，協助軍警，每屆冬防，則出任防務，保衛商市，其經費筹集，枕械保管，服裝添置，則由各支會經理其事，由城鄉各支會組織商團公會，統率全縣商團操練出防，均由公會命令召集指揮之，每屆冬防時，各支會以商市繳盛，團員有職務關係，須至夜間出防，隨時召募游巡隊士，日間分佈崗哨，夜間再團員分班梭巡，以維商市，此其組織之大概也。

茲將無錫縣商團公會組織系統表列下，以便明瞭商團之組織情形。

無錫縣商團公會組織系統表

會董

議員

理事主任

議事部
議長
副議長

審查長

審查員

理事

公判部
部長
副部長

公判員

總務主任

總務幹事

文牘科之長

科員(書記)

會計科之長

科員(收支員)

教練科之長

科員

軍裝科之長

科員

公會 會長
副會長

幹事部 部長
副部長

康務科 科長
科員

通訊隊長
隊員

亭部

總隊長
總監

支隊長

教練員
正副分隊長

司務長
團員

監察員

軍樂長
軍樂員
軍樂練習生

督察長
督察員

文牘主任
文牘員

會計主任
會計員

軍裝主任
軍裝員

康務主任
康務員

支會 會長
副會長
支會幹事長

治療所
會董

鄉區分會

第八章 特殊財政機關

第一節 概述

無錫縣地方財政機關，除縣財政局外，尚有市款產委員會與縣公款公產管理處之組織，前者為無錫縣所僅有，後者則與專局之他縣同有組織，前者與縣財政局格不相涉，後者則與縣財政局畧有關係而不多。今姑名之為特殊財政機關，而作專章之論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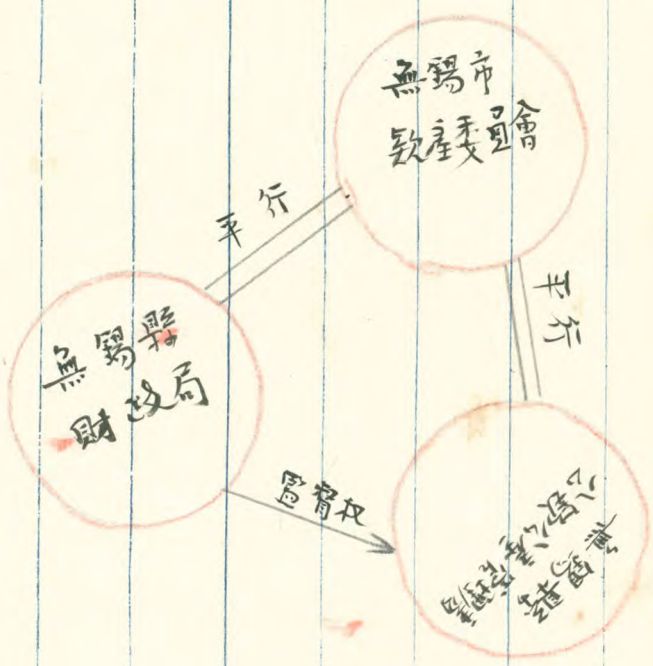
查市款產委員會成立於民國十九年八月，其職權係承襲前無錫市政籌備處，故有征收捐稅之權力。凡以前無錫市範圍區域內之一切收支，概歸該委員會獨攬，無異於縣財政局之外，復添一財政機關。溯自國軍統一東南以來，

繁商之區域，紛紛設立市區，脫離該當地原有行政機關之統制，而另立市行政機關，上海固無論矣，即內地商埠浙江之寧波，江蘇之蘇州，亦及之。立市見之無錫，各振東南，近年工商實業，遠駕他處，地方人士倡議設立市區，以與其他設市之區域相比美，固難厚非，惟自國府令飭取消普通市以來，寧波、蘇州各地相繼併撤，無錫亦之令停止籌備，固屬當然。惟此中有令人驚奇者，寧波、杭州、蘇州各市，自奉令取消後，即將一切事務移交縣政府辦理，而無錫獨不然，另立^市區產業委員會，任管市有公款公產，擇征市區捐，^稅獨標異幟，脫高縣府，直屬省財廳，甯非奇特之至！如以為任管市款市產而設，無錫縣內固無縣

公致公產委員會管理處存在，市區亦承縣境之內，儘可交該處管保，況自市政籌備處撤銷後，市之名稱早已不能存在，強名之曰市區，於理難通，故以吾人之意見，實無設立之必要。惟該會章程既經省政府會議通過施行，雖不知者政府當時作何解說理由，而就市致產委員會方面說，則已取得法律上之根據，故事實上不能不認此種組織為無錫縣地方財政之特殊組織。

其次則為縣公致公產管理處，該處與縣連省令組織，各縣均有，非無錫所独有者；然考其過去之歷史，則各縣之有公致公產管理處，實較他縣為早，明見卓識，殊值得吾人之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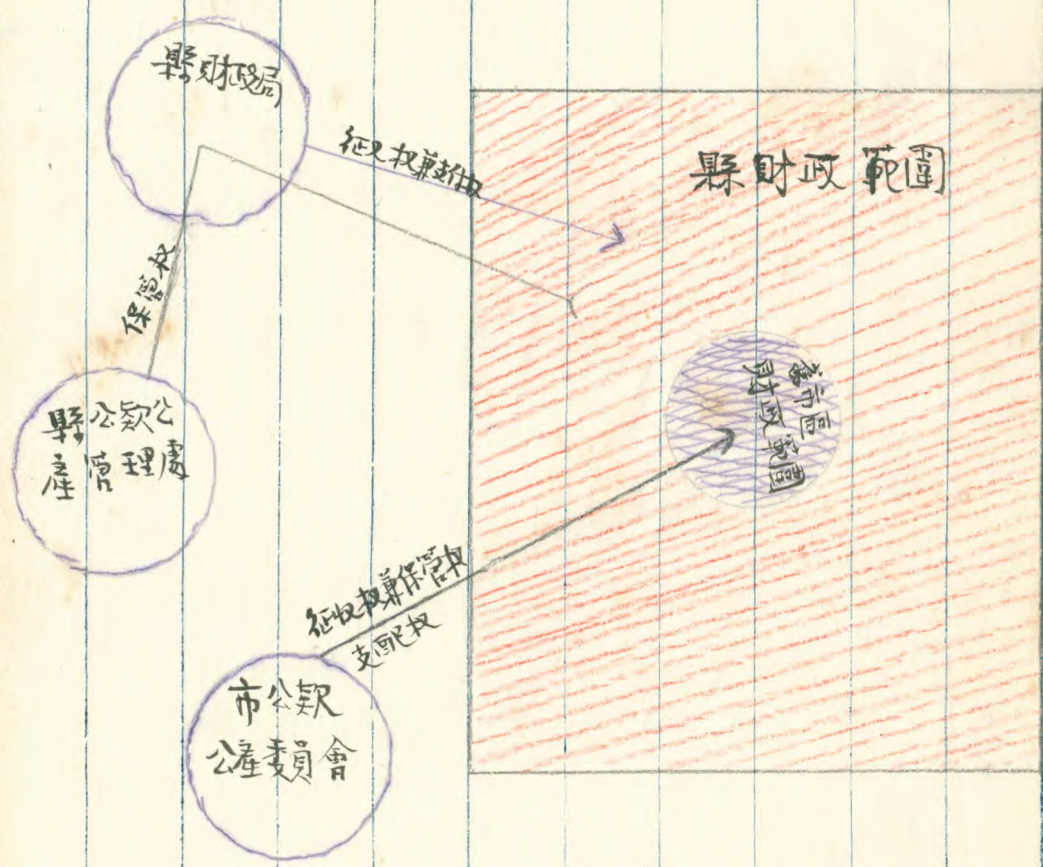
意，茲將二者與財政局相互向之關係舉圖明示於下



市公產委員會與財政局無直接向接隸屬之關係，而財政局對縣公產管理處則有監督之權，縣公產管理處

市款^心奉^心委員會又無統屬關係而對於財政局則有接
受監督之義務。至在地方財政屬施之關係上言則又不同
。縣財政局對無錫縣地方財政祇負征收之責，而以保管之權
付諸縣公款公產管理處，同時縣公款公產管理處亦
負保管地方財政之責，而無征收之權。反之市款產管理
委員會對地方財政既有征收之權復有保管之責，實兼縣
財政局與縣公款公產管理處之職權，惟其範圍則以在^心市
區之範圍內為限，無財政局之可及。全縣（市區外）今試^心舉^心圖明
示於后：

無錫縣財政局，無錫市公款公產委員會，無錫縣
公款公產管理處對無錫縣地方財政關係圖



由上圖明示，足知市公款公產委員會不但有征收權及保管權，而且對於市區之財政有自由支配之權，而縣財政局則僅有征收權，而之命之支付權，縣公款公產管理處亦僅有透過縣財政局之地方財政保管權。故在職權上言，縣財政局與^并縣產管理處則僅得地方財政職權之一面，而市公款公產委員會則有其全部。

第二節 市款市產管理委員會

第一項 沿革

民國初元，^市自治公所改組為無錫市董事，務所設正副董事，是為無錫有市政雛形之始。民國十六年二月，革命軍抵錫，改事務所為行政局，置局長一人，由縣長委任。

之內設總務、工財、財務三股，處理一切事務。民國十八年七月省令就市行政局管域，設立無錫市政籌備處，由民政廳令委無錫縣長孫祖基兼任主任，於是市行政局就告結束。市政籌備處組織範圍頗大，內分總務、工務、財務、社會四科，分掌市內事務，另設處務會議，以決議市政籌備處之重大事務。設市政計詔委員會以為市政籌備處之諮詢及建議機關。房產估價委員會以估計房產價格，公園管理委員會以管理公園內一切事務。及各種臨時委員會，除主任外，共有八員五十三人，月支行政經費二千六百六十八元。至十九年五月，汪蘇省政府令飭停止市政籌備處之進行，於是市政籌備處即告結束。十九年五月省府令飭另組市政委員會。

不久，又奉省令以無錫市組織無法令根據，旋行撤銷。各種事務由縣行政機關分別接收。同時民政所建設所會同接收接收無錫市政籌備處辦法草案，擬請補充一項，關於市原有款產，宜設一款產管理委員會，主委員定五人至七人，縣長為財務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縣長聘請本地公正人士充之。建議通過。旋經縣政府回委組織，遂經聘任錢孫卿等五人為主委員，合縣長財務局長共計七人。於十九年八月正式成立。其权限承襲前市政籌備處之職權，二十年增加當然委員二人，一為縣建設局長，一為第一區長，合當然委員共計九人。

第二項 組織及職權

無錫市款產管理委員會。根據江蘇省政府第四一七次會議所修正之無錫市款產管理委員會章程，設委員九人，以縣長、財務局長、建設局長及第一區區長為當然委員，餘由縣長就本地公正人士中遴選加信人數，呈請民政所圈定，由縣聘任之，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主席及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者得連任，但連任不得過二次，當然委員職務有調動時，不以任期為限，委員為各兼職，委員會之下設會計一人、對政一人、文牘一人、書記三人、管倉兼收發一人、征收員四人、寫票二人，共計事務員十三人，均酌支薪水，分掌事務，會中一切事務，以委員會名義行之，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如有特別事務，得召集臨時會。該委

市款產委員會按四章程規定有下列職權：

甲 整理財務

乙 收支捐稅

丙 保管及處理公款公產

丁 審核預算決算

戊 對於市政事宜得向各主管局隨時建議。

第三節 無錫縣公款公產管理處

第一項 沿革

民國十六年地方人士，鑒於保管縣公款公產組織之重要，有組織保管機關之念，當時無錫縣長秦毓流、秦氏係無錫人，服務多年，對此力表贊同，旋於十六年四月開始組織，至七月

正式成立定名無錫縣公產保管清理委員會定置委員七人
內定主席委員一人，委員之下，設辦事員四人，以處理文牘會
計征收書記各事務，每月經費三百元，委員均為名譽職
，辦事員則酌支薪水。迨至民國十七年二月江蘇省政府
為統一各縣公產管理之組織起見頒布各縣公產公產
管理處規則，令飭各縣遵行，於是保管清理委員會隨改
為公產公產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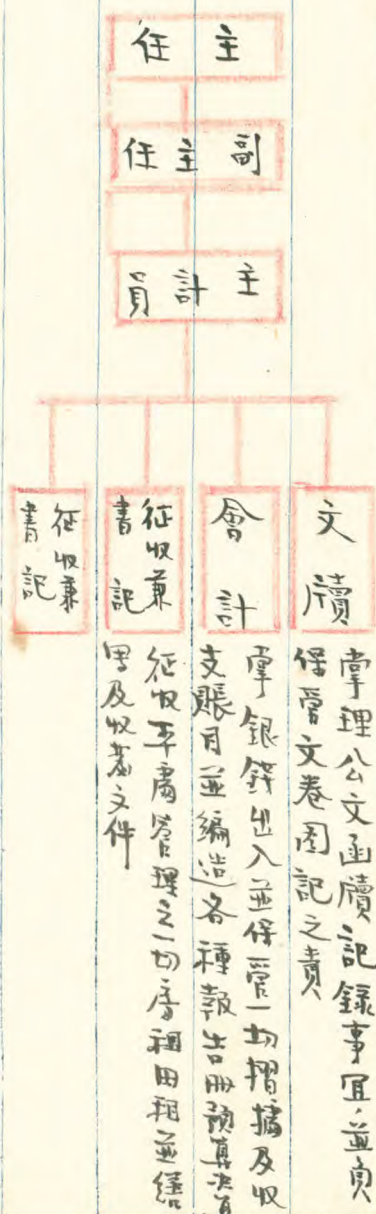
公產公產管理處受縣政府之監督，除縣地方稅之收入
及其他別有規定之保管法之款產外，縣公產公產之保存及
其收益之出納，均屬其管轄於十七年三月二十日正式成立。設正
副主任各一人，主計員五人，文牘一人，會計員二人，征收書記員一人。

主任及主計員不支薪水。任期定為一年，事務員酌支薪金。
民國十八年四月省府修正條例，各縣公款產房規則，其主要之
點，增設縣財務局為管理處之監督機關，此外一切內容，全未
變動。

第二項 組織及職權

縣公款產房管理處，按照省頒章程，設正主任一人，副主
任一人，主計員五人，文牘一人，會計一人，征收二人，主任由主計
員由縣長，就事縣公正人士，信用素著者聘任之，正主任任
總理處內一切事務，副主任協助正主任，共同負責，主計員
則掌理款項之出納，財政之調查，及其他事務。事務員則
承主任副主任或主計員之命，分任處內事務。以圖表之

如下：



又據江蘇省各縣公欵公產管理處規則規定，無錫縣公欵公產管理處對無錫縣地方財政除縣地方稅之收入及其他別有規定管理法之款產外，縣有之款產保存及其收益之出納悉由管理處行之。至其與縣財政局職權之區分，據二十年二月財政所通令，轉奉省府規定劃分之標準如下：國有財政及公產等項，均由縣財政局管理，所有縣地方之附稅雜捐

由財政局代為征收，悉數交由縣公款公產管理處分別支配
撥用。此外縣公產亦歸管理處管理，至救濟及慈善等款之產，
分別性質，各按部頒規則，另案辦理，於是縣財政局而款
產管理處，對縣地方財政之職權，遂劃分清楚，各不混淆
矣！除此以外，在縣公款公產管理處規則上又定有職
責三項，分述如下：

一、管理處管理款產事項，應隨時清結，冊報縣政
府、縣財政局及關係之地方團體或機關查核，並依事務
之性質，按月分別刊登報章或印刷品公布之。

二、地方團體及各機關，對於前項之公布有疑義時，
得隨時請求檢查其賬簿單據，要求主任依限答覆。

3. 管理處應分別款產種類性質及設備各種收支
計算簿據表冊，並另備副本四本以一份存縣政府一份存
縣財政局二份由縣政府分呈民政所財政局備查。

此乃普通而
問題應加研究

第九章 對無錫縣行政組織之批評及改進之

意見

第一節 現行縣組織之缺點

第一項 縣長責重權輕

一個行政機關，要表現其行政之效率，必久有其用人之行政權；人不能用，則政不能行，此天演之公例，無可忽視者也。無錫各局局長及各區區長，依江蘇省單行法令之規定，其任用之權均屬於主管廳，縣長無顧問焉。是故各局區長，均仰主管廳之鼻息，對於縣長之命令，每等向視之，然考視縣長之地位，上承者政府之命令，身負執行國家政令，下為民衆之公僕，有為地

才謀福利之呈義務，故其責任之重，無可厚非，乃者
因無用人權之關係，至對各局區長無充分之指揮及
監督，結果釀成尾大不掉之弊病，而責重權輕
之畸形狀態生焉。

第二項 局區長之分兩難

依照各局組織規程規定，局長受主管所及縣長之
指揮監督，經理局務。又江蘇省區公所辦事通則規
定，區長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及其他各主管機關之指
導管理全區地方自治事務。此謂之隔級行政，所謂隔
級行政者，即一機關之長官，不僅受一機關之指導，而
且須受該機關之上級官署之監督也。局區長

既須受縣長之指揮與監督，復須受主管廳之指揮與監督。此正猶兩姑向媳婦，直接須領受縣長之威風，向接復須俾主管廳之面目之結果，致之於兩難。

第三項 縣局區間相互怨毒

縣區長之處境，既若是困難，則在最初為官的局區長，或許奮力顧及兩個方面，及其久也，勢將威及顧全兩方之困難，而趨于一，當此之時，正如兩姑向之媳婦，擇利而強健，以決定趨向所之。在縣長與廳長較，其政治力量當世不若所長之大，而且局區長之所自出為廳，娘是廳長而非縣長，故就局區長之人

偏立場或政治立場上言，自然趨于一方面之主管所，而輕於縣矣！
趨此狀態之下，廳長與縣局區長固各得其所，獨是縣長，無由展其政治之權能，祇使其充滿怨恨，抑鬱，故結果縣長對於局區長常有暗潮之衝突，而局區長亦以可出之機度，以之同等不肯稍遜，由是縣局區向之怨懟生焉。歷來無錫某局長唆使地紳控訴縣長，區長帶組督軍勸而與縣長相頑，甘事怨，此即縣局區互相怨懟之一例也。

第四項 局區間職權之不明

縣組織法第十六條各項規定，自一公安局，當戶籍

、警察、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
事項。二、財政局、掌徵稅、募債、管理公債、及其他
地方財政等事項。三、建設局、掌土地、農墾、森林、
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事業等事項、及其他
公共事業。四、教育局、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
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是四局所
職掌之事務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六條所區
定的區公所職掌事務幾相類同。所差異者、或
係事務範圍之廣狹耳。向曾考諸文卷、各區
公所之於公事、教育、建設、財政諸端、時有與四局之事
持言託、江蘇局民及聽之、所以有縣公事分局與區

公所職權之劃分，意即局區向職權糾紛之反映也。局區間職權既無明文之規定，則各局與區公所間勢將造成下列之現象：

- (一) 有事時則互相推諉，無事時則互相爭奪。
- (二) 推諉之結果勢將一事無成；爭奪之結果易致政治於混亂。

目前區自治之無成績可觀，區局向之糾紛，蓋其者，職權之區分不明有以致之也。

○ 第五項 縣政府等處承轉機關

嘗聞諸縣政府某科員言：目前縣政府事務日增紛繁，每天經辦之公文不下百餘件，且參加之會議

達三數次，縣政府之書記，每天辦公時間達十小時，科員有二人忙於集會。其言誠中肯綮。蓋自縣局組織之縣政府所辦者，公文也，集會也。蓋自縣局組織區分以後，縣長在明文上有指導與監督之權，實質上各局類多秉承主管廳之命，單獨為政，其受縣長之監督與指導者，公文耳，集會時耳。按諸縣府公文統計，近來之數量確已增多，推原其故，蓋由於縣政府之地位，在法律上為各局之上級機關，為省府之直屬公署，故有府及其各所，對於縣屬各局之政令，必久經縣政府，而後轉達各局或各區，即為廳對局之單行文件，亦必久經縣政府，而轉至各局或

共一件公文事，辦就兩個公文分餉縣局，而縣政府奉到此項公文亦必按例轉至各局，故各局均可收到同樣事之兩件公文，反之各局之上行公文亦復如是。此如迂迴曲折，則縣政府經辦之文件自增多矣。然此猶僅對行政機關之本身言，推而至於地方上各民衆團體黨部，因平日祇認縣政府為全縣日取高行政機關，故過有所主張或建議，必向縣政府上呈，即對於各局之事件，亦必呈由縣長轉請，總之諸因，均為縣政府文件增多之要說。

至在集會方面，因無錫地方繁榮，地方團體復雜，故縣政府除關於行政上必要之集會外，尚須與

地方團體相週旋，尤其是受部方面，遇事必集會，每集會必邀縣政府參加，故縣政府必須備有專員，立付會議而後可。

故曰縣政府每日所忙者，公文之承轉，會議之參加而已。

試進而說之，一縣之政治，要不外乎財政、建設、教育、公安諸端^{而已}，今於此四端均有主管人員之掌握，則縣長亦可苟且偷安，戶位素餐，^祇操公文之不摘置，對外立付之不失當即是，縣政府處此地位，非承轉機關而何。

無錫現有三個負責治安的人員，一為縣長，一為公安局長，一為警察大隊長，然而公安局長與警察大隊長均受縣長節制，故在法理^{上言}亦可謂警察之權全在縣長，然公安局長與警察隊長均受省方委任，其大權屬諸省方，縣長無可如何。當日看許多縣公安局長與縣長明爭暗鬥，江北有幾縣警察隊長之權高於一切，縣長常受其支配，無錫雖不至如上述之甚，而縣長公安局長警察隊長向，固於警察之支配，時有意見不同之處，此警察權不統一之弊病也。

第七項

財政權之不統一

無錫縣財政機關除財政局外，尚有無錫縣公家公
產管理委員會，及市縣無錫縣市縣市產委員會，
會其組織及職權已詳第八章所述。查無錫縣公家
處（署）之組織，其用意在於保管地方公家公產，以
防行政人員之隨便動用，困難厚非，且其職權僅
在保管方面，無妨於整個財政之行使；至市縣產
委員會，則在於把持地方一部份公產，供一部份人之支
配，且其職權不但有保管權，而且有征收權與支配權。
在某地方內其財政權之行使完全與財政局相同。此
實為地方財務行政權之缺陷。今試進託其不當之理

(1) 由財政統一原則上觀察，一國之財政，無能其為省為縣，行政機關必須統一，而後財政之支配與管理方能整然有序。否則財政必將陷於紛亂，今無錫一縣，有兩個財政機關，蓋其財政權之空間不同，而其運用財政之職權則一。此在財政權統一之原則上言，無錫市縣市產委員會之存在有不當也。

(2) 由經常支出節約原則上觀察，凡財政行政機關必有行政費，以供行政人員之俸給及辦公費之用。必有征收費，以供征收稅收時之開支。目前設財政者於此類經常費之支出力求其節省而儉約，故對於行政人員力以够用為足，對於稅收人員力以減少為宗旨，乃者無

錫縣財務行政機關有二，征收人員之雇用亦各自為謀，行政經費之預算有二，征收費之預算亦有二，此在經常支出節約原則上現察，市款產委員會之存在亦有不當也。

(三) 由市款產執行業務上現察，市款產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其職掌之事務大別之有四：一曰征收財政也，二曰保管款產也，三曰謀市區之建設也，四曰補助地方團體機關經費也。綜此四者，縣中各有專管之行政機關，市款產委員會無分設之必要，更無容另設機關越俎代庖。故在市款產會執行之業務上現察，其存在實有不當也。

(四)由行政區域組織上觀察。市款產委員會之組織其法理上之根據在於市區。今者設市之託，早奉省令取消。市政籌備處之組織亦已取消。且市之區域已為縣區之一部份，則凡假市以存者，自當與市以俱去。今市區已取消，而此時形的市款產會尚能存在，實已成為時形之組織，故在行政區域上觀察市款產委員會之存在更有不當也。

市款產委員會之存在既已不當，則將如何以置之？此當於以節誌述，茲不另述。

的當

第二節 改進黨組織方案

第一項 改局為科之官署暨政府

暨政府對於各局指揮之不靈活，職權之不能自貫徹，已於上節評論之矣！然則改進之方法為何？曰：改局為科，直隸縣長充官署暨政府之長，是矣而已。然則改之之法為何？改後之命名為何？改後之地位又如何？曰：此關於組織法令問題，事屬中央職權，事涉全國，當由中央通盤籌劃，作者祇能於法理上之貢獻，或而否之，非所計也。

作者四月來之觀察，以為目前縣之政制，已陷尾大不掉之狀態，如不速謀改進，勢將陷於麻木不仁之而

報 告
卷九十四
危及於整個制度。故作此託以冀貴省政諸公之
注意焉。

作者今先述改進之方法為何？作者曾已言之
制度之更變，宜有通盤之籌劃，故目前貴
由立法機關修改縣組織法，而且改局後之科舉
定職權，置諸於縣長直接指揮監督之下，法
既成矣，即可用命令，着各局遵照並令縣政法
依法接收。此最簡單高顯明者也。

其次則託其改科後之命名如何？作者之意見以
為目前中國行政機關，內部組織常有名實不相
符，或所用之名不能表其事實，此在行政管理上

言實為大病，且俾言之，常有以命鑄不當之故，致
而紊亂行政上職權，故作者以為机関之命在，當用
求以名証實，以名顯實，故對無錫縣政府為
用之第一科，第二科，等名稱，概為摒絕，而僅以事
實之對象，各科之名：如掌公事者即稱為公事科，
建設者即稱為建設科，財政者即稱為財政科，
教育者即稱為教育科，蓋非此不足以顯某科所掌
之職務為何也。

再次則當託局改科後之地位如何？有人謂局
改科後直隸縣政府，其與縣府舊有此科有何
分別乎？曰局改科後其地位即取縣政府原有之

科而代之，惟其職權則似局之職權，而與原有科之職權異。

局既改為科矣，則縣政府之組織擴大，職權充實矣。

第二項 裁撤原有之科設秘書處

按縣政府原身設秘書一人，及一二兩科。第一科所掌事務可謂包括公安教育及地方自治三項。第二科所掌事務包括建設及財政事項。但在目前各局分設之下，關於主管事務均用各局分別執行，故縣政府一二兩科所辦者，無非為各局及區公所轉呈公文，即為省方轉公文於各局區，實際

河必有此為轉
機關

上等於紙上談兵，無補於事也。與其無實際之工
作，尚空立機關，何若撤之而充實各他機關之職
責，故鄙見以為原有各科尚裁撤也。

科固當裁矣，而秘書一職將何以安置乎？作者
以為秘書之地位為縣長之顧問，有時亦得為縣長
代理人，其襄助縣長者至重且大，故不但不宜裁
撤而且宜增加其數量。此作者之設秘書之意也。
主此所由來也。蓋自局改為科後，縣政府之事
務增繁，縣長一人之智力，勢難作充分之指導與
管理，而僅設秘書一人，似覺其_亦襄助之有未周，
故必須添秘書二人而以一為秘書長，連原有之秘書

報 告
第九十六頁
共為三人，組成秘書處，而担負原有秘書所掌之事務。此或較妥當也。

第三項 縣長獨裁充分行使不隔級
行政

官治應以不隔級行使為原則，所謂不隔級行使者，即中央只管各省之政治，不必及於各縣；省府祇管各縣政治，不必及於各區；換言之，即治權之行使，應由逐級擅處，不能越級而行也。治權者，乃指行政管理如考核之權，命令指揮之權，用人行政之權，是也。目前尚於此對^甘權力之行使，清際不分，如局區長之任用，在在省府下之主管廳，對局區長之指揮。

與監督縣長尚有方之主管所同有此權。因為治權之實際不分，則局區長之負責機關未能專一，因為負責機關未能專一，故局區長得揮強而事，因是造成縣長負責重權輕之缺陷。縣各局改科以從，則縣政府之職責當能充實，如欲使縣長之权责並重，則非充分付與縣長以考核權，命令指揮權，用人行政權不可，如此三權既付予矣，則縣長之責亦權亦能並重，此即作者之所謂縣長獨裁，遂引不隔級行政之原則也。

第四項 裁併市縣市產委員會統一財政

權

市縣市產委員會之存在既為理論與事實所
不許。則應如何以安置之乎？曰：裁其機關，併其
職務於各主管機關而已。作者上述欲求至此，政
局為科則為有之建設教育。財政公署諸局均尚
視為直屬縣政府之科。抑之市縣產委會之職掌事
務，今若改設主管科職掌，則征收財政稅捐併於
財政科，建設事務當併於建設科，保管之事務亦併
助地方團體機關經費之業務，當併於縣公款公產
管理處。

市縣市產委員會既裁併矣，則地方裁政權直屬
縣政府之財政科，於是財政權統一。

第五項 統一警衛權力集中縣公署

科長

目前警衛大隊直隸縣長，大隊長之任命權在省民政廳。故結果警隊與公安局常不接觸，而對與縣長常有不聽指揮之弊。補救之法，惟有將警衛大隊長之職位裁撤，而由改由公安局長兼任之，不復設人。如是則警衛權始能統一，而指揮亦能靈活。

第六項 厲行自治擴大區之組織

自來自治聲浪高唱入雲，然究其實則自治之經費無着，自治之人員缺乏，自治機關之組織

範圍狹小，自治的名詞幾可於省政府之口頭蟬，
誘騙民衆之釣餌。作者以為欲自治之發展第一必
須確定自治之經費。緣區公所區長當在未實行民
選以前，自治機關，官員皆於官署，自治人員皆於官員，
故其經費之開支，亦皆有行政經費之預算，故縣
省政府之有行政經費同。作者以為縣政府改科之
後，縣政府之經費當可節少一部，可以之移交自治
經費，總之區自治經費必須求其確定。第二必須培
養幹練之自治人員。作者始終主張以不隔級行政為
原則，故區自治人員之培養及任用權當屬於縣長。
目前各省區自治人員大都由江蘇省區長訓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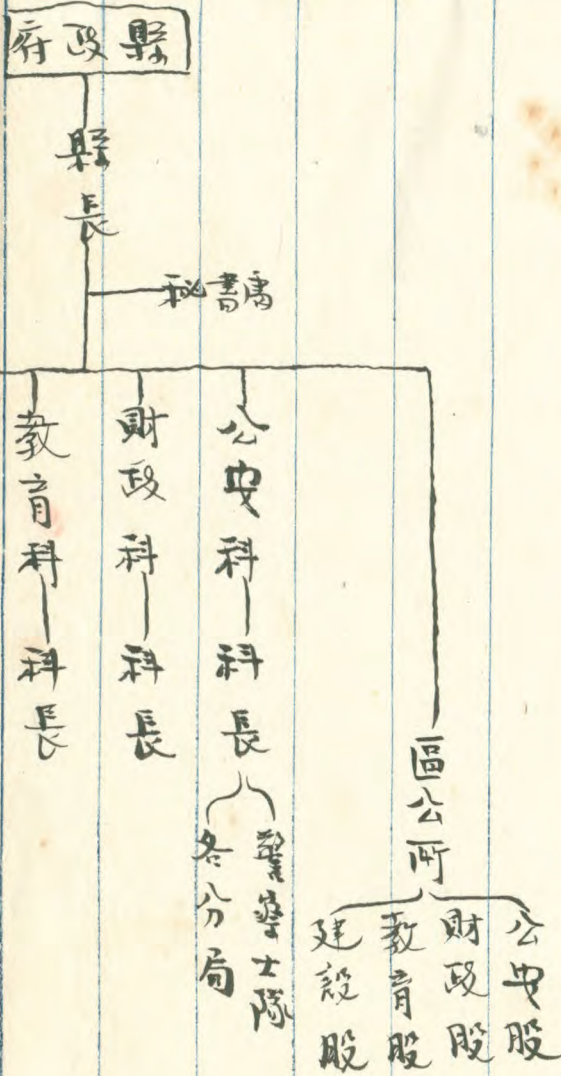
畢業，查區長訓練所之訓練課程，大都屬普通常識，各區長即罄其所有，亦不暇力理自治之應用，況各科課程材料類多抽象，以學者之所得，能供諸社會之實行，尤難逆料。況力理自治人員，不專在學理之高深，而猶在乎力理者，能為何處當地民情，順應潮流以為步。無錫各區長學不足，吾時望，行不足，治輿情，故自治未辦而地方政評以起，物欲沸騰，自治之乎哉！是故作者以為自治人員之選擇，當務求鄉里公正廉達之士，加以訓練，再由縣政府委任之，夫然以之，方能統民衆，導民衆，訓民衆，而民衆亦當樂於接受也。第三則為

擴大區公所之組織。民選之前區公所直屬於縣。縣府各局既改成為科，則其聯系當以偏重設計為宜，而關於鄉鎮自治施行法^{所定}區公所之職掌，二十一項，作者能望區公所真正負起責任，而痛改目前各局化危之缺陷。然欲達到此目的，必須有確定的經費，適當的人才。此固作者所著誌矣，但^地組織之擴大亦為必要，蓋茲事體大，非有相當組織，難以盡其量之事業，作者認為區公所內於區長下亦當分設財政教育建設公安四股，每股設股長一人，承區長之指導，辦理各該主管之事務，然後方能使責任有所寄，功建

有所歸，自治事業能在策勵與互勉中，長足進
展也。

第七項 改進後縣行政組織系統圖

作者對於改進縣行政組織之意見，已詳上表，今試
作一圖以爲平節之誌託：



建設科——科長

上圖為作者對於縣組織大體改進圖，故對於各科
中局之組織未詳詳說，作者以為縣組織詳細規
章，當由中央立法機關詳為討論規定之，似以不久
確定為妥也。

下編

縣行政概況

下編 縣行政概況

第一章 警衛

第一節 內部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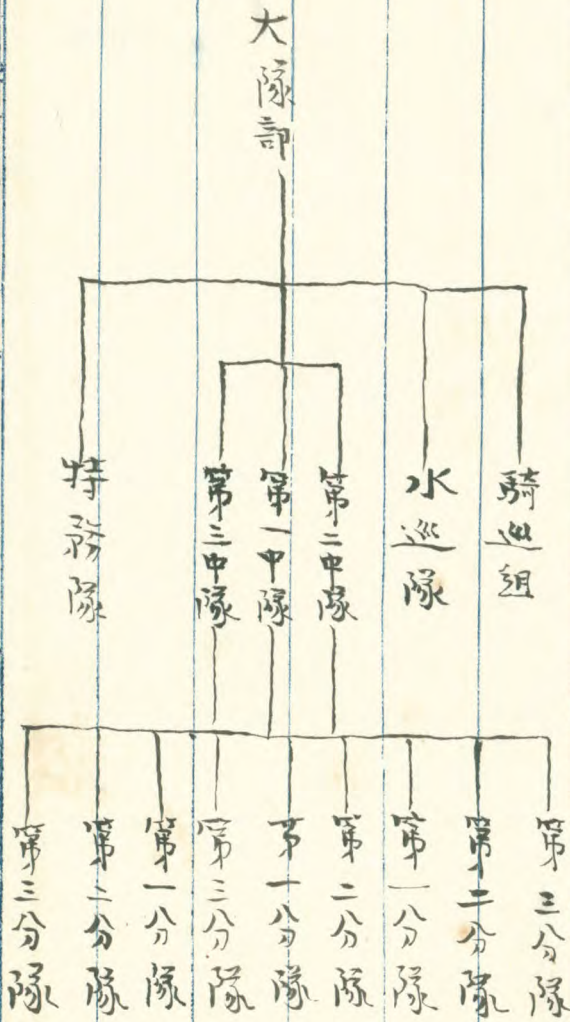
世界各城市警察內部之編制，均大同小異，其編制原則，亦大致相同。自然大城市較小城市為複雜，但不向其為大城市或小城，其警察之內部編制，皆為三類似軍隊之編制由上而下，各級官吏，用以監督警士。曰分區管理的編制。曰警察長官為獨裁制，而非委任員制。四警察長官之下設科長警衛長，次下設巡警巡長以監督警士。無錫警察內部之編制均合以上四個原則。其日取高長官為縣公安局長，係

第十六分局	第十五分局	第十四分局	第十三分局	第十二分局	第十一分局	第十分局	第九分局	第八分局	第七分局	第六分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3	1
2	2	2	2	2	2	2	5	4	4	6
27	28	28	16	16	16	16	38	32	32	44
1	1	1	1	1	1	1	3	3	3	5
32	33	33	21	21	21	21	49	42	43	67

合計	17	3	1	9	2	27	79	675	55	866
----	----	---	---	---	---	----	----	-----	----	-----

至於警察大隊之編制完全採單隊式。概求其指揮統一。運用敏捷。便於剿匪也。茲將其編制統系及各中分隊編制情形錄下：

(一) 無錫縣警察大隊編制系統



(二) 無錫縣警察大隊各級隊部編制表

大隊部

中隊部

分隊部

水巡隊部

職別員名

職別員名

職別員名

職別員名

大隊長

中隊長

分隊長

隊長

大隊附

特務員

特務員

特務員

特務長

文書員

巡長

巡長

特務員

號警

一級警

一級警

文書員

勤務警

二級警

二級警

助理員

伙夫

二級警

三級警

特務警

一

一

一

警長

一

一

一

傳達長

一

一

一

勤務警

勤務警

預警 一
伏夫 二
伏夫 九

勤務警 三

伏夫 二

合計 一
合計 八
合計 四
合計 六七

第二節 警隊 附地配置

無錫縣公安員役警士編制畧如前述，茲將總局及各分局分駐所駐地作表於下：

總局 駐城內老廟裡

一分局 寺後門

二分局 吉祥橋

三分局 日暉橋

四分局 駐 西城脚

五分局 " 江陰巷

六分局 " 廣勤路

第一分駐所 " 亭子桥

七分局 " 葛^葛口

八分局 " 東 埠

九分局 " 前 桥头

十分局 " 后 桥

十一分局 " 后 宅

十二分局 " 八 土 桥

十三分局 " 堰 桥

十四分局 〃 什舍里

十五分局 〃 玉 祁

十六分局 〃 史 鎮

無錫縣警署大隊對於城鄉各處地位重要之點，均

有相當之警力要為配備。假如未經配有警之鄉區亦

無他項軍隊駐防之所在，發生盜匪情事，則警署大隊

自不能置若罔聞，故為策地方治安萬全計，除將所屬

水巡隊，撥編巡艇四艘，組一臨時遊巡隊，分期輪流游戈

各市鄉，巡緝盜匪外；同時並將在城之部隊，挑選壯警

士五十名，組織陸上游擊隊，藉以游巡四鄉，追緝盜匪。

茲將該隊防地支配列表如下：

隊 別 職 別 駐 所 地 址 備 考

大隊部 大隊長 域中堂寺

第一中隊部 中隊長 叶涇橋西街

第一分隊 分隊長 茅塘橋

第二分隊 分隊長 董士塘

第三分隊 分隊長 東湖塘

第二中隊部 中隊長 城中隱道院

第一分隊 分隊長 附二中隊部 全 隊

第二分隊 分隊長 安 鎮 全 隊

第三分隊 分隊長 附二中隊部

第三中隊部 中隊長 晉賢北院 三中二分隊一班

第一分隊

分隊長

縣政府

全隊

第二分隊

分隊長

附大隊部

水巡隊

隊長

北門外長安橋

無錫警衛部隊除公安局與警署大隊外尚有水上巡

蘇有水上公安隊第二區其在錫河汛及寶力詳如下表：

名稱兵

力駐地

汛

及寶力

其他

區

部

巡船六艘兵官

西門

管轄範圍有武錫直及吳縣等縣一部分有三七大陸

二尊和崗北合子炮步槍約五六十枝

第六隊部

巡船三艘官警二十餘名

黃埠墩

有炮二十餘枝

第一分隊

巡船六艘官警三十四名

洛社

泗河二瑞塘橋六區橋胡棟等處有炮二十四枝

第二分隊

巡船六艘官警三十四名

東亭

甘露灣口嚴家橋后橋等處有炮二十四枝

第三分隊 巡艇六艘官警三十四名

大瀆口 亭子橋西水肉望亭新市廿屬有托二十四枝

第三節 警隊 槍彈實數

無錫縣公安局及警署大隊所有托械名稱複雜，種類繁多，大別之有木壳槍，老毛瑟，林明敦，馬利亞，套筒槍，雜槍，白郎令，左輪手槍，馬槍等幾種。公安局現有槍三百十八枝，百五十七枝，彈二萬九千六百五十七粒，警署大隊有槍三百十八枝，彈二萬六千六百八十四粒。近來以國家多難，地方秩序之維持，更加重要，該局隊等正擬設法補充，不久托彈之數量當可增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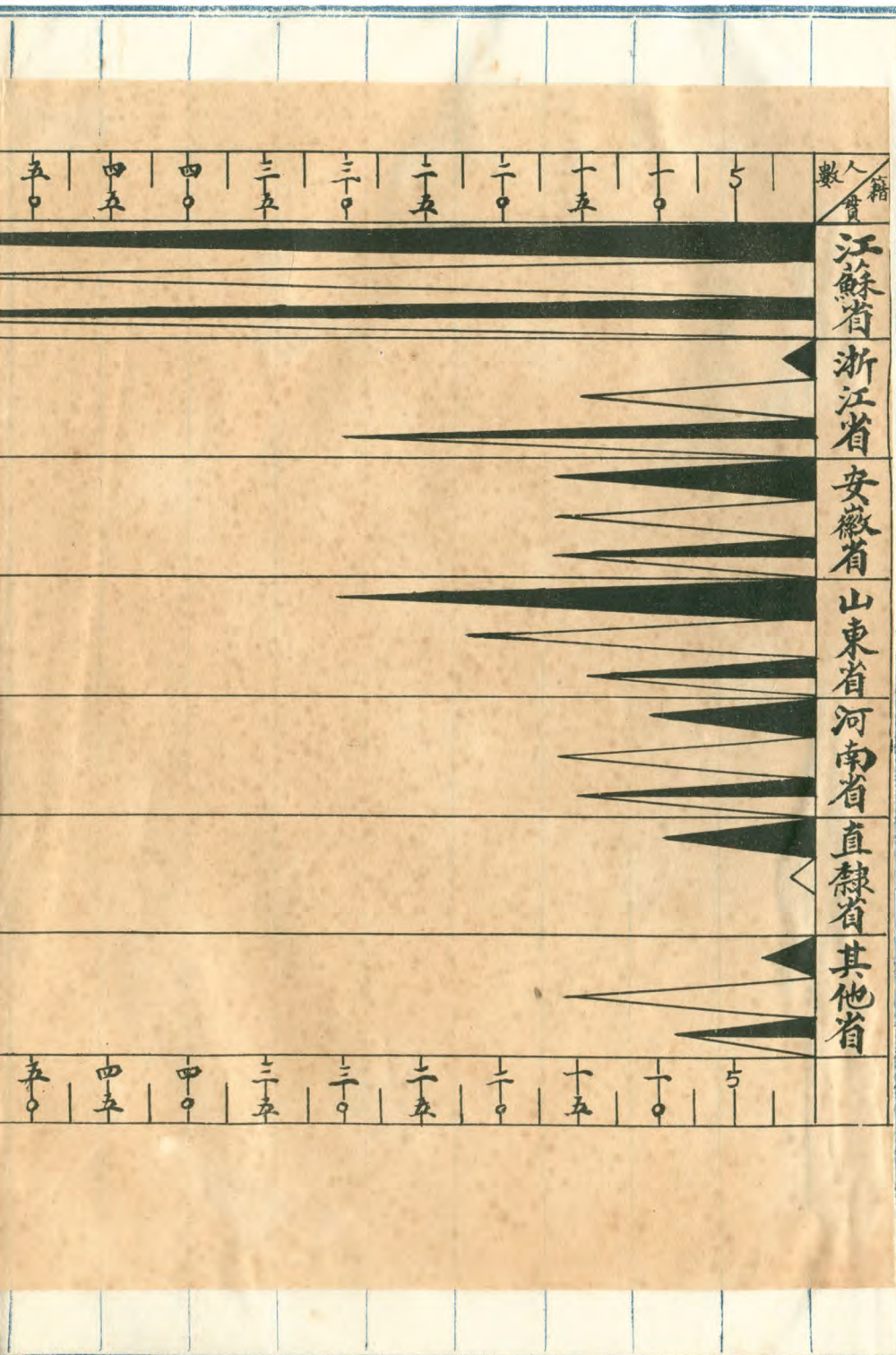
第四節 警隊 士管理

無錫縣公安局城廂各分局各分駐所長警習慣統

計

局別	人數	慣	江蘇	山東	中徽	河南	河北	浙江	湖南	湖北	江西	福建	總計
一分局	六	三	一四	八	七	六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〇四
二分局	二	四	八	二	九	五	三	一	二				五四
三分局	三	〇	四	四	一	一							四〇
四分局	二	九	七	八	六	一							五一
五分局	五	一	七	一四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八〇
六分局	四	〇	九	四	二	四			一				六〇
直轄一分駐所	二	二	三	七	一								三三
總計	二	五	八	五	二	四	七	二	七	九	五	四	一四三
百分數	六%	三%	二%	六%	四%	二%	三%	〇.九%	〇.五%	〇.三%	〇.二%	一〇〇%	

三、無錫縣警署大隊長警員比較表



又無錫公事局全局警士曾舉行一次識字級測驗，結果
 均以前蘇為最多，此概地理關係使然，無足置怪。
 現上表習慣統計，足知無錫公事局警士及警督察大隊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明 說
 全黑代表第一中隊人數
 黑線代表第二中隊人數
 半黑半白代表第三中隊
 三分二暨大隊部水巡隊

得識字人數為四百九十一人，不識字者為二四人。查警士
之職責在維持地方秩序，保護人民，指導人民，其需要
知識較之士兵尤為急切，今無識錫不識字警士尚占全
人數三分之一，足見訓練之欠周。其次無錫縣各警服務
期尚亦不長久，據無錫縣公安局長警服務時間統計服
務時滿一年之警士五人，一年以上者四九人，二年以上者八八人
，三年以上者四四人，四人以上者二九人，五年以上者一六人，據此以觀
可知無錫縣警士時常更動，生活毫無保障，又據無錫
縣公安局全縣長警出身統計，警士在警務教練所畢業者
者三二人，警務傳習所畢業者一九人，警士教練所畢業者
二六人，警士補習所畢業者四人，小學畢業者三五人，軍校

軍出身者三五四人，警界出身者二六人，農界出身者三三人，工界出身者一七人，商界出身者五二人。是可知，無錫縣警界士大半出身於軍界，故警士資格類能相當。又公安局全縣長警年齡統計，長警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三人，二十歲以上者二八七人，三十歲以上者三四人，四十歲以上者六五人，據此可知，無錫縣警士大都尚在精壯時期。總上所述，足知無錫各警界之年齡資格均能合乎理想的條件，如負責長官，能加以嚴格之訓練，提高其知識程度，增長其技能，進進其學苦精神，異日造福地方定有可觀也。

第五節

警界行政提要

(一) 無錫縣禁娼概況

錫邑娼妓在民國紀元前，均操畫

舫生涯，兼以侑酒，自開闢馬路後，畫舫生涯，日漸清淡，紛紛另覓金屋，別築香巢，拍客作菓子戲，抽頭聚賭，藉以糊口。其後由無錫市董會規定章程，分一二三等抽收妓捐，於是妓院遂公同懸牌營業。民國十六年團軍底定江蘇，吾錫政局亦經改組，此項妓捐，撥歸無錫市政局繼續抽收，其妓院數目，最盛時約六十餘家，另有校書式班，每月可收捐洋六百餘元。十七年內政部取締娼妓，錫邑亦實行厲禁，而此項懸牌營業之娼妓，漸形斂跡，其後又經公安局迭次嚴令限期禁絕，並函請婦女協會在婦孺救濟所未成立前，暫時設法收容無家可歸之娼妓，令其另謀生計，卒以經費無着，婦孺救濟所既始終未能成立，婦女協會又無力收容

而娼妓遂亦星散，迄今錫邑已無官娼踪足，惟向或查獲少數迫於饑寒，秘密賣淫之暗娼，亦必依法嚴懲，願此亦不過治標之道，終難絕跡，苟欲治本，仍須寬籌經費，創設救濟所，則此後一經拘獲暗娼，可立所送該所習藝，待其學成一藝，能以自立，再令適人，如是才可肅清，並與風俗人道，兩有裨益，亦始非一舉兩得之道也。

二、無錫縣冬隊概況

無錫冬防隊向以地方不靖，每年冬季

，縣城由縣政府及商民協會雙方籌款招募冬防游巡隊四十名，各市鄉則視當時各地情形如何，酌定若干名，任巡查之責，其有保衛團或商團之各市鄉，則擇原有團員名額增加若干名，所有經費，均係地方自籌，去年再縣警額，較往年增

加一重要鄉區，又添設公安局分局，故籌辦冬防隊之情形，亦與往年不同。縣城因南門一帶，地方曠闊，警力似嫌不足，高商團之員日間均有職務，故高團公會內部，亦招游巡隊十名，以補團員之不足，並任日向巡查之責，所有經費槍枝，均由地方籌之，其各鄉區除高團，保衛團，自衛團之外，僅揭鄉添招遊巡隊八名，泰伯市添招四名，由地方籌款，歸該處公安局分局長節制，又南延市在冬防期內，亦添招遊巡隊十二名，附屬於高團支隊，其經費槍枝等亦由地方自籌，此無錫冬防隊之大概情形也。

曰無錫縣消防概況表

無錫消防區域，劃為東南西北中

五區每區又劃成數段，每段各有消防會之組織。現計東區

一段，南區五段，西區二段，北區十二段，中區十段，又廣勤區一段。縣城共分為三十一段，每段會員人數各為五十，僅廣勤區一段為十五人。縣城各段共有會員一千五百一十五人。扎龍十六架，洋龍三十一架，皮帶每段各有一百丈。橡皮皮帶或有或無。消防經費分二種，經常費由各戶捐助而來，臨時費向各戶勸募。各段消防各別負責，但亦時相互助。近年來無錫城區火災之所以逐漸減少者消防組織之完備便然也。

四 船舶登記概況

無錫河港交叉，航船繁密，而尤以船

艙船為特多，該項船隻往來寄居多人，全家依為住宅，縣公署局為求管理便利起見，特舉行船艙登記。尋據登記結果，全縣船艙，船艙戶人口共七千四百一十六人。其數目之

頗為可驚

(五)統計全縣蓬戶人口，無錫地處江南，而蓬戶之多，到處可見，公安局為調查全縣蓬戶人口起見，特舉行蓬戶調查，茲將統計全縣蓬戶有七二〇八戶，人口男一七二六女八六三五，男孩五三二女孩四八九共計三萬一千六百七十二名，約占全縣人口十分之一云。

第六節 無錫社會變動

無錫縣社會實力及配置狀況已詳上列各節所述，茲就其成效如何？不能不考求諸社會變動之狀態，茲就各區社會調查各表作成統計，藉以窺該縣及公安局及教育衛生之成效如何如耳！

及就盜案方面言，一年以來，無錫全縣發生盜案計一九件，雖不為多，亦不能為少，近未破獲之盜案達十八件之多，而完全破獲僅一件，此不能不責警衛人員防範不密。

次就殺害之人數言，年來全縣被害人數達十九人，向自殺者達三二人，尤以服毒物及劇藥自殺者為特多，公吏人員之疎忽，自所難免。

更就火災方面言，全縣失火次數達六十四次之多，放火次數達十八次之多，損失達五萬六千八百三十元，此亦不能不責公吏人員之防範欠周。

由上列統計觀察，足知無錫縣之警衛，缺點尚多，改良，進善，自屬至要。

第二章 財政

第一節 無錫縣歷年承募公債概述

第一項 概述

國府定都南京以來，公債勃興，無錫自十六年迄今，年有派募數目，尤以十六十七十八三年為盛。因當時大異初定，北伐西征，需用浩繁，一切支出全賴募公債以資維持，故公債之發行盛極一時！顧民力有限，無錫雖屬殷富之區，徒行派額二十萬元，勸募結果只有五六萬元，且每次勸募必召集商會及十七區之長，推派細額，限期繳足，或竟借款充募，其困難情形，概可想見。計自十六年

五月二五庫券開始，至二十年四月

十
運河短期

止共經

募十一種之多，派額約在一百九十三萬以上，經募結果亦達九十九萬八百三十元之多，債款之鉅，概可想見。

第二項 歷年承募公債一覽

無錫全邑承募公債概況已詳上述，茲將歷年承募公債，分別項格，列表如下：

無錫縣歷年承募公債一覽表

公債名稱	年份	份數	担數目	勸募辦法	備致
二五庫券	民國十六年五月	四三三六六元		係向全邑商農紳富以及旅戶紳商募集，商等分各業認募一萬認購，農等按田畝畝帶征一角。	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蘇州銀行認募一萬內
續二五庫券	民國十六年十月	一四一〇〇〇元		係向全邑鄉農紳富募集	
捲菸庫卷	民國十七年五月	六〇三〇〇元		係仍勸募續二五庫券辦法	原派額二十八元

其券集

善後短期公債

民國十七年九月

四四〇〇〇元

係向全邑農商紳富募集

原派額二十萬元

續捲煙庫券

民國十八年五月

七八七〇元

係向全邑農商紳富募集

原派額十五萬六千元

內稅庫券

民國十八年七月

三二六七〇元

向全邑農商紳富募集

原派額一五萬六千元

編造庫券

民國十八年九月

四七九二〇元

撥回派額向農商紳富如
募商等由商會分任催繳
農民紳富由各區長分任
催繳

十九年捲煙庫券

民國十九年

九三二四一〇元

募法同前

十九年八月奉令停募

開稅短期庫券

民國十九年八月

九三二四一〇元

全司在初五方以用一可難以集下
費用以灣折加三元之數押借
四萬元匯解應用

原派額十二萬元

建設公債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一〇〇〇〇〇元

向全邑農商紳富募集

原派額二十萬元

江蘇省運河短期公債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四〇〇〇〇元

由建設局原存築路款項
借募

原派額六萬元

合計

九九〇八三〇元

第二節 無錫縣財政局稅收概況

第一項 各種稅收歲入歲出概況

無錫縣財政局之稅收可分為田賦與雜稅二項。田賦自二十年
度起改稱地稅分上下二期征收，每畝年田應征者稅四角四
分三毫，縣稅及附加稅合計四角九分九厘，征收費二分六厘七毫
，共計每畝年田應征銀九角六分六厘。四十九年秋勘定粵
，實征成熟平田一百二十五萬九千二百一十七畝，計應收地稅洋
一百二十一萬六千四百另三元，內分省庫款者教育專款縣專款及
征收費四種，各有定例。省庫款由財政局直解財政廳應用，省
教育專款則解繳省教育經費管理處，縣專款則交與縣
款產房保管，征收費為田賦處征收費之用。四者分配，計省

庫款(每畝征三角另二厘五毫)為三十八萬九百十三元，省教育專款(每畝征一角三分七厘八毫)為十七萬三千五百二十元，縣專款(每畝征正附冬畝四角九分九厘)為六十二萬八千三百四十九元，征收費(每畝征二分六厘七毫)為三萬三千六百二十一元。至糧稅收入第一種為契稅每年比額三萬八千五百九十五元為省庫款直解於財政所，現已劃作基設公債之基金；第二種為牙稅，每年比額一萬四千八百五十八元為省教育專款，由縣財政局直解省教育經費管理處；第三種為經懺捐，二十年度比額為七千八百元；第四種為屠宰稅，二十年度預算收入為八千七百六十元；第五種為教育筵席捐，二十年度預算收入為二萬四千元。以上三種為無錫縣地方教育專款，由財政局與縣款產處保管發放；第六種為四鄉店屋捐

二十年度預算收入為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九元，係縣地方公安專款由財政局解交縣款，產房保費若放，總計縣財政局全年收入為一百三十二萬四千三百廿五元。內計省款四十一萬九千五百〇八元，省教育專款十八萬八千三百七十八元，縣寺款六十八萬二千五百十八元，由賦征收費為三萬三千六百二十一元。茲特錄出入出概表如下：

魚錫縣財政局經收各款出入出概表

科	目	銀	數	備	致
契	二十年度地價稅	一	二一六,四〇三元	內計省款三八〇,九一三元，解繳財政局者	
稅				教專款一七,三五〇元，解繳者教經費	
				理房，征收費三三六二元，餘皆地方費	
				均縣款產房願取	
				省款解財政局	
				三六,五九五元	

牙稅	一四、八五八元	省教育專款，解有教經費管理處
經賦捐	七、八〇〇元	地方款由縣款產屬領取
屠宰附稅	八、七六〇元	同
教育筵席捐	二四、〇〇〇元	同
四鄉店屋捐	一〇、三九九元	同
合計	一、三二四、三五元	

第二項 財政局經收各稅分配比較表

今若以省庫款、省教育專款與縣地方款為單位，觀察無錫縣財政局之各款分配，則以縣專款為最大占百分之五五強，省庫款次之占百分之三一六強，省教育專款最少占百分之

一四二強，詳列表如下：

額

四鄉店屋捐

一〇三六元

六八二五元

第三節 無錫縣契稅概況

第一項 契稅之征收之有效規章

契稅導源甚早。元時已有真車費一項，有清未季，度支部頒契稅試辦章程，規定賣契征收百分之九，典契大征收百分之六，民國成立，稅率一仍舊制，惟規定契費每吋五角。軍軍底定東南，以軍需浩繁，復於正稅之外，帶征附加稅，於是稅額增高，人民苦之。民國二十年汪蘇有因發行建設公債，指定各縣契稅收入作為公債還本付息之基金，於是契稅一項，遂含帶款性質，征收之法，更加認真。

契稅之征收方法蘇省迭加改良，近行有效章則，有江蘇省墾頓契稅章程一種，其摘錄如下：

1. 稅率

賣契征收百分之九，典契征收百分之六，前項賣契稅九分內准充局扣留一分撥支原有地方

教育經費等費

2. 免稅之範圍

公署地方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為不動

產之買主或承典人時，祇須購用官契紙免

納契稅惟以收買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及契稅機關及其經費之來源

各局設立契稅處，並所

設推收所，其經費以契紙價十分之二，其常征手

數料出之。

4 投稅期限及逾限罰金 自契約成立之日起以三個月

為納稅之期過期訖罰 在三個月以上者處以二倍
納稅額一倍之罰金；六個月以上者處以二倍
之罰金；一年以上者處以三倍之罰金。

5 各業戶立契投稅之注意之事項：

① 立契時須赴官契紙發行所填具申請書，并納
契紙費五角，不得以私市中立契，申請書不取
分文，由所頒式通行，作為過戶之憑証。

② 推收証用之聯式。聯存報存發行所備查一聯

統業戶，連同賣契或典契送由財政局稅契

處加蓋稅訖戳記收條，証交推收所，存憑

蓋戳之推收過戶一聯，按月帶交財政局查核

③業戶領契紙後，立契成交時，即將賣契或

典契一聯，填寫清晰，由買戶或承典人存查繳

契稅連同上首老契，赴縣財政局繳驗稅

契為即給予收稅証一紙，以為憑証。

④各業戶繳納契稅時，如有藏匿私契於官

幣內或短寫價值時，亦經查出者，以下列之罰金

罰金

短納稅額
加一倍

短納稅額
加二倍

短納稅額
加三倍

短納稅額
加四倍

短納稅額
加五倍

契價

1/10以上 — 2/10

2/10以上 — 3/10

3/10以上 — 4/10

4/10以上 — 5/10

5/10以上 —

從中地保如有串同隱匿者，查出以二業主罰
全減半處罰。

⑤凡係祖傳世產契據遺失，不知原係值者，應
詳敘理由，并請鄰近不動產所有權二人以上署名
送財政局請估作抄。

⑥投稅戶契冊地契應一併投稅不得取巧

6. 官契紙之發行 官契紙須局交官契紙發行所發行
暫不蓋局印，並發以循環簿各一率，以便發行
所遇發領官契時填列抄月送財政局備查。

7. 財政局之臨時派員分赴各鄉村田房時，併調查精確分
等列表，以便業戶投稅時之參攷，倘相差懸

殊、查、

殊、查、查明實數予以處罰。

如罰金分配之規定

契稅專內罰金以三成充賞七成解庫

此外省財所復頒行

江蘇省發行官契紙施行細則

其要文

據錄如下：

1. 各縣財政局、至於所管城鎮鄉分設契紙發行所、委託市

鄉行政局管理、并呈報財政所查核。

2. 官契紙效力以二個月為限、

3. 官契紙發行所之備價每吋洋五角、赴縣財務局註銷、

按回原價出售、不得多收分文、但得扣支一角五分作為

經費

4. 申請書、由接收証隨官契紙附發、申請書由領紙人

自填，推收証分三聯，除存根，繳款二聯外，其推收証一聯，即填交業戶收執。

5. 區書過戶，以加蓋戳記之推收証為憑。

6. 各行所立存領契印之業戶姓名住址，籍貫領契日期，發數不動產種類畝數，向數，坐落四至丈尺，逐一記載於循環簿內，按月送財政局備查。

7. 民間隱匿契稅情事，准由官契紙發行所告發，不拘種式。

至於監督征收人員之勤惰，則又有日考核，征收契稅人員獎懲條例，
例一 西文文如次：

1. 各縣向有專辦契稅人員，名由財政局特專司其事。

之職員姓名呈報財政所備查，每月造報之月报表，須由專員呈報以明責任。

2. 各縣財政局經征契稅，之遵照比額認真稽征，能於比額外增加收入，報解清楚，並無滯欠者，有提收款內提出三成作為獎金。

3. 財政局收入契稅，按四比額短收一成以上者，正副局長記過一次，專員寄大過一次，二成以上者，正副局長罰記大過一次，專員罰俸一月，三成以上者，正副局長罰俸一月，專員停止職務。

4. 如因災荒或特別事故，致收數不能及額時，立存確實情形呈報財政所備核。

第二項 契稅收入概況。

(一) 契稅淡旺月表 淡旺月表由財政廳頒發交財政局擬就事久預計以及事後之收成胥此表是賴，最初無錫契稅比額為二萬四千一百二十二元，自十七年九月財政廳舉行整理契稅以後，無錫契稅之比額即因之增加，每年比額共三萬八千五百九十五元，經財政局斟酌無錫情形以及歷年之收數作定淡旺月表如下：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二七〇元 二七〇元 四五〇元 三六〇元 二六〇元 二七〇元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月 十二月

二七〇元 二七三五元 五四〇元 二七〇元 三三〇元 四五〇元

共計三八五九五元

由上表觀察，以九月之收數為最大，吾每村田賦契牙稅三者歷年之收入作一比較之概計，知無錫之稅收以三月，九月，十二月三時期為最大，以六月之納稅能力為最充分，至其實質收性形別於下面述之。

(二)最近契稅實收及在暨各市鄉契稅平均數目表：

無錫最近契稅之收數在十九年度以前之收入，已不可考，茲將十九年度之收入，以及最近二十年度七月份起至十月份止之收數列之如下：

①十九年度之實收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六二七六三_元 八五九九五_元 五九五〇八 八二八二_元 八六五〇二_元 一五四五〇_元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百三十九元
三十二元
七十三元
百六十九元
六十九元
六十三元

② 二十年度收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八三三六元
九三三六元
八九〇二元
二七九二元
二〇二五元

十九年度合計共收洋九万六千三百另五元五角五分五厘，二十年

度七八九十一十五個月之收入合計共洋五万另一百二十七元三分六

厘，以上為最近契稅之實收數。至無錫各市鄉之平均契稅數

目表則有如下表，此表由民國十五、十六、十七年三年各市鄉之平

均契稅數目表推算而得，法以該三年全縣契稅之總計作

根基而最近十九年度之全年收入相比較計十九年度之總

收入較之該三年平均之總收入約多一百六十七倍以此倍數乘
各市鄉契稅之平均數即得下表所列之數。

無錫縣各市鄉契稅平均數目表

市鄉別	額	田數	契稅平均數	最近之契稅平均數	備考
無錫市	三二九九	四三畝	七四八·一九四元	一二三九·四八四元	最近契稅平均數由十五十六十七三年平均數乘一六七而成
景雲市	八六二六七	六三三畝	四三九〇·八六元	七三三二·六一元	
揚名鄉	五三〇五六	六六九畝	七三·五三三元	二八五九·九一三元	
南原鄉	五〇四九九	四九五	二四二五·〇三元	三八四九·八〇元	
天上市	六六三〇四	四八一	一〇九八·九〇元	一八三四·一六三元	
天下市	六五七八	三三三	一三七七·四三元	二三〇〇·三三元	
懷上市	一〇四三二	六六九畝	一三七〇·五四元	二二二·八〇元	

懷下市	七三七六九四八四畝	二九八・九二え	二二六九・一九六え
北上郷	五四二八・七七六畝	一五七・四三え	一九三二・八七九え
北下郷	四三五八三・九五九畝	一六〇・七六え	二六八三・二八九え
南延市	八三三四・六八四畝	一〇八・五〇え	二〇一八・一九五え
泰伯市	二四九七八・二五畝	二四三九・三三え	四〇七三・八八え
新安郷	七六六・一九四畝	一七八七・九三五え	二九八五・八五え
同化郷	六三三七八・八六七畝	七五九四・九二え	一三六八三・五三え
青城市	八三六五三・九五九畝	一九五八・五七え	三二七〇・八一え
万安市	九七三三・六二二畝	一七六七・七六え	二九五二・一六九え
富安郷	一一八三七・二七畝	一二五三・四一え	二〇九三・一九四え
合計	一二五五六八四・五五畝	三五六九三・八三え	九六三〇五・五五え

三 比額與實收數對照表 如以十九年度或二十年度五個月契稅實收數，與所擬流旺月對照表相比較，即能親身無屬契稅之為盛或絀之情形，詳錄其對照表如下：

比較表。

① 無錫縣財政局十九年度契稅額收實收溢收欠收

月份	額收數	實收數	溢收數	欠收數	備考
七月	二七〇〇.〇〇〇元	六二七二.八三三二	三五七二.八三三二		
八月	一七三五.〇〇〇元	八五九二.五五〇元	六八六四.五五〇元		
九月	五四〇.〇〇〇元	五九五.〇八八元	六五.〇八八元		
十月	二七〇.〇〇〇元	八一八.一二〇元	一五四八.一二〇元		
十一月	三二〇.〇〇〇元	八六五四.二〇元	五四五四.二〇元		

月份	額收數	實收數	溢收數	欠收數	備考
十二月	四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四二五.六〇元	一〇九二五.六〇元		
一月	二七〇〇.〇〇元	一〇三四〇.九九元	七六四〇.九九元		
二月	二七〇〇.〇〇元	三四六一.一四〇元	七六一.一四元		
三月	四五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一九〇元	二五二〇.一九元		
四月	三二〇〇.〇〇元	一〇六一.六九元	六五六.二九元		
五月	二二〇〇.〇〇元	六〇九八.六九元	三九三八.〇九元		
六月	二七〇〇.〇〇元	六〇二二.六〇元	三五〇二.六〇元		
合計	三九五五.〇〇元	九六三〇.五五元	五七七〇.五五元		

② 魚錫縣財政局民國二十年度七月至十月契稅額收
 實收溢收欠收比較表

七月	二七〇〇・〇〇〇元	八九三・八八一元	六三三・八八一元
八月	一七三五・〇〇〇元	九八二・三六八元	八八七・三六八元
九月	五四〇・〇〇〇元	八一〇・〇二二元	二七九〇・〇二二元
十月	二七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七九・二四八元	八四七九・二四八元
十一月	三二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二五三七元	八八〇・二五三七元
合計	一五七三五・〇〇〇元	五〇二七・〇三六元	三四三二・〇三六元

四 附稅之名稱數目及正稅之比例

無錫縣財政局帶征之契稅名目繁多，又因買賣契與典契不

之別，附稅之數目不同。計賣契帶征者有附稅二元中資二元地

方一元，民治一元，建設一元，推收一角八分；典契帶征者有地方一元

中資一元，建設五角，在賣契中，除附稅一元，抵扣正稅征收不足之

數外（征收定額九元，理征正稅八元）合中資地方民治建設推收共計
 附稅為五元一角八分；典契合地方中資建設共收附稅二元五角，
 并得附稅之名稱，發額用途而正稅之百分比列表如下：

單位：用途
 別稅別
 稅率單位
 附稅用途
 附稅與正稅之百分比

中資 二元 縣地方教育專款

地方 一元 縣地方專款

民治 一元 縣地方專款

建設 一元 縣地方建設專款

契稅 推收 一角八分 財政局禱稅處經費

典地 地方 一元 縣地方專款

中資 一元 縣地方教育專款

契

建

設

五角

契地亦建設手款

第四節 無錫縣經懺特捐概況

第一項 經懺特捐征收之有效規章

經懺特捐創始於民國十六年十月^初，係由教育局征收作補助縣市鄉教育經費之用，十八年因奉省令教育局不得直接征收稅捐，由財政局派員前往縣教育局接收，始併雜稅處辦理。新稅高於十一月^高日始規定色向始征收，規定凡屬僧道、菴觀寺院拜懺誦經及做用齋事，不論在家及菴觀寺內，除不滿四人以及不滿一天者，每元一律征收執照費大洋六角，該項回費由齋主負擔之。十九年八月中，大政決不征收經懺特捐，省府奉令飭縣停止征收並

課抵補方法，經教育、財政二局會議結果，一時無法籌抵，呈請准予暫行征收，故事實上經懺特捐之進行，並未因之停頓，茲將徵收辦法及征收細則錄下：

（一）無錫縣經懺特捐征收辦法

一、由財務局設立經懺特捐事務處，特設專員專理一切徵收事宜。

二、事務處一切開支，由財務局預定標準後，於稅收項下支出之；如徵收成績特優時，得酌提辦事人獎金，其標準另力定之。

三、各市鄉之征收，由財務局商請各市鄉行政局長，會同教育委員酌量當地情形，以分別招商承包為原則。

四、各市鄉之招商承色手續，由教育局呈請縣政府轉函各市鄉行政局長，會同教育委員處理之，其辦法如下：

1. 由行政局會同教育委員，決定承色人及承色稅額，函送財務局經懺特捐事務處，面訂承色契約。

2. 由承色人持承色契約及保單及應繳之保證金，親自送交財務局經懺特捐事務處核收。

五、承色人之遵守下列諸條件

1. 承色人應按照行政局之界址為界址，徵收稅款，不准有越界侵收等事情發生。

2. 承色人之絕對遵守征收細則之規定，執行征收事宜。

3. 承色人一切任何支出及收入盈拙不能影響鄉音及於色額
4. 按月立繳色額甲月之款於乙月三日前繳清，倘逾
期不繳或未繳清時，先行派員守提，至乙月十三日仍未
繳清，須由保人負責代繳，並立即撤銷其承色權。

5. 經懺捐之捐冊，財政局經懺捐事務處經手代印並
加蓋圖記，承色期滿或中途撤銷時，應將餘剩之捐
照表繳還。

6. 承色人之預繳現款保證金兩個月，此項保證金由財
務局給以按月八厘之息金，於契約期滿時，全數奉

還。

7. 承色人如有發生中途毀約及撤銷承色權時，所繳保

証金名即沒收，承色期限以一年為度。

(三) 無錫器經懺特捐征收細則

第一條

凡舉行拜懺誦經唵佛等齋事，不許在私家及庵

觀寺院內除下列兩項情形外一律須照章納捐。

一、唵願路經、僧道送殯三朝、日夜並早晚課誦，不在

納捐範圍，此外舉行各種大小齋事一律須納甲種

乙種個人自修以及私家唵佛，並不雇用佛頭尼姑吃

素人，不設佛堂，不用鈴鐺，又不通疏者，不在納捐

範圍，否則一律須納乙種捐，凡庵觀寺院內公平

唵佛不論人數及佛檯多少，每天亦祇領乙種捐二

元，惟兩堂佛事，併在一處者不在此例。

第二條 蓮社、佛學會、同願佛會會員，除在私家自修，並會社內做課誦、祈禱時免捐外，如欲代人唸佛，亦須照章納捐領單。

第三條 照費分甲乙兩種，均由齋主負擔之。

(甲種捐單) 每天大洋四角 (乙種捐單) 每天大洋二角。

第四條 一為民衆，如要舉行齋事，或唸佛，必須先領捐單，該項捐照由齋主向領照機關報領，或由承力齋事人代領，實貼顯易之處，以便隨時稽考，在齋事未完以前，所領捐照，切勿拋棄為要。

(說明) 照費由齋主負擔，惟承辦齋事人如屬齋主尚未

領取捐照者，不准舉動齋事，否則處罰承辦齋事

人

第五條 如有未領捐照而動齋事，或捐回日期不符添註塗改者，當由領回機關，查明屬實後，呈請附近公安分支局或教育局經懺特捐事務處，轉懇縣公安局處承辦齋事人以立繳回費十倍之罰金。

(附則)如各市鄉征收處稽查，有不遵上列辦法執行，或逾越範圍，確有證據者，得由被害人指控或扭解公安局，當與以相當之懲戒。

第二項 經懺特捐最近收數實數以及色額比較

無錫各市鄉每月認色之總額為六百五十九元
二十年度七月份共收六百八十四元
八月份共收五百六十八元
九月份共收五百七十八元

十月份共收四百五十一元合計二十年度各市鄉經懺特捐共收二千二百八十元，惟七月份收數內有十九年度舊欠一百另三元故每月實收數均不能足額，其詳列如下：

無錫縣財政局經懺特捐經收各市鄉收數表

市鄉別 各月之繳數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無錫市 二五〇元 二五〇元 二五〇元 二五〇元 二五〇元

景雲市 三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揚名鄉 三二元 二〇元 三二元

南原鄉 二六元 二六元 二二元 二六元 一一元

天上市 二六元 二六元 二六元 二六元 二六元

天下市 二四元 二四元 二四元 二四元

懷上市 二四元 二四元 二四元 二四元

懷下市 一六元 一六元 一六元 一六元

北上鄉 一〇元 〇見 一〇元

北下鄉 二〇元 五〇元 二〇元

南延市 四五元 四五元 四五元 四五元

泰伯市 二七元 二七元 二七元

新安鄉 一五元

南化鄉 三〇元 三四元 二四元

青城市 二七元 一〇〇元 二七元 二七元

万安市 二八元 二八元 二八元 二八元

富安鄉 一八元 一八元 一八元 一八元

合計

六八元

五十八元

五十八元

四十五元

由上表而觀知各市鄉征收情形最佳者為無錫市，次為上海市，
上海市，下市，安慶市，富子鄉等。按月均能繳清，並無拖欠。
征收情形最不佳者為蕪安鄉，自七月以來一錢未繳，其次則為
北二鄉，僅繳清九月份一月，查該二鄉色捐最少，而征收反
不起色，足見該二鄉社會經濟之極窘矣。

經熾特捐之征收情形畧如上述，此外尚有未盡言者，
則為該項捐款之色額問題。詳誌如下查無錫經熾特捐十七年

度之色額為每月經計為六百五十九元，十八年度則原色加二
成約為七百九十元，十九年度因中央明令停止征收，經熾捐收數
頓減，糾紛亦特多。今年二十年度之色額每月僅六百五

十之以此種減縮之最大原因，要在中央明令取消經熾特捐，人民心存現望，至征收上發生困難，承色者付每月色款，遂亦減少。

茲將十七十八二十年度各市鄉之每月色款村回表列下，藉以明瞭。

近年來各市鄉經熾捐變遷之情形。

無錫縣十七年度十八年度二十年度各市鄉經熾特捐

每月認色款額村回表。

市鄉別	每月認色款		二十年度與十七年度較	二十年度與十八年度比較	備考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天下市	二七元	三二元	二四元	三元	
天上市	三五元	四二元	二六元	五元	
魚錫市	一七〇元	二〇四元	二五〇元	八〇元	十八年度為節實款村回十七年度實款加二成而得
			增	減	
			增	增	
			減	減	

青城市

四〇元

四八元

二七元

三元

二一元

万安市

三七元

四四元

二八元

二元

一六元

南延市

四五元

五〇元

四五元

三元

九元

秦伯市

三〇元

三六元

二七元

三元

九元

怀上市

二三元

二八元

二四元

一元

四元

怀下市

一六元

一九元

一六元

三元

南原郷

三〇元

三三元

二六元

四元

一〇元

富安郷

二六元

三一元

一八元

八元

一三元

揚名郷

三八元

四六元

三三元

六元

一四元

南化郷

四〇元

四八元

三三元

六元

一四元

新安郷

二六元

三一元

一五元

二元

一六元

景雲市	三五元	四元	三元		五元		一元
北上鄉	九元	一元	一元				
北下鄉	三元	三元	二元		二元		一元
合計	六五元	七九元	六五元		九元		一元

第五節 無錫縣四鄉店屋捐概況

第一項 四鄉店屋捐征收之有效規章

查無錫縣四鄉店屋捐，向由公安局征收，充作四鄉公安經費之用。民國十九年十月，縣政府為統一稅務行政起見，劃令財政局接管。財政局奉令後，即委派人員分赴四鄉調查店屋，着手編制，積四月之功，方將編查工作完竣。計景雲、天下、北上、北下、南延、泰伯、甘區共店屋捐二一六二戶。

每月房租四八九六元貳角，在征月捐四八九元六角二分。全年約計
可征店屋捐五八七五元四角四分；計揚名、南原、天上、天下、孰、市、南、化
青城、万、市、富、市、市、區、共、店、屋、一、八、〇、六、戶、每、月、房、租、三、七、四、五、元、一、角、
五、分、多、征、月、捐、三、七、四、元、五、角、一、分、五、厘、。全、年、約、計、可、征、店、屋、捐、四、四、九、
四、元、一、角、八、分、。合、計、十、六、區、每、月、共、征、捐、銀、八、六、四、元、一、角、三、分、五、厘、。全、年、
合、計、一、萬、三、百、六、十、九、元、二、角、二、分、。照、公、安、局、原、有、之、認、色、預、約、起、出、二、倍、
之、數、。再、持、回、鄉、店、屋、捐、章、控、據、要、錄、下、：

1. 征收之範圍

凡縣屬各鄉區除城市範圍供營業用之房

屋無訖租屋、典屋、色屋均征收店屋捐附住

眷口者亦以營業店屋訖。

2. 稅率

照每月租價按月征收百分之十。

3. 文稅之規定 凡月租不及一元者免捐

4. 典屋色屋及
年租月租折定
月租之方法

典屋色屋比照隣區店屋鋪面大小建築優

劣以估定租價其租金以年計或季計者分月

按法分配計算收捐。

5. 捐稅負擔者之規定 店屋係租賃者店屋捐由房租房主者

半數在之，如係典屋色屋由營業者擔任之

6. 編查之方法 財政局備編查冊冊內載明區名地名商號店主

房主姓名店屋間數租價編系列冊以一區為訂

一季

編查店屋人員得查驗其租契租摺所列之

租仔，有款義時，得報明財政局另依已經
查驗之租戶而加蓋查驗戳記。

7. 店屋捐票

捐票用三联式首聯按月聯同捐款解繳巽府
次聯拿手給納捐店戶末聯存報備查。

8. 捐費增減及免除之手續及計報方法 凡租仔有增減或孰

向店屋時由營業者持地址向數租仔報
告財政局查明註冊補正捐票其遷徙用
款被災時亦報明免除計算捐費即以
新向或報用之日起結算惟被災者免除其
最近半個月之捐款

9. 繳納之時期

每月終時候給票收繳捐費

10 罰則

延欠應納捐費一月以上者處十分之一罰金

凡隱匿不報或多報少或以其他方法朦混短繳者除責令補繳捐費外處以應補捐款三倍之罰金。

凡編查收捐人員舞弊之規定 凡有向房主租戶為索或串同舞弊侵匿捐款情事按刑律詭罪

第二項 四鄉店屋捐收入概規

四鄉店屋捐自三月編成以後即開始征收，惟是種捐款向由公安局征收作四鄉巡警費用之用，故當時各分局因急於需款，紛行取用，迨市政局開始征收，公安局存以應撥抵解。查收政局自前年七月十五日止計收一六〇之額以續

有以得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止直接征得者共計十六區店屋捐
銀七六一五元五角五分二厘，事久已為公安分局收用以收票抵解者
計有南延市一八六元九角三分二厘揚耆鄉九八元六角二分，右直
征市抵解二者計共銀九七三元一角另四厘，距預算全年之
數，相去不遠。唯其中有須申報者，即在市鄉之兩行店屋捐
費是。查當編查時，在市鄉兩行尚未向移故編查冊內未到
兩行應納之數，兩行向分春秋二季，凡春季已納捐費者秋
季向移不復再納，此項店屋捐財政局抄回向例托蘭華公
會代征除扣去百分之三代征費外，其餘即交與財政局領收。

二十年春季計收兩行店捐銀一九八三元秋季七五五元共計洋

二千零二元二七四〇元，縣公款公產管理處由財政局交市保局之

房屋捐費，由財政局之實收以及，尚須除去征收費，百分之十二故實際僅為八八五元八角三分八厘，以上為回鄉房屋捐征收情形。

第六節 無錫縣房產稅概況

第一項 房產稅征收之有效規章

前清末季，當東南各省即有房產稅之舉，以是項收入，充自治經費之用。民國成立，仍舊承清制，惟征收之法或及稅率時有變更，民國財政部擬整頓是項稅收，飭各省擬具章程報部備核。當時江蘇省財政所擬具簡章規定房產稅以豬羊二種為限，每種稅率豬一口征稅三角半，羊一口征稅貳角，另論鮮膏、醃腊、不分牝牡。

大小，及冠婚喪制，年節宰殺者一律照征。以財部以民間冠婚喪制年節宰殺實與無交易行為不能強其納稅於是通令修正章程，一律免征，而稅率方面增加每豬一口征稅大洋四角，每羊一頭，征稅大洋三角，較之原定稅率均增加一角之譜，是種捐稅，當初奉屬財政部管轄，自民國十四年三月起，江蘇省將是項捐稅劃為教育專款，於是官轄機關遂自財政部移於省教育經費管理處。可將是項捐稅之征收方法明述於下：

1. 課稅標準

凡屠宰之豬羊無訖鮮賣醃醋而有交

易行為者一律課稅

2. 稅率

豬每頭征稅四角，羊每頭征稅三角

及征收之方法

(甲)直接征收——各縣設立屠宰稅征收所
由縣知事遴委妥員或托相當人員稽
征

(乙)用色商制——有妥實商民指定區域擬定
稅額呈認者，得由縣轉呈財政所核定之
此種認商之就地方征收沒旺情形，先行
向具押月清繳，如數送縣查核，並因之視
認定稅額酌繳抽款三成，仍覓縣城殷實
商號妥加保結一併送縣，如有短欠稅款
情事，除將押款備抵繳銷認票外，不敷
之數，責成所保商號追償。

(丙)委託代收——凡距城較遠之偏僻市鄉得由縣委託就地紳董或派員所代收，惟必須先行派員調查屠宰實數，預定稅額。

4. 征收時之手續

(甲)征收所或認商均應按照定章向各屠宰戶照實宰數及規定稅率按日填給執照核實征收。

(乙)執照用一領聯式交由屠戶收執，不得私給，收據或以籤券等物暫代，以杜私混。

5. 罰則

如無照宰經人告發或查覺後，回章以二十倍處罰，其由甲地之猪分售乙地無證

分片或整塊均之呈送有該處者一驗截記並
隨帶所領稅照運售，否則仍應照章補稅
乙 投標規則

甲 投標者應將投標券式填注當衆投一價以
認額最多者承辦，其所繳保證金准於乙
繳押款內扣抵未投得者保證金當場奉還。
乙 投得者應取具殷實舖商二家以上之保結
並且照認額於三日內預繳二成現金押款。

丙 認力以一年為一期，如期內無延欠稅款情事，
所有預繳押款准於最後之月扣除。

丁 認商核准承力後甲月稅款，應於乙月十日以
前直接交納中國交通二銀行教育金庫，以

延至是月末日尚未繳解即由專署撤銷認專
或另行招商或派員辦理。

或投標結果新商與舊商認額相同在舊
商續辦向係新商認額相若至於當年再投
以昭公允。

第二項 屠宰稅收入概況

無錫縣屠宰稅自國民革命軍底定江浙以後向為包商制稅
分正稅附稅二種，正稅直解於江浙省教育經費管理處不經財
政局之手附稅有二種一為教育附稅解由財政局轉交縣款產管理
處轉奉一為帶征建設特捐，專作縣建設之用其款直由認商呈
繳縣建設局，茲將其收入狀況分述如下：

(一) 正稅收入狀況 無錫縣屬宰正稅在民國四五年時，僅一萬元，單軍入錫，正稅已增至二萬餘元，民十七五卅月，教育經費管理處，令飭縣政府招商承包，向標結果，王久恭以四萬三千四百五十元之數得標，迄至二十年度，包額達四萬五千一百九十七元二角五分，此款每月終報解有教育經費管理處，據承包人王久恭自述，無錫縣屬宰稅每年收不足額，近年更甚！此說虛實，自當待証。至其征收情形，在無錫市城區，由縣商會認包，每日納屠宰稅洋六十六元，並非計數收捐，其餘十六市鄉，則用小包制，另行招包，每月屠稅約可收洋二千四百餘元，故總計每年收入尚不足標額之。

(二) 附稅收入狀況 附稅分為二種，統中認商王久恭認繳，正稅有按月淡旺月表，而附稅則無之。第一種附稅為教育附稅，民國

二十年度認額為每月七百三十元，交由財政局轉發縣公款公產官
 理屬保存，全年總計為八千七百六十元。第二種附稅為建設特
 捐原額係按正稅附征四分之一計洋一萬一千二百九十九元，現在實
 征半數，計洋五千六百五十九元，此款由認商直交建設局立用，茲將
 魚錫器二十年度屬掌稅正附各稅認額表錄下以便參考。

魚錫器屬掌稅二十年度認額表

稅 別 認 額

正 稅 四五一九七・二五元

教育附稅 八七六・〇〇元

建設特捐 五六五〇・〇〇元

合 計 五九六〇七・二五元

現於上述歷年認額之銀數，知無錫縣之屠宰稅額，亦有增加之趨勢，此蓋由於無錫社會之繁榮，及人口之增加，消費量之擴大使然也。

第七節 無錫縣屠宰稅概況

第一項 屠宰稅征收之有效規章

屠宰稅創始於前清康熙三年，當時係按其屠宰之大小年，征五兩四兩三兩五錢不等，雍正六年，復設典當行帖規則，凡民向商設典當，必須呈向地方官領帖，按年納稅，必又於正稅之外，創設帖捐。光緒二十三年復定每鋪按年納稅五十兩，入民國以來，財政部以典當為營業大宗，惟帖稅須加整頓，於是令飭各省各照專章情形，視地方商業之

盛衰，資率之多寡，釐定各別稅率，報部核准施行。於是
當稅之情形一變。各省所擬稅額，多用累進稅法，以地方
之繁盛偏僻，而定稅額之甘則。至帖捐一項，領帖時一次繳
足，對有效時期亦有規定。江蘇四牙行式例，規定為二十年
，對年稅五十兩，亦五折算，定為銀元七十五元。此外浮收一概
剔除。又無錫當稅向由縣政府直接征收，去年十九年度改
由財政局代征。尋將江蘇省現行當稅規例要點，摘述
如下：

江蘇省當稅等級，共分三等。各等級典當名額之帖捐
，一等五〇〇元，二等三〇〇元，三等二〇〇元。又其年稅一律定為七十五元。
帖捐有效期間定二十年，分廿標。有十凡為設典當名額

率在八千元以上者为一等、四万元以上者为一等、不及四万元者
 为二等、新開典當城廂为一等、鄉鎮の二等、添設分典者
 为三等。至該領公典、現與、仍回公典向章取具、同業保
 結、及鄰里取結、由縣政府、詳請財政所結記收稅、并錄
 當稅表如下：

典當等級

稅捐(單位)

稅率

有效期間

標

准十

一等

五〇〇元

二等

三〇〇元

年課七五元

二十年

三等

二〇〇元

此該典當等率在八千元以上者为一等、四千元以上者为一等、不及四千元者为一等、新開典當、城廂、為一等、鄉鎮の二等、添設分典、為二等、現與、仍回公典、向章取具、同業保結、及鄰里取結、由縣政府、詳請財政所結記收稅、并錄當稅表如下。

第二項、當稅收入概觀

無錫縣當稅財政所曾借至民國十八年止、民國十九年度

之當稅，經財政所令飭財政局征收，查無錫典書棧可，願見
其棧產狀態，最近三四年來並無新開典當，所有舊設典
當均為三十廿四廿，總計三十廿典當四家，四廿典當廿九家，共計
三十三家，每店當五納年稅七十五元，共計收入二千七百四十五元，故稅
收並不以他稅之旺盛。

無錫現行之當稅收入畧如上述，吾人試進而向無錫
當稅之年收入，真如現計之淡薄乎？是或不然，甚且吾人
錫典當，多係舊設，其廿級之劃分，須以架車之多少，
為標準，其當時所報注之廿級，概為三十廿四廿，而五一廿者
以此之稅收概以此為征收標準，直乎其收入之淡薄也。

實質則無錫各典當之架車，多者有十萬元，九萬元，少者

亦有二萬元三萬元，如能根據實際情形，重訂各典當等級，則帳捐之收入必大有可觀。今將魚錫各典當之架平數及現行各級之捐帳，重訂各級之帳捐作比較表於左：

典當名稱 架平數 等 別 應納帳捐數 比較備考

濟通 八萬元 三等 一等 二〇〇元 五〇〇元 二〇〇元

濟順 七萬元 三等 二等 二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一〇〇元

公順 七萬元 四等 二等 二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一〇〇元

裕源 七萬五千元 四等 二等 二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一〇〇元

保興 八萬元 四等 一等 二〇〇元 五〇〇元 三〇〇元

保康 六萬元 四等 二等 二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一〇〇元

四等者無定例未
詳帳捐多細之
良原亦姑以三
等納之數計之
下者同此

舊等級 新等級 增減

元	成	永	同	瑞	保	保	春	保	和	惠
吉	德	裕	和	大	仁	隆	華	泰	济	通
九万元	五万元	二十万元	八万元	五万元	十万元	五万元	六万元	十万元	十万元	八万元
四廿	四廿	四廿	三廿	四廿	四廿	四廿	四廿	四廿	三廿	四廿
一廿	二廿	一廿	一廿	二廿	一廿	二廿	二廿	一廿	一廿	一廿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五〇〇元	三〇〇元	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	三〇〇元	五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永	興	四万五千元	四廿	二廿	二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一〇〇元
---	---	-------	----	----	------	------	------

永	豐	四万元	四廿	二廿	二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一〇〇元
---	---	-----	----	----	------	------	------

久	濟	四万元	四廿	二廿	二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一〇〇元
---	---	-----	----	----	------	------	------

復	興	四万元	四廿	二廿	二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一〇〇元
---	---	-----	----	----	------	------	------

溥	興	二万元	四廿	三廿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	---	-----	----	----	------	------	--

通	源	三万五千元	四廿	三廿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	---	-------	----	----	------	------	--

保	源	四万元	四廿	二廿	二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一〇〇元
---	---	-----	----	----	------	------	------

保	昌	四万元	四廿	二廿	二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一〇〇元
---	---	-----	----	----	------	------	------

保	誠	四万元	四廿	二廿	二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一〇〇元
---	---	-----	----	----	------	------	------

濟	源	三万元	四廿	三廿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	---	-----	----	----	------	------	--

保	和	四万五千元	四廿	二廿	二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一〇〇元
---	---	-------	----	----	------	------	------

保和代 七萬元 四寸 二寸 二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一〇〇元

同濟 五萬元 四寸 二寸 二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一〇〇元

協順 四萬元 四寸 二寸 二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一〇〇元

濟恆 三萬五千元 四寸 二寸 二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一〇〇元

大成 四萬元 四寸 二寸 二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一〇〇元

合計 二百另零元 三寸四家 一寸九家 四寸九家 二寸十家 三寸四家 六六〇元 一一三〇元 四七〇元

由上表以現，知無錫縣膏稅若能四分寸標準，華嚴加印訂，

則全縣可有一寸膏九家，二寸膏二十家，三寸膏四家，四寸則無之。

膏稅之收，概捐之收入，可達二萬一千三百元，較之原額之六千六

百元，膏稅可增加四千七百元之多，此可見整頓印訂之重要矣。

第八節 無錫縣教育筵席捐概況

第一項 筵席捐征收之有效規章

第二次無錫縣教育筵席捐簡章於課稅及征收方法之規定其大要如下：

甲 課稅之範圍 凡在無錫縣境內經營左列之事業者均須向雇客征收筵席捐：

一 中西葷素各菜館

二 兼售酒菜之飯店旅館

三 承辦筵席之包廚

四 承辦筵席之承戶

乙 稅率 捐率定百分之五，即每元征收五分。

丙 免稅之規定 每次筵席價不及二元者免稅。

(丁) 課稅之手續 各館店須向無錫縣財政局報明存
業地點及種類，新設者隨時呈報，凡一切簿據於調查員
前往調查或財政局逕行調核時不得違抗。收捐必給予
三联收據，証一聯為捐照，一聯為繳款，一聯為存根，以資信
守。

(戊) 罰則 各館店不向財政局報明者，若受後，處
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對營業者有隱漏取巧，除回
章補繳並鈔捐款外，並應處納款加倍信處罰。

惟無錫縣教育筵席捐，自開辦迄今即用包商制，
用公開投標之法。凡前往投標者，繳納保證金三百元，錄
取後扣抵。最低標價定為二千五百元，不滿最低額者作

不及格訖。投得中，承辦人之一切支出及收入盈餘不能支响於色額。按月交付繳色費。甲月之款須於乙月十日之內繳清，并須預繳三個月保證金，期限以一年為限。如承色人中途毀約時，則撤銷其承色板，沒收其保證金。

本年春前款收入憂又重雷雨連朝，白禾被浸，秋收不免減色，深恐物力維艱，民向婚喪喜慶酬酢燕會，概從節儉，唯期收足標額。年經財政局斟酌情形，量予減低標額，放長標期，俾輕而易舉。并由財局定商人王明懷承色，每月一千二百元，自九月一日起至明年八月卅一日止。

第二項 教育筵席捐收入概觀

二十年度稅收全年為二万四千元，由徐世德認色，每月按繳二千元。

盛衰，資率之多寡，釐定各別稅率，報部核准施行。於是
當稅之情形一變。各省所擬稅額，多用累進稅法，以地方
之繁盛偏僻，而定稅額之甘則。至帖捐一項，領帖時一次繳
足。對有效時期，亦有規定。江蘇則牙行式例，規定為二十年
，對年稅五十兩，亦五折算，定為銀元七十五元。此外浮收一概
剔除。又無錫當稅，向由縣政府直接征收。去年十九年度改
由財政局代征。尋將江蘇省現行當稅規例要點，一摘述
如下：

江蘇省當稅等級，共分三等。各等級典當名額之帖捐
，一萬五〇〇元，二萬三〇〇元，三萬二〇〇元。又其年稅一律定為七十五元。
帖捐有效期間，定二十年。分等標者，十凡為設典當名額。

牙帖之種類 牙帖分為二種 第一種曰長期憑証，長期憑証有效期間為二十年，期滿後即須調換新帖，方能繼續營業；第二種曰短期憑証，短期憑証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後，即須調換新帖。對於營業有季節性之牙戶，並未另有規定，概包括之於短期憑証中。

牙稅之種類及其名稱 牙稅計分三種 一曰長期短期憑証之牙戶，均須一律繳納，惟在此三種稅項中，名稱既不相同，性質亦自各異，名之曰稅，為便利見而已。其名稱如下：

一曰登錄稅 登錄稅為領帖時一次繳納之稅，在有效時間內，不再收取，即從前牙行捐領帖時一次

繳納之帖費

(一) 營業稅 營業稅為每年繳納之稅，凡繼續營業者，每年均須按其帖別分別，準時繳納，即從前按年繳納之年捐。

(二) 手数料 手数料現作征收札用，辦公費之用，其可分配方法，另有規定，即從前帖單，及領帖時所繳之辦公可項經費。

(三) 領長期憑証 各牙戶應納之稅款 長期憑証因設行地位之不同，分繁盛與偏僻二種，因之稅率亦不同，計繁盛區域長期憑証各牙戶應納之稅項如下：

等別	稅別	營業稅	一成	手数料	四厘	手数料	共	計
----	----	-----	----	-----	----	-----	---	---

偏僻區域長期憑証各甘牙戶之納之稅項如下：

等級	登錄稅	營業稅	一成手費料	四厘手費料	合計
一等	七五〇元	二五元	七五元	一元	八五一元
二等	四五〇元	一七元	四五元	六八元	五三二・六八元
三等	三〇〇元	一〇元	三〇元	四〇元	三四〇・四〇元
四等	一五〇元	五元	一五元	二〇元	一七〇・二〇元
一等	四〇〇元	一二元	四〇元	四八元	四五二・四八元
二等	三〇〇元	九元	三〇元	三六元	三三九・三六元
三等	二〇〇元	六元	二〇元	二四元	二二六・二四元
四等	一〇〇元	四元	一〇元	一六元	一四〇・一六元

四) 短期憑証各甘牙戶之納之稅款 短期憑証

一年一換，設立之意在便利資事較久之牙戶，欲省牙業，
 而無力以領長期憑証者，另一方面，則承歷年之積弊，
 牙戶交一帖兼營多種貨物，欲令其一領用長期牙証
 恐於民力不勝，故通融辦法，准其領用短期憑証以
 營業，但近年趨勢，牙戶多領用短期憑証，長期憑証
 有漸趨式微之概。短期憑証各牙戶之納之稅額如下：

等別	稅別	登錄稅	營業稅	一成手割料	四厘手割料	共計
一等		四〇元	一〇元	四元	四〇元	五四四〇元
二等		二四元	七五元	二四元	三〇元	三四二〇元
三等		一六元	五元	一六元	二〇元	二二八〇元
四等		一〇元	二五元	一元	一〇元	三三六〇元

第一四五頁

西牙行分等之標準 牙行分等以其所營之貨目而定，
貨目分等則視其性質而異。大概珍貴及性質奢侈
之貨目多列入一等，至粒油類等項，則列入二等，水菜
花生竹木柴炭等項，則列入三等，至蔬菜類則列入四等，
其詳細情形如詳詳列該規則章程，以不多贅。

六牙稅繳納之時期 長期憑証之牙戶登錄稅，於
請領憑証時，一次繳足，其營業稅，則以七月一日起至
九月卅日止為繳納之時期，短期憑証，牙戶之登錄稅
亦於請領短期憑証時，一次繳足，即其營業稅亦同
時於請領短期憑証時，一次繳納，逾期均須受罰。
七長期牙稅征收逾期之罰則 長期憑証，各牙戶

每年之繳之營業稅，不能如期繳納，因而逾期者：
逾限一月之納營業稅數目，加繳百分之五，逾限二月加
繳百分之十，逾限三月加繳百分之二十五，至十二月底尚未清
繳者，則迄繳憑証，不准營業，仍勒繳年納稅良，至所
有附隨之四厘手續料，亦同時補繳。

以短期牙稅征收逾期之罰則，領用短期牙稅之牙戶，每
屆一年，必須調換，若不及期換新，則應加罰款如下：
逾限一月之納營業稅數目，加繳百分之十，逾限二月加
繳百分之二十，逾限三月，加繳百分之三十，三月以後，仍不
掉換者，迄繳憑証，不准營業，仍勒繳三個月之營業
稅良，至附隨之手續料亦應同時補繳，列表如下：

稅別別	一等寸	二等	三等	四等
加登錄	四元	二四元	一六元	一元
補登錄	三三三元	二元	一三三元	八三元
補營業	八三元	六二元	四七元	二〇八元
補成手料	三三元	二〇〇元	二三元	〇八元
補四厘手料	〇三元	〇五元	〇七元	〇〇八元
合計	八五三元	五二五元	三五元	二二三元

說明 上表の逾期一月其納之罰良、其逾限二月者

五加一倍 三月其加二倍

如牙戶請領牙帖及報印之手續 牙戶請領登錄憑証

ノ世託舊向、新設均五報明設行地點姓名牌號及何

項負目納稅等外，並取具就地股實商家保結，連同稅銀，送由該管縣長核准，填給。至報向牙戶領取具就地股實商家，保家二份，一份存縣署，一份轉呈教育經費管理處，自報向之後，不得私自營業，否則重罰。

(十) 牙戶領牙証應注意各點

(一) 各牙戶請領登錄牙証，無論長期、短期，只准專人承充，不准冒名頂替。

(二) 一帖只准一家經營，並限於一種貨物，如一帖數用，巧立經紀，鋪棧名目查出，飭領牙証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 牙戶領牙証時，隨奉令布告一通，宜裱糊張貼，以

便稽查，否則作虛証和同託，各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四)牙稅人員之懲獎規定 牙稅獎金分為二種，一為賞金，一為持欠金。賞金指牙行之罰款而言，凡無私和同，或一惟費用之牙行，經人告發，或查得私和同章處以罰款。

此項獎金，以一半充賞，一半解庫。至於獎金，則指各縣牙稅之收數，能超過該處派之比例而言。按此牙稅人員持欠總規則規定「經征牙稅人員能於比例外增收若干，准於增收數內，提出三成作為獎金」。此項獎金其分配方法

一、以十分之二給局長，核實事處出力人員。

二、以十分之二津貼縣署經費。

三以十分之六，獎給直接查辦牙稅人員。

至辦理牙稅不力之人員其懲戒方法亦有規定。

二凡經辦三月未收得力者由管理處查明飭縣更委
二乃有營私舞弊，侵蝕稅款情事，查明依法從嚴追
究。

第二項 牙稅收入概觀

一 無錫縣牙稅淡旺月表 淡旺月表由縣財政局斟酌

地商業狀況，民俗，習慣，就處頒派額內，以十二月分配之

。此表功用，一方面者教費管理處資以為各縣之攷成，

並確定每月稅收額為，一方面則各縣局據以作給獎之根據，
每半年結算一次。惟是種比額尚係根據民國十三年前者

長公署增訂之表，近年以來迄未改正。查無錫縣牙稅

比額年共一萬四千八百五十八元，按月分配表如下：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450元 850元 1000元 1200元 1500元 2658元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000元 1000元 1000元 1200元 1000元 1000元

在上列淡旺月分配表中，以六月份之分配數為最大，次則

為七月份。其原因以六七月適當陰曆四月下旬、五月之交，

正值春蒔全收之候，各商行均同時開稱秤交易，而農

夫所種小麥，亦於此時收割登場開始交易流通，因之牙

稅收入特別旺暢，是誠無錫今年金融最活躍之時，吾人

於此更可信稅收與當地金融關係之密切矣！

曰牙稅最近收數與流旺月表之對照：詳下列二表。

（一）無錫縣財政局民國十九年度牙稅額收實收溢收欠

收比較表

月份	額收	實收	溢收	欠收	備攷
七月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八〇.三五元	二八〇.三五元		
八月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四五.二六元	一三四五.二六元		
九月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九三.〇八元	八九三.〇八元		
十月	三〇〇.〇〇元	三二二.〇〇元	八二.〇〇元		
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九六.〇二元	四九六.〇二元		
十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八〇.四一元	五八〇.四一元		

一月	四五〇〇〇元	九九九四七元	五四九四七元		
二月	八五〇〇〇元	七九〇三八元		五九六二二元	
三月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九六二七元	八九六二七元		
四月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二五六元	九二二五六元		
五月	一五〇〇〇〇元	二〇六三九八元	五六三九八元		
六月	二六五八〇〇元	三五三二二元		二九八九元	
合計	一四八五八〇〇元	二二二六九四七元	七三三八九七元		

說明 額収及び流旺月表所支配之數

溢収及び實収減去額収之數

小倉錫野財政局二十年度自七月至十月斤稅額収

實収溢収及収比較表。

月份	額	收	實	收	溢	收	欠	收	備	死
七月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七九,五二二元		二七九,五二二元					
八月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六六,〇四元		三六六,〇四元					
九月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五,二八元		一二五,二八元					
十月	二八六,九二二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六,九二二元					
十一月	二二四,二四四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四,二四四元					
合計	六二〇,〇〇〇元		二八三,九六八元		四六三,三九八元					

在上列比較表中，牙稅每月均有溢收數，雖十九年度中二月

與六月份均為欠收，但係偶然之現象，且欠收之數不大，以

半年為期計之，似屬溢收，故若以六個月為單位，通盤一

計算，過去牙稅實收數，則無錫縣牙稅收入有增加之

及
二
第
五
〇
頁

趨勢，此蓋與無錫工商實業發達之情形相並進也。

(三) 無錫縣牙稅附加各項稅目之名稱，稅率及與正稅之比例

無錫牙稅附加之稅款計有二種：一曰地方捐，一曰建設捐。二款均解由縣公款公產管理處轉奉應用。其中地方捐之支配，民政占百分之四，教育占百分之九十四，建設與農商，各占百分之二，而建設捐則全供建設事業之用，其稅率地方捐為百分之二十，即每納稅百元，須納地方捐二十元，因之各戶牙戶所納之數不同，而長期牙稅憑証亦短期牙稅憑証各戶所應繳之稅，亦互異，詳列表如下：

各牙戶所應繳之地方捐稅率表

帖別等別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長期營業稅
 二元四角
 一元八角
 一元二角
 八角

短期營業稅
 二元
 一元五角
 一元
 五角

至建設捐稅率為均一不論其別不分長期、短期、百元

戶概納稅洋若干、至所稅市正稅之比例則有如下表：

長期牙証正附稅比較表

等別	正稅數	附稅數	附稅市正稅之比例
一	廿 一二元	廿 三四元	六三%
二	廿 九元	廿 二八元	三二%
三	廿 六元	廿 二二元	三六%
四	廿 四元	廿 一八元	四五%

短期牙証正附稅比較表

廿	別	正稅取	附稅取	附稅與正稅之比例
一	廿	一〇元	三元	三〇%
二	廿	七五元	二五元	三三三%
三	廿	五元	二元	四〇%
四	廿	二五元	一五元	六〇%

說明上表所稱之正附稅指各牙戶所納之營業稅

而言，登錄稅不在以內。

在上表中附稅對正稅之比例數為百分之二十八者則為百分之六十。若由廿列方面觀之廿列愈高者所納之附稅愈輕。廿列愈低者所納之附稅愈重。因是吾人對

之發生下列二個感嘆：

①附稅之數過重有紊亂財政妨害牙戶營業之弊

②附稅之數各甘則輕重倒置有重課而不納之現人能力之缺點

④無錫縣牙稅在全省牙稅收入中之地位 江蘇省全省各縣牙稅收入合計五十四萬一千七百九十二元，各縣有就其經濟狀況而派數不同最多者為興化縣計三萬三千三百二十元，最少者為豐縣僅一千零七十三元，無錫派額為一萬四千八百五十八元，居全省之第十一位。

第十節 無錫縣田賦概況

第一項 概述

田賦向為中央收入之大宗，民國十六年，國府劃為地方稅。查田賦一詞，色含義甚廣。色地丁漕糧。昔課甘石目，歷來糧柜書吏，據為窠穴。民國二十年三月，有江蘇省財政所改田賦之名為地價稅，視為整頓田賦積弊之良聲。然考其實，僅為名義上之改稱，而實際可謂毫無補益。蓋今日所謂地價稅，僅將前日田賦上之忙民漕糧，昔課甘石稱，摺除勿用，將兩色石及十律改成洋碼，以敵為計，皆草率位，並定每年分為兩次征收。第一期於每年六七月間征

征收回成；第二期於每年十一月或十二月間征，征收六成。又將各縣科則，刪繁就簡，一律改成三等九則，予以既仍以此其繁，而評估地價之地價評議委員會，又未易倉猝從事，則其賜與人民者幾希矣！

錫邑田畝約有折實銀平田一百二十五萬餘畝，以舊畝征稅一之計，每年可共征收一百二十五萬餘元，但錫邑人民幼穉習慣，多不曉於本年度納清故任何年度中之本年田賦，每祇能征至六成餘，其餘則多由下年度追催而得，但此種習慣非全邑皆然。查一區錫邑辛亥以前，本分為無錫金匱兩縣，辛亥以後才合併為一。但兩縣民漕之征收習慣及收數之流弊，仍各保原狀，故

縣中銀漕征收處仍沿舊習，分易責兩字征收，責字于上忙最忙時向，在每年七八月間。下忙在十二月與次年一月之間。漕糧收取旺期與下忙同。但易字各柜，則自向征以後，在初限期內即可大半掃數完清，漕糧在蒞市前，後亦可如取征齊。此即因易字各市鄉多有呈報圖制度之組織，舉鄉農戶名定良漕，統由各圖值年甲長（即圖正）負責收集，在初限期內送至田賦處，一印掃數清完。因此易字各圖，民欠最少，收數亦頗旺暢。責字則不然。各圖農民，大都零星小戶，皆自行投柜完納，收數每因減少，民欠亦多。

民國十七年十月財政局未成立以前，人民完糧，糧

拒均給以小票，並不隨時掣給現串。此種小票，既不註
明因分年月姓名，又無號數可查，漫無稽考，而在
糧戶言，此種非正式之完糧憑証，往因疏忽而易
遺失，而且至後例換正式憑串時，又須往返費累，
已弊端滋生，胥吏中飽。自財政局亦立後，首之廢除
此制，改掣現串，其法在限期前一月，即將由單分
發各糧戶，到期令其持單親自投柜完納，隨時
憑單掣給現串。厲行以來，雖因手續較繁，而
，但積弊日漸除不少。

邑中田賦之底冊（魚鱗冊及戶冊），前者載田地之形狀
及坐落何地，歸糧書執管，後者，載田地之字號及

視戶姓名畝數多少，均區書執掌。兩者各有可獨
言而不能相上下，又各區各有糧書及區書各一人，此外
每區又更有區正一人用於太平天國亂時多被焚燬，
故現存者極不完全。洪楊亂平後，因冊籍已散失，故
即由各糧戶自往各區糧書處聲明，其原有之畝數
及糧額等，因是此項不完全之田賦底冊，亦為區書所
把持，以致今日田賦處雖欲對此稍加以改革，即往被
焚之區所牽制或反對，故今日田賦上之各種弊端，
多出之於彼輩之手，如飛洒詭寄，即為其慣技。
蓋戶冊既為彼所托，人民買賣田畝及轉糧升科之事，
均係由此輩承辦，尚得上下其手。

幸台
民國十八年八月，田賦主任對此曾加以整理，倡設區冊聯合辦公處，使力事集中，而且欲漸之從區根書手中，將田賦底冊收回。但此因各縣均未倡辦，區書即因此有所藉口，故聯合辦公未數月即為之破壞而革改，卒成泡影矣。

吾人如欲對田賦加以整頓，根本上固須從清丈着手，但此未易一時，辦妥，而且需要大批經費，而目前之辦法，則可舉行田地核估登記及註冊，及押造區書交出田賦底冊，或為要當。

第二項 無錫縣之田額及賦稅與地價

之比例

錫邑農田，據最近調查，約共有一百五十二萬四千六百畝，內以平田為最多，約佔總數百分之六十三，其次為高田，約佔百分之二十四，再次為低田，約佔百分之六，五，其次為山墩埤，約佔百分之四，而灘蕩最少，約佔百分之二，六，邑中田地即共分此五種。又因錫邑征收田賦成例，選擇右列田地折為平田一則計算征收，而左列簡單明瞭之原則——就此一言之，邑中田賦可謂較他縣為優，良——其折合率之大小如何，乃根據右列田地收量之多寡而定，至此種折合率之確切為何，則難詳言，再擇右列田地之數目，及折合率列表如下。

錫縣十八年分額田科則調查表

日夕字右則額田

田地種類	額	數(畝)	右則田每畝折合畝數	合
計(畝)				

平田	五〇八・二七九・七六二・六			五〇八・二七九・七六二・六
----	---------------	--	--	---------------

高田	一・四三九・〇一九・二一	〇・七九六・八七二・七九五		一・四三三・八二二
----	--------------	---------------	--	-----------

低田	七六・五〇三・二六〇・六八	〇・七四一・〇二五・六四一・〇三九		五六・七四三・五九八
----	---------------	-------------------	--	------------

灘場	一七・六三六・三三二・二	〇・三八八・二〇五・二八二・四		一六・八四六・五一一
----	--------------	-----------------	--	------------

山場坪	五三・八六六・六〇四・五	〇・一〇二・五五六・〇二五・六四		五・五二四・九八六
-----	--------------	------------------	--	-----------

合	計			六・一八五・二九・六四三・三六
---	---	--	--	-----------------

貴字右則田額

田地種類	額	數(畝)	右則田每畝折合畝數	合
計(畝)				

平田	三六・一六五・二四二・六九四			三六・一六五・二四二・六九四
----	----------------	--	--	----------------

高田 三五九六四六五二九三
 〇七九八七二七九五
 二八五八四七五四四六四

低田 三六九三三九九一
 〇七四〇二五六四〇二四
 二七三六一五八五六

灘 六二九〇四九四〇四
 〇三三〇五二八〇二四
 二一四〇三二八二五三

山城 二七八五九九九四四
 〇〇二五五五〇二五六四
 一、二〇八、八一、九四二

合 計 六五三、八四八、三二〇九

總 計 一、二七二、三三三、七二六、四五

附註 計算數字說明單位為畝，故下為十分一厘，毫，絲，忽，微

鐵、沙、塵、瀦、漢、埃、逆、塵。

更塚 曆年秋勘之結果，邑中田畝年有所增加，其增

加之情形可於下表中窺知之，至表中項目僅有一百二十露

萬畝者，因此已折合為千田以計皆可也。

魚錫縣歷年實征成熟一年田畝數表(若荒埔廢地除外)

年份 實征田畝數

十六年

一二五五、六八四、五七五九

十七年

一二五八、〇〇、五八一五

十八年

一二五八、六三六、四三三五

十九年

一二五九、二七、五八三四

由上表可見升科者之年有增加，似為一良好現象。

至於田賦占地價之比例，蘇省財政所已早有通令，田賦正附者稅合計，不得超過其地價之百分一。如因急款之地價為一百元，計以所征收之稅額不得超過一元，現邑中之田賦者，我上符合此規定，實際上恐未必然。因其地價之估

計多為懸擬必而實恆多利課之處試現下表即可
 時狀。

無錫縣田地價格及收益表

田類	近三年田價時值(畝價)			近三年純收益(畝價若干元)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上田	一百四十二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元	七元	六元	五元
中田	一百一十元	一百元	八十元	六元	五元	四元
下田	八十元	八十元	六十元	四元	四元	三元
芦田	四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三元	二元	一元
水湯	四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三元	二元	一元
山	四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三元	二元	一元

報 告 第 一 五 八 頁

由上表而誌，是知無錫田價，每年降落，即假定二十
年度之地價，亦與十七年相同，亦不能如財政局之估計，
謂平均每亩可得一百元。是可知田價之估計不精確，
顯也無疑。

第三項田賦正附稅之各項名目及科則
田賦課稅之標準，專以田地之收益而定稅率之大小
，但至今日，則早以操券不用，現今各縣之所謂某某早
則征稅幾何？乃非按收益之多寡而估計。錫邑
田賦，至早已無甘列之區分，但不合於何項標準以
課稅則一。茲將其各則田地規定之完稅額列示
於次（下列各節，征稅時均折為平田一則計算）

易字漕米

平田 每畝完米六升二撮六圭一粟二零

高田 每畝完米四升七合六勺九抄四撮一圭八粟二零

低田 每畝完米四升四合四勺六抄三撮四圭七粟二零

灘蕩 每畝完米二升三合一勺九抄二撮二圭二粟二零

山塘埭 每畝完米六合一勺三抄四撮二圭一粟二零

易字忙良(上下忙)

平田 每畝完良五分七厘三毫一絲二零

高田 每畝完良四分五厘五毫五絲二零

低田 每畝完良四分二厘四毫六絲二零

灘蕩 每畝完良二分二厘二毫四絲二零

山墪埤每畝完良零分五厘八毛七絲零

貴字漕米

平田每畝完米六升二撮六圭八粟七稊

高田每畝完米四升七合六勺九抄四撮五圭二粟零

低田每畝完米四升四合四勺六抄三撮五圭二粟零

灘蕩每畝完米二升三合二勺九抄三撮三圭六粟

夏

山墪埤每畝完米六合一勺五抄四撮一圭二粟零

貴字忙良(平忙畝)

平田每畝完良五分七厘一毛二絲零

高田每畝完良四分五厘四毛零

低田每畝完良田分二厘三毛三絲一零

雖焉每畝完良田分二厘一毛七絲一零

山墾每畝完良田五厘八毛五絲五零

折算為平田時，即根據此等等級而算出，至如何劃分此五種及各種稅率如何求得，已不再具有明確之現案。但大概或係以地位為標準，再參以收益之數額而定出，其不能使負擔公平，彰之明甚。

將上述五等各折合為平田額數後，即分別忙兩_口漕

石_口征稅，計易字平田良科每畝共征一錢一分四厘六毛一絲九忽二微七纖四渺八塵，貴字良科每畝共征一錢一分四厘二毛五絲二忽五微三纖五渺三塵。易字米

科每畝征六升二撮六至一粟三稞一粒九黍。貴字米科
每畝征六升二撮六至八粟七稞五粒五黍。自二十年改
征地稅以後，其折畧之方誌如下：

貴字每

兩(正)

核田

八畝七分二厘五毛三絲

石(漕)

十六畝六分六厘五毛七絲

每折實平田一畝

漕米六升二撮

折為國幣每畝總計應完一元零八分六厘一毛七絲

貴字每

兩(正)

核田

八畝七分五厘二毛七絲

石(漕)

十六畝六分五厘五毛七絲

每折實平田一畝之定

漕米六升二撮

此良一錢一分四厘二毛五絲

折為國幣每畝總計一元八分五厘毛六絲

上述折算表係根據十九年分各項帶征及目每兩每石
幾何核出自前未定之數。

次就稅制言，則其各目之多，分類之繁，亦正令吾
人觀之目眩，細考近日稅目日異增多之原因幾全由於
地方之附加，凡舉一事成一業，其所費無不出之於田土
，於是帶征捐數日異出。

考各國之租稅雖亦有久於正稅上附加者，但均有
其一定之制限，但今觀無籍田賦之附加者，縣附稅
合計已超過正稅之二倍，是早已不成為附稅矣。茲將
邑中歷年來之正附稅各目及其稅率列表如下。

無錫縣田賦歷年所征各項正附稅名目及稅率

表

加漕	二五席券分	地方	義教	縣稅	省稅	正稅	名		年
							稱	度	
廿	一七四八	〇〇五	〇〇五	〇三	〇二五	一五	上忙	(兩)	十六年
		〇〇五	〇〇五	〇三	〇二五	一五	下忙	漕米	(石)
一五		〇〇五	〇〇一	一	〇二五	一五	上忙		十七年
		〇〇五	〇〇五	〇三	〇二五	一五	下忙		十七年
一五		〇〇五		一	一	三	漕米		十八年
		〇二五		〇三	〇四七	二八	上忙		十八年
		〇二五		〇三	〇四七	二八	下忙		十八年
		〇〇五		一	一四	二六	漕米		十九年
		〇二五		〇三	〇四七	二八	上忙		十九年
		〇二五		〇三	〇四七	二八	下忙		十九年
二		〇〇五		一	一四	二六	漕米		二十年
		八分厘二毛		九分四厘四毛			第一二期地	何稅(畝)	二十年

西南四分零三毫

預借

一五

准留

〇五

普教

〇六四
〇六七
〇三五
〇三五
〇六六
〇六七
〇三五
〇三五
〇六六
〇六七

八分

公安

〇三
〇三
〇六九
〇六九
〇六六
〇六七
〇六九
〇六九
〇六六
〇六七

一角二分

築路

〇八三
〇八四
〇八四

五分

六分地員

一

一

裝書

〇三五

二分

抵補商算

〇五四
〇八三

三分一厘

教三月

〇三九

二分三厘四毛

加併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七
〇六五
〇三五
〇七
〇三五
〇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七

積之備其成捐一兩

手料

〇二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征收費員二分六厘七毛

共計
元五七五四三九五九七
二千五百三三三三九九
四四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四七八〇五四〇二五
一〇八〇六一元〇六分六厘

註：尚有串捐一目未列入，但此係從十七年度起至十九年上忙即停止，其

稅率仍舊串帶征串捐二分以補預算不足之用。

由上表以視，其稅制之複雜及稅率之繁瑣，真難以累計。

第四項 田賦之征收制度及方法

錫色田賦，向分易字及貴字兩種征收，易字征收管理原屬無錫縣之忙漕及芦課，貴字征收管理原屬金匱縣之忙漕及芦課，然此界限分明，局中亦分設兩部人員經管此事。今年賦額在未改成為地稅之先，分為三次征收，即上忙下忙及措糧是。上忙起征在新曆

每年之六月或七月。不在十一月或十二月。稽末起征。在十二月或次年一月。其起征時間之所以無定。因新舊二曆之相差。及收獲有遲早故也。

四起征數日。前於邑中各鄉區。遍貼於何日起征何項之佈告。並將人民於奉期。及納之程額。列出。末並勸業戶如期繳納。免受懲罰之意。其罰則中之重要事項如下：
一各縣征收忙漕戶課。應照民五以前成案。自向征之日起。以兩個月為限期。逾限加征十分之一。端納罰金。
二加征罰金。以正省縣稅為限。各種帶征之附加稅。概不加罰。
三經過處。罰期向一個月。以再不赴。拒完納。即飭傳遞繳。四原有知限。兩個月。加收二十分之一。續限兩個月。加收十

分之一之舊制，亟即廢除。此外更有罰金之全解者，各
縣不得截留之規定。但此項規定，與實際又不相符
矣。

又在預備於何時起征之前三三月局中即須置備各項
定糧之單據，事之甚交各國區書依冊填明，各業戶
本年依何程目所規定之完之糧數上載明，作為幾兩幾
錢幾分幾毫幾絲，幾忽。在十八年以前則忽下更有微
纖，沙，塵，渺，漠，埃，迄，遜，寸之不可思議的小數單位，計
此蓋書吏故意設此繁瑣之數位，以便欺騙鄉人，從
中圖利也。

漕糧亦復如是繁瑣，但計算之數位有不同，即在石

下之小數單位為升，合勺抄撮，圭粟，稬……等。

上述之完糧憑單填齊申局蓋印後，即轉送各因之正，轉交各甲甲長，再由彼抄戶交各業戶，令其持單赴局完納，有義圖制度之圖分，則由因正彙集送交財政局，高且一印掃及清繳，邑中之未在各區再設分柜者此一因也。在上忙時，因無拋荒之麻煩，故填單及起征均較為簡易。至下忙及征漕糧時，因須拋荒，故起征前之預備工作甚煩，如秋勘之履定，成色之呈報，荒冊之彙造，賦額之拋免等，此皆非一時所能奏效也。以此征須於三四月前，即須着手，以爲一切。

自本年起改征地保稅以每年共分為二次征收，
第一期征全額十分之四，於每年之七月起征，第二期
征全額十分之六，於每年之十二月起征。

第五項 歷年田賦之收入及其分配

田賦之額征收與實征收之數不相同，相差待贅
正，額征收由田畝多少及稅率大小而定，而實征收
指實際上局中每年收入多寡也。茲將其每年度之收
入分為省庫款（解財政所者）省教育專款（解江蘇省
教育經費管理處者）縣庫款（留縣撥交縣款之產高
轉業古地方機關之經費）及手料數（征收費為支什
田賦處全部人員之薪俸及處中公費之用）等四類錄

示之，更為分別上忙下忙（即為昔日之地丁）及漕糧三種（田縣中戶課百年收入僅百八百餘元，故未另列）彙彙計之。茲將民國十八年度起至二十年十月卅日止，所有歷年之田賦收入，列示如次：

無錫縣近幾年田賦實收數統計表

十八年度田賦

類	某年度內出入		
	省庫	省教育專款	縣庫
上	八五,五九七. ^元 七二	一八,二八·九四	一〇,三九八·九三
忙	三三,九〇·五八	一〇,〇一六·六八	三三,二六九·九一
手	一八,五三·五三	六七·五一	三〇八·七四
數	一,五〇五·四四	一,三八·六四	一,五〇五·四四
料			

手數料

二五七〇・八八

六ノ八八三・八三

五八〇・四九

總

計

七五六四三・二一

二八九、七六五・七九

一七、二八九・四・六

三十九年度田賦

上

省庫款

—

七、八三八・八二

一四、一四七・五三

省教育專款

—

六、一九五・六六

四、八〇三・四八

縣庫款

二七、四六

二、三九八・八九

二七、七二四・三二

忙

手數料

一〇、二五

四、二七四・八四

一〇、三七、七七

下

省庫款

五六、二八三・一八

一六、三二七・九七

省教育專款

一、九七五・三〇

四、八四七・八三

縣庫款

八、〇八〇・〇六

二、一〇七・一七

忙

手數料

四、二四四・五一

一、〇五七・三二

漕

省庫款

二二八〇二五六

六〇九六〇九三

省教育費款

六五九〇四七六

一五九八八二一

縣庫款

一八一五三三五七

四四一八六三三二

振

手數料

二、六四四、一六

二、八七一、二四

合

省庫款

三五七、三三四、五六

九一、四五三、四三

省教育費款

九一八四三、七二

二五、六三八、五二

縣庫款

三七五、九三〇、五三

九二、九八六、八〇

計

手數料

二〇、一六三、五一

四、九六六、三七

總

計

六二二、七一

八四五、一六三、三三

二五、〇四三、二二

(三) 二十年度第一期地何稅

省

庫款

八三、五三〇、二二

省教育專款

全年五千元
三三、八〇七、四三

縣庫款

一三、四六〇、八三

征收費

六、四九一、二九

總

計

二四、六、二九九、七七

附註 十八、十九、二十年各年所收之甲捐未記入，其收費為：

十八年度一八、〇三七、六四元

十九年度六、二五九、一六元

二十年度六、三五七、七二元

由上表觀可知縣庫款比省庫款為多。至縣庫款中之經費分配狀況，從歷年之平均數計之，內以教育經費附加為最多，約在百分之三四，其次為民政費、公費及各區公所經

費)約占百分之三三，再次為建設費，約占百分之二八，管理
費約占百分之十，其他約占百分之五。

第十一節 無錫縣地方經費

關於地方經費之來源詳上述各節并將其預算書錄下

一、無錫縣民國二十年度縣地方費歲入預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比較
欵	項	預算數	預算數	增減
第貳附稅		一三二八六四	一三五四九三	二六五〇
	第貳項 忙漕附稅	一八四九九	一八七六九	二七〇

附稅歸財政局征收

二十年度忙漕附稅
 由財政廳通令改革
 征收率式取消銀米各
 目抽釐攤征良法
 力理查十九年秋勘定
 實征銀兩四百二十五
 萬九千二百七十七兩
 在上下忙一歲一分四厘

第三項
抵補預算
不敷款捐

三二七〇八

三二七〇〇

三三

十九年奉令取消捐呈
准帶征二分六厘款捐抵
補預算不敷二十年度
併之結續帶征且十九年
份秋勘定捐款科科之征
三万二千七百四十九元

第四項

普教款捐

一〇〇四一四

一〇〇七三七

三三三

普教款捐每歲分四十
九年度份秋勘定未捐
款科算之征良一七三七元

第五項

教育款捐

三二、三七九

二九、四六六

一九三

教育款捐十九年冬
每石帶征三分八厘
二十年持款雖征百款
之征二分三厘四毛四
十年份秋勘定未捐款
科算之征二九四六元

第六項

築路款捐

六二、八六三

六二、九六一

九八

築路款捐每歲征良五
分四十九年秋勘定未捐
款科算之征二九四六元

第二款 租息

一三〇八〇 一三〇八〇

洒掃公田租息歸款
產管理處征收教育
教育公田及公局租息
归教育局征收。

第一項 洒掃公田租息

二五〇 二五〇

上項照十九年度預算
數列收支孔廟洒掃之
項

第二項 教育公田地租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上項充教育專款

第三款 帶征各款

第一項

四七八·九五四 四七七·七四七 一二〇七

第二項

一五〇·九五〇 一五二·一〇六 一五六

上忙冬漕共帶征警費
款補一每款一角二分
十九年分秋勘定專
款或熟平田二五九
二七款
按款料算之延二五
二〇六元

第二項 六分款捐

七五·四八〇 七五·五五三 七三

十九年一月呈准帶
征六分款捐抵補地
方經費不足四十九
年分秋勘定專款
料算之延七五·三
三八(省路田款)以
供

第三項
抵補預算
不敷款捐

三二七八
三二七〇
三三

十九年奉令取消母捐呈
准帶征二分六厘前捐抵
補預算不敷二十年度
併之繼續帶征且十九年
份秋勘定捐款科核之征
三二二千七百四十九

第四項

普教款捐

一〇〇四一四
一〇〇七三六
三三三

普教款捐每歲分四十
九年度份秋勘定案捐
款科算之征長一七三七元

第五項

教育款捐

三二、三七九
二九、四六六
一九三

教育款捐十九年冬漕
每石帶征三厘八分九厘
二十年秋勘定案捐
之征二分三厘四毛四
九年份秋勘定案捐
科算之征二九四六元

第六項

築路款捐

六二、八三三
六二、九六一
九八

築路款捐每歲征長五
分四十九年秋勘定案捐
款科算之征二二九二元

第七項
農業款捐

二五·一六〇

二五·一八四

二四

農業款捐每歲征銀二分
於十九年分秋勘定率持款
科算之征二五·一八四元

第四款
特捐

四四·九九

七三·九六九

二九〇七〇

四鄉店捐屋教育中資
捐契紙捐筵席捐建設
特捐均歸財政局征收
庫水帆船捐均各區公所
征收每年加何留類時稅
為教育中資由教育局
收據。

第一項

四鄉店屋捐

一〇·三三〇

一〇·三三〇

各鄉區商店房捐自二十
年一月起歸財政局征收派
員編查之征一萬〇三百

二十九元內除扣支百分之十二
經征費外為數為捐之
四鄉區公所及購置枕械之費

第二項

庫水帆船捐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查各區公所向有商船捐
一項為區之大學收入也

<p>第三項 教育中費捐</p>	<p>九、七七三</p>	<p>九、七七三</p>	<p>貨物稅局隨正帶收二十年度因裁厘(即)一併捐 無著者呈請在營業稅項 下撥補未蒙核准當經 議決向五庫水稅船捐以 資抵補之文各區公所經 費(由)年假定征收八千九 教育中費捐在賣典契 紙稅項時征收撥作教育 費(由)每年約收九七三三九</p>
<p>第四項 契紙捐</p>	<p>七〇〇</p>	<p>七〇〇</p>	<p>賣典契紙每紙征教 育捐三角每年約收六〇〇元</p>
<p>第五項 蓋印加價</p>	<p>七、二〇〇</p>	<p>七、二〇〇</p>	<p>上項蓋印加價由中央宣 示形著補助支野(及)育費</p>
<p>第六項 第類特稅</p>	<p>二、四二六</p>	<p>二、四二六</p>	<p>上項第類特稅由教育 局(及)文教育局(及)野(及) 育費</p>

第七項

延席教育捐

一八九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

延席教育捐於二十年一月呈准向縣每年約收二千四百元內扣支百分之五經征費外餘之教育于

第八項

契稅延席建設特捐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建設特捐於契稅項下帶征每契每百元征收一元四正三年契稅平均收入應征六千之據之建設特款

第九項

房單稅帶征建設特捐

五六五〇 五六五〇

房單稅正稅額四五一九七元六角五分之延建設特捐四分之計一萬一千二百九十九元現征半數實收五千六百五十九元

第五款

雜收入

一五二二二

一八九六〇六 四四八四

學宿費及教育寄附金市款補助費由教育局征收產品收入由縣在

場征收

第一項

學宿費

一〇五〇七五
一〇三八九六

二七九

上項收支校學費十
三百四十一元宿費三千五
百十九元券費四十五元共計
十萬三千八百九十六元

第二項

教育寄附
金

五二一五六
四一一〇

一〇四六

教育寄附金由團體
捐助二八五〇元私
人補助一二六〇元共計四一
〇元上項由島錫市區
在以上市款項下每年補
助野教育費三六〇〇元

第三項

市款補助
教育費

第四項

一三二九一
八〇〇〇
六六九九

發給本學年改善教育
種及種植稻麥等物每
年度預算約八千九

合

計

七〇三九九
八二六八九
三〇九九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比較

欵 項 預算數 預算數 增 減

第一欵

帶征各欵

第一項

地方費徵捐

三七、六四九
四三、六八一
六、〇三二

二五、三五九
二五、三八五
二六

帶征各欵均財政局延收

七年呈准每廿帶征地方費每兩五分冬清每石五分十七年續又呈准每石每兩加征一角二十年度呈預算不敷仍呈經續帶征改均撥款攤征里錢里什灣科則核示每畝攤征二分〇一毛六絲實征成數平田一百二十五方九千二百十七畝抽款科算平在二万五千三百八十九元

第二項

彌補決算
款項

六二九〇

六二九六

六

十九年度呈准冬漕帶征
五厘款項彌補十八年度
決算虧短尚未彌足款

二十年度仍應繼續帶征

款項征一平田一二五九二

七款項款項并省廿五元六二
九六元

第三項

契稅帶征地
方費

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契稅帶征地方費每

契每百之帶征一元二十年

一月起呈准加征民治費一

元各共帶征二元壹四

近三年平均收入應征一
二〇〇元

第二致

罰金

一六九四七

一六八〇〇

二四七

違章罰金歸公局
征收

第一項

吐清帶納罰
金

一六九四七

一六九四七

上項已奉令解自二十年
度預算刪除

第二項

違言罰金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書公中局違言罰金

由局提買三成外，餘款
逐撥之經費，無錫向以

此款留與各備公中局考
隊服裝及公中局際臨外

特別支款現自二十年
度起分列預算收支二

門款劃一所有違言罰
金查而正八個月地農核

計每年約收一萬六千八百
元仍由公中局解得給外

第三款
特捐

八五五四

四九九七

三五五七

經慎特捐村政局征收

第一項

經慎特捐

八五五四

四九九七

三五五七

查經慎特捐奉令取消惟
款向教育因抵補款項
尚非尋定仍為暫收抵
用二十年度在末尋定

抵補以前仍擬回收核
補教育費之不足每
年收八四九九元

合 計 六三二五〇 六五四六 三三三八

歲入 經常 臨時 總計 八四七〇六九 八八四三七四 一七三〇五

備

一二十年度地方費支出預算書遵照十八年度奉頒預算冊書式編造以銀元為單位由以下四捨六入列作整數。

二忙漕芻課附稅及枋兩共石帶征各款現遵財政廳通

令除廢良米改征良元外法擬照應征田畝枋畝攤算均於附

註補內詳晰明說

三歲入經常門第三款第一項警察案款捐每款征一角二分十八年四月
奉財政廳令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八十四次議決帶征第
二項六分地方費款捐每款征六分十九年一月奉 野政府轉令
者府委員會第二百五十三次議決帶征第三項抵補不敷款
捐下牒每款征二分六厘十九年九月奉財政廳令經者府委員會
第三百二十六次議決帶征第四項普教款捐每款征一分七年
十月奉 財政廳令准中央大學核准帶征第五項教育款捐冬
漕每石征三角八分九厘十九年十月奉 財政廳令經者府委
員會第三百三十三次議決帶征第六項築路款捐每款征
五分十八年奉 建設廳令經者府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議決
帶征第七項農業款捐每款征二分十九年二月奉 財政廳令

經省府委員會第二百五十八次議決帶征

四、出入臨時門第一致第一項，此漕帶征地方費，民國七年呈准此
良每兩五分漕米每石五分十七年續又呈准此良每兩加征一兩
共計此銀每兩一角五分漕米每石五分奉財政廳指令核准
帶征第二項彌補十八年度決算虧數，前捐冬漕每畝征五厘
十九年九月奉財政廳令經省府委員會第二十六次議決
帶征。

五、二十年度出入臨時各款征收，扣南均於奉欵附註補內，此項

登記

二、江蘇省無錫縣民國二十年度縣地方費出入預算書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比

較

款

項

預算數

預算數

增

減

第一款

一九二〇〇

一九二〇〇

受務費

第一項

受務整理

委員會經費

費

一九二〇〇

一九二〇〇

受務整理委員會經費
月支一六〇〇元全年
共支一九二〇〇元

第二款

二九七九

二二二五一

一三六〇

民政費

第一項

公安局經費

八〇二〇八

八〇二〇八

縣公安局及四鄉公安局
經費月支六六八四元全
年共支八〇八元

第二項

警署大隊
生經費

八二五七二
八二六三二
一〇

警署大隊月支官
佐薪夫薪助公費
六七九八元百零十八元領
編費五〇元佐理房原
費三〇九共計六八六元
全年共支八万二千六百
三十六元

第三項

撫卹費

二四〇
三六〇
一〇

公安警署警隊官佐長
官因公殉職撫卹費
年支三百六十元

第四項

警署管理
經費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警署管理經費
月支三〇〇元全年共支三
六〇〇元

第五項

勞工醫院
補助費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勞工醫院補助費月
支一〇〇元全年共支一
一〇〇元

第六項

農民協會

補助費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二十年度預算刪除

第七項

商民協會

補助費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二十年度預算刪除

第八項

婦女協會補助員

補助費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二十年度預算刪除

第九項

青年聯合會

補助費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二十年度預算刪除

第十項

國民導報

補助費

一、二〇〇

二、一六〇

九六〇

國民導報補助費二十年度每月增支一八〇元全年共支二、一六〇元

第十一項

貧遣难民

三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貧遣难民年支四〇〇元

第十二項

救济院经费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平民習藝所经费月支三〇〇元全年共支三六〇〇元

第十三項

平民習藝所经费

所经费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平民習藝所经费月支三〇〇元全年共支三六〇〇元

第十四項

各區公所经费

費

二四八七一

四二八七一

六〇〇〇

各區公所经费錫邑共分十七區第一區年支六三二一元第二區至十七區卷月支二〇元并共支三三九九元合計共年支四二八一元

第十五項

縣行政會
經費

五二〇 五五〇

縣行政會
議每年三
年支五二〇元

第十六項
縣公報經費

一八〇

一八〇

二十年度預算刪降

第十七項
社會調查屬
經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十年度預算刪降

第三款

財政費

九〇〇

二四三八 一五三六

第一項

四鄉店屋捐
征收費

一二三八

一二三六

四鄉店屋捐征收費提案
縣政會議決扣支百分
之十二四三入經常第一四款
第一項列收店屋捐一三
二〇元支支百分之十二征
收費一二三八元

第二項

筵席捐征收費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筵席及教育捐征收費
於支費及會計之決和
支百分之五以入筵席
內第四款第七項列收
筵席捐二四〇〇元
支百分之五征收費二
〇〇元

第四款
建設費

第一項

建設局經費

六二〇

七二〇〇

一〇八〇

建設局經費月支六
〇〇元全年共支七二〇〇元

第五款
教育費

第一項

縣教育費

四三五五九三

四三五五三〇

七三

四二五五九三

四二五五三〇

七三

縣教育費支配收據
附稅九五〇一五元

附稅七八元漁課附稅
 六元牙行營業附稅
 八四六元契附稅五六四元
 元爲官學附稅九七二〇元
 公產租息八二〇〇元公
 款息全三三六三〇元六分
 款捐二五八五元普教款
 捐一〇七三七元教育款捐三九
 四六六元中資捐九七七三元
 契稅捐六〇〇〇元益再加
 何七三〇元第類特稅三三
 六元延席捐三二八〇元
 學宿費一〇三八九元寄
 附金四二〇元市款補助三
 六〇元忙漕帶征地方費
 二六三五元經費特捐三
 五五七元共計四二五五〇元
 撥歸教育局經費遵照四教
 育所頒發預算表式另
 編教育預算送廠核定
 實行是以地方費經預
 算書列總數不列細目

第六款

農商費

八八八〇

二六七五

一八三五

第一項

管理桑坊經費

八八八〇

一六六二五

七七四五

農商費支配忙清并附
 稅七九三元牙行營業稅
 六元契稅稅四元六分
 捐八五八元農業款捐二
 五一八四元忙清帶征地方
 費款捐九五三元共計三
 五五六〇元內扣除一成五厘
 為預備征收不足款計長
 五三三四元實收長三二六元
 遵照農研廠頒發預
 算冊標準以百分之五十五
 為查桑坊經費應支
 一六六二五元百分之十五為
 合作事業費八元支四元五
 三四元百分之十五為農
 調查費八元支四元三四元
 百分之五為造林運送動費

支一五二九百分之五
 為農學學中其金支
 一五二九。

合	計	六八〇四八〇	七〇四二二〇	二五七四〇
---	---	--------	--------	-------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比較	較	附註
款	項	預算數	預算數	增	減	
第一款	第一項	三〇〇			三〇〇	
黨務費	黨史編印費	三〇〇			三〇〇	二十年度預算刪除
第二款		五六一九五	八四二九〇	二七五九五		
民政費						

第一項

軍事招待費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十年度預算刪除

第二項

公安局臨時費

一五二六

一五二六

上項規定緝捕費六〇元
拘留費四〇元 糧七五元
葉品五〇元 修理房屋
柁械一二〇元 合共年支五
二六元

第三項

公安局遷移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十年度預算刪除

第四項

警察大隊臨時費

六九〇

一一八〇

四九〇

上項規定水警修船費
三八元 調防費二〇元
修理柁械二〇元 雷燈
電話四八〇元 合共年支
一一八〇元

第五項

第十四項

酒掃公田租

息

二五〇

二五〇

收支

二項列作一收一支由款產
房管理務用

第十五項

預備抵補征
收不足數費

四四二〇五

四五五三五

一三三〇

民政費支配忙者戶漁
四項附稅及帶征者款共
二十七萬八千一百三十三元四八
五實收並減去一成五厘
計良四萬一千七百三十五
元又違警罰金一萬六千
八百元支配公吏警隊服
裝費一萬三千元尚餘三
千八百元三款共良四萬五
千五百三十五元列作預備
費抵補征數之不足

第十六項

民政臨時
費

七三四

一五二一

七六七

上項備抵臨時發生特別
用款

第十七項

製備戶口居住証
証印刷費

一〇〇

一〇〇

上項製備戶口居住証
印刷費，計良六〇元

第三款

財政費

第一項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經賦特捐
征收費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經賦特捐征收費月支
一百二十元全年共一千四百四十
元

第四款

建設費

第一項

七六四一

七九五七五
一三〇

建設局臨時
費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建設局臨時費月支
二百元年支二千四百元

第二項

原有鄉區補

助公安經費及

補充四鄉警力

及添備槍械

九、〇八二

九、〇八二

上項以四鄉店屋捐採

第十區第十區第十區原有

房屋捐補助公安經費長

四三五二元又補充四鄉警

力及添備槍械長四七三〇元

存於上款

第六項

冬防費

五〇〇

五〇〇

冬防費二〇年起年支
五〇〇元

第七項

緝捕費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緝捕費二十年起年支
一、二〇〇元

第八項

警察大隊

駐防公費

七二〇

七二〇

警察大隊駐防公費規
定每分隊月支二〇元以駐
防三分隊計共月支六〇元
全年共支七二〇元

第九項

公安廳警務家
服裝費

一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上項以違警罰金抵
撥

第十項

長警補習所
經費

九六〇
九六〇

長警補習所經費年
支九六〇元

第十一項

野炊管理
費

一一〇
一一〇

野炊管理費自二十年
度起月支臨時費十元
全年共支一一〇元

第十二項

彌補十八年
度決算虧損

六二九〇
六二九六
六

上項以帶征彌補十八年
決算虧損以指抵撥

第十三項

借款利息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為忙濶淡收月分借款
據放民政費須三元
月息一分二厘五個月共
支一千八百元上項亦作一

公路屬經費

四六九二

四六九二

公路屬經費月支三百九十九元支四千六百九十二元

第三項

築路經費

六三八六三

五八二六九

四九九四

上項築路款項二十年一度撥款科征五收六萬二千九百六十一元內向支公路屬經費四千六百九十二元餘良五萬八千六百九十二元備作築路工用

第四項

預備征不足

二二六八四

一一二五五

一四三九

建設費支配此漕帶稅一千五百八十三元戶課附稅一元六分款捐八十五百八十五元築路款捐六萬二千九百六十一元此漕帶征地方費一千九百三元共計七萬五千另三十三元提扣一成五厘計良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五元列作預備費抵補征費不足

第五項

限告 第一八二頁

建設臨時費

二八九四

二九五九

六五

上項備抵臨時發生特
別用款

第五款

農商費

一九七〇九

一四八四五

一四六四

第一項

補充農業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十年度農業費(通出)
農研工廠、農預算、標
準支配各項事業費用
准列入經常門以項應
刪

第二項

蚕桑坊臨
時費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上項以產畜收入抵拔

第三項

預備抵補
征不足費

五七八八

五三三四

四五四

上項以出經常門費
六款登註提撥忙漕費
廿項附稅及帶征款項
一成五厘計長五千三百
三四元列作預備費抵
補征不足

第四項

預備費

三九二一

一五二一

二四〇

上項照歲出經常門下
支撥農工商費支配此項
附稅甘項三百二十六元
連四農商八預算中標準
以百分之五為預備費至元
一千五百十二元

合

計

一六六五五

一八〇一五〇

三五六五

歲出
臨時經常
總計

八四七〇六九

八八四三七四

三三三五

一、二十年度野地方費出入經常門總計八十八萬四千三百七十四元歲出經

臨二門總計八十八萬四千三百七十四元收支適合

備

二、預備費遵照頒式並另列一類但錫邑地方費回果係民政教育

建設農商四類支配各有成數定為子款不能更動是以預備費一項列入各率款不再另立款

三、歲入忙漕芦課附稅民政占百分之四市鄉區行政費佔百分之十四（此款歸入民政）教育佔百分之八十建設農商合占百分之二（設設得三分之一農商佔三分之一）漁課附稅民政占百分之四教育占百分之九十四建設農商合占百分之二又六分畝捐內提出三分畝捐為抵補加漕留縣五兩之款分作十一成支配民政占三成五厘教育建設農商各占二成五厘其餘三分畝捐內提撥教育三十元餘歸民政支用又忙漕帶征地方費內原征忙漕各五一款民政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占百分之二十四建設農商合占百分之二十六以上各款支配方法係

十九年度成案二十年度預算循案辦理

改

四教育費預算奉教育令通令教育局遵照頒發教育預算表程式編造送府核定實行是以縣地方費預算書關於教育費支出列總數不列細目

五錫邑民政教育農商建設四類配定專款不能衰多益寡除總預算外另編民政教育建設農商預算分冊抄類收支

地方經費預算詳如上列^舉，年終預算各款所列作下

列之分析

一 無錫地方費支出分民政教育農商建設四類，而

其比例各有定額，不能隨便減益，總計共出八十八萬四千三百七

十四之中除義務財務費不計外，民政支出占全額百分之

二十三點二，教育費占全額百分之四十八，建設費占全額百分之

之九點八，農商費占全額百分之四九，以其百分率之大小觀之，教育費占第一位，民政費占第二位，建設費占第三位，而以農商費為最久。其預算者行政之縮影，無錫為之月之

其在世世十聲全國

經費

之多

其種因矣！

二、無錫縣地方經費預算，以二十年度與十九年度較，則在支出方面，要增加三萬七千三百五十五元，其增加之原因，由於地方行政經費之澎漲。查在增加經費中，民政費合經費二門，計增二八九五五元，建設費合經費二門，計增四十九百七四元，故民政費之增加為最多，在此增加之民政費中，其支出方面，以各區公所經費之澎漲為其主要原因，計增八千元，縣行行政會議經費五百五十五元，亦為二十年度新增之費，此外則為公安局警務服裝

費百五十元，一萬三千元，添購柵城九千另八十二元，冬防緝捕，長官
補習費約三千元，平民習藝所經費三千六百元，在上列所舉經
費中，有二項力完成縣自治而新增之費，其下為公安之經
費，總之地方行政經費之澎大，為無錫顯著之趨勢。此外
在二十年度預算中，尚有值得吾人之注意者，即各民平
團體之補助費取消是。查此項補助費在十九年度預算中
費各民協會，商民協會，婦女協會，青年聯合會，均有
補助費一千八百元，而二十年度均刪除之，因以二十年度僅增
二萬九千八，否則當不止此數矣。

三、無錫縣地方經費之來源，甚為複雜：有附捐，有特捐
有特稅，有附稅，有鹽斤加稅，有租息，有罰金，有產出收入等

報 告
如以其所附加之稅源為主，則可分作四種：甲、田賦項下之附稅及帶征各款；此類範圍以內之收入，不計其為附稅或帶征，而以田賦為主之收入統屬之。乙、契牙稅項下之附稅暨特捐；此類範圍內之收入，亦不計其名稱為何，而以契牙稅為主之收入統屬之。丙、各種捐稅；此類範圍內包括教育筵席捐、四鄉店屋捐、屠宰稅、附捐、庫水、帆船捐、諸類特稅、經懺特捐等。丁、其他收入；包括鹽斤加價、租息、學宿費、產品收入、罰金等。依此種分類，以查覓探年錫器地方經費之收入來源，其詳數可得如下：

甲、田賦項下之附稅暨一帶征各款

經常收入

五九六六二元

乙 臨時收入 三二六八一元

乙 契牙稅項下之附稅及特捐

經常收入 二二三二七三元

臨時收入 一二〇〇〇元

丙 各種捐稅

經常收入 六〇二六元

臨時收入 四九九七元

丁 其他收入

經常收入 一三八八八元

臨時收入 一六八〇元

由上列之分類而觀則知地方經費之來源，以田賦為大宗。

故整理地方財政、當以田賦入手、蓋近年墾之者。

第三章 建設

第一節 道路建設

物質建設，首重交通，交通之於國家，猶血脈之於人身，交通靈便，則實業興盛，國家富強，血脈通暢，則精神充足，身軀健全。交通之方法繁多，道路實推首要。道路者，文明之母，財富之源也。試觀歐美各國，道路縱橫，密如蛛網，文化實業之進展一日千里之勢，我國道路不修，交通遲緩，民智日漸低落，經濟竭蹶萬狀，久經理有鑑於此，手創三民主義，於民生主義中，衣食住三端之外，復加以行，際茲討政進展，道路建設，刻不容緩，故鑄邑建設局自民國十六年十月成立以來，即以興築公路為二

提，考察社會需要，斟酌地方形勢，詳細計劃，分為省、道、縣、鄉道。填列表格，呈建設廳，早奉核准。行一年來，^行建設局計劃經常次第進行，已有可觀。茲分別說明於后。

（一）無錫縣歷年所築公路省、縣、鄉、道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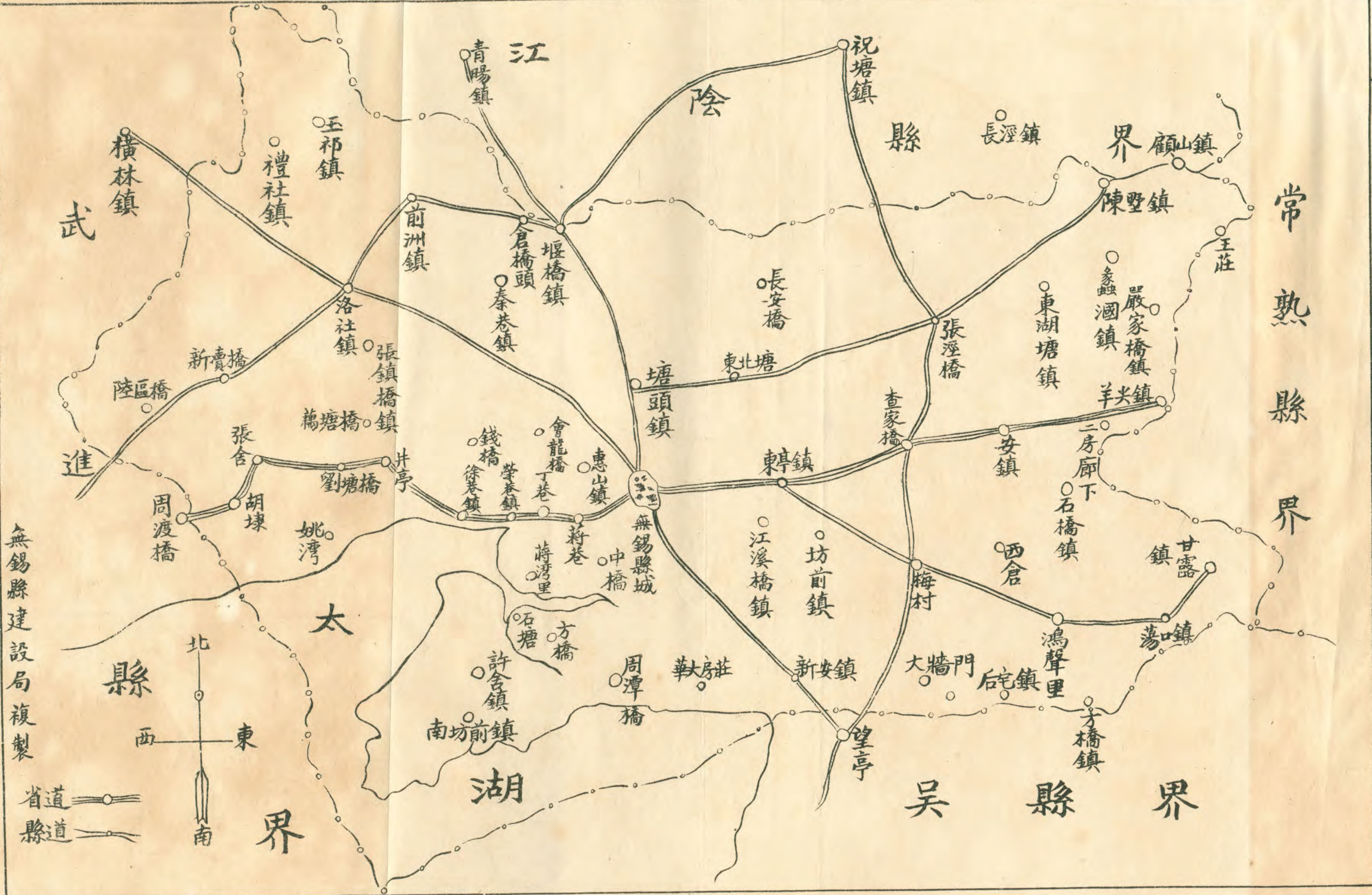
錫邑原有道路，大半由地方或私人籌資興修，計畫既不甚周詳，工程亦未盡合原理，故已成道路以數量言，固不可謂少；以品質言，殊難令人滿意，就中除向原幹綫及通車二路，勉強可駛行汽車，以便乘客外，其餘則僅可通行人力車以代步耳。茲將無錫縣歷年所築公路，省、

縣、鄉道調查表錄下：

路名	長度	建築年月	路基寬度	橋梁工程	涵洞水帶工程
錫澄公路南段	一四公里	一八年	九公尺	六〇座	三三通
錫宜路梅東段	一三公里	二十年	九〃〃	三〃	七〇〃
錫湖路	二五公里	一九年三月	九〃〃	五〃	一〇〃
錫常道	二五五公里	二十年四月	九〃〃	一九〃	
東寶錫路	五七〃〃	一七年三月	四〃〃		
開化路	二一五〃〃	二二年三月	三六公尺	九座	
東陽路	二八〃〃		二四〃〃	一〃	
新市西路	四六〃〃	一五年	四〃〃	五〃	
新市路	四六〃〃	一五年三月	四〃〃	二〃	
揚西之縱路	二八〃〃	十年二月	三六〃〃	四〃	

惠 岐 路	仙 露 墩 支 路	錫 宜 路	萬 頃 堂 支 路	大 孩 巷 支 路	蕭 家 渡 支 路	河 仙 支 路	馬 巷 支 路	揚 名 路	揚 西 公 路	揚 西 清 祁 路
二 〃 〃	一 八 〃 〃	三 三 〃 〃	二 〃 〃	一 五 〃 〃	二 五 〃 〃	二 〃 〃	一 八 〃 〃	五 〃 〃	七 五 〃 〃	二 八 〃 〃
五 年 五 月	五 年 一 月		七 年 三 月					二 年 三 月	九 年 四 月	一 年 七 月
五 五 〃 〃	四 〃 〃	九 〃 〃	三 五 〃 〃	三 〃 〃	三 〃 〃	三 五 〃 〃	三 〃 〃	六 五 〃 〃	四 〃 〃	九 〃 〃
二 〃 〃		六 〃 〃						三 七 〃 〃	三 〃 〃	一 〇 〃 〃

甲) 無錫縣省縣道路綫圖



無錫縣建設局複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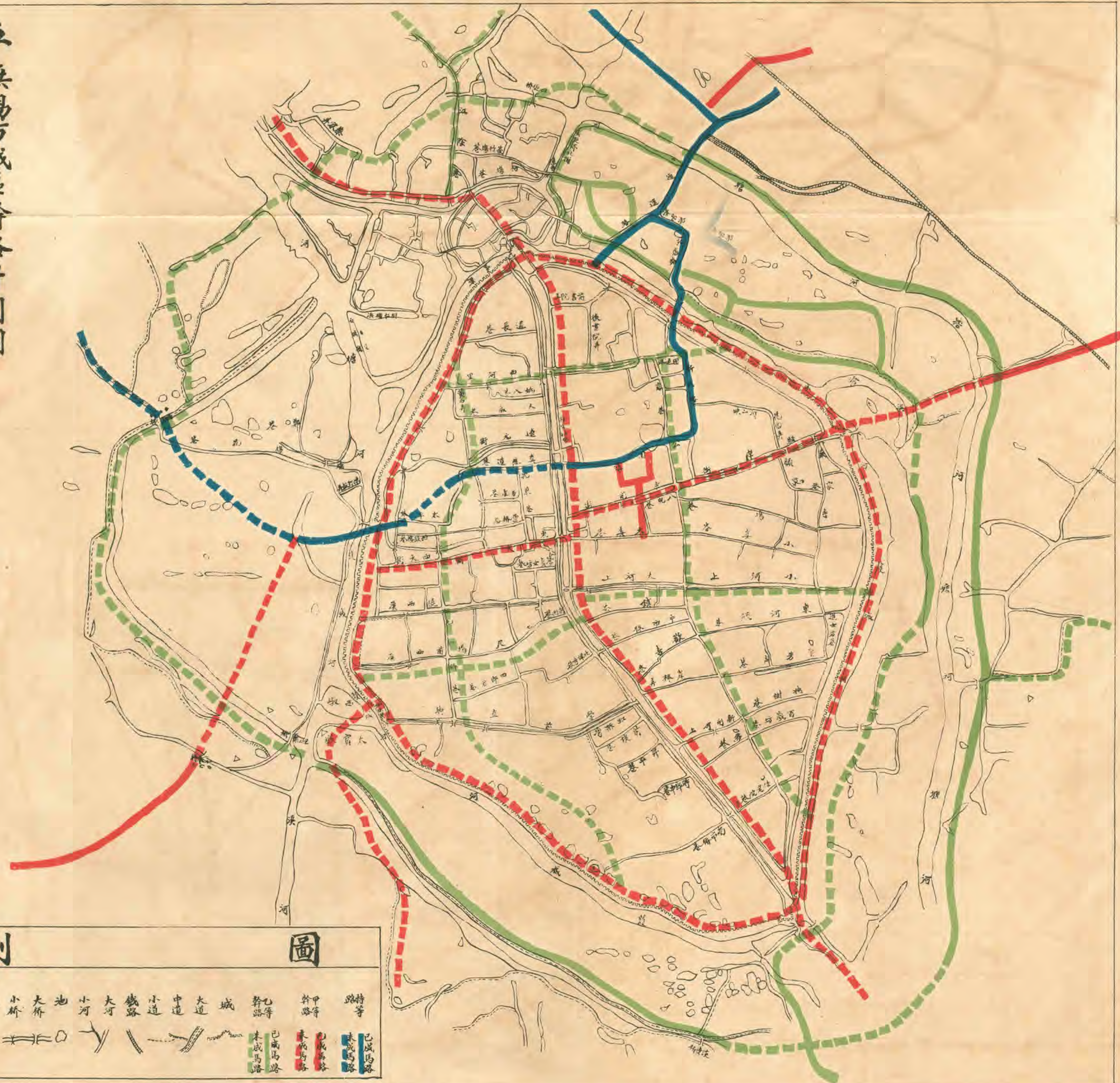
南原北路	五.五公里	六年一月	四公尺	三座
南原幹路	七三〇〇	三年三月	八〇〇	六〇〇
通惠路	五七〇〇	九年二月	三〇〇	五〇〇
廣勤路	四六〇〇	八年	五公尺	六〇〇
東亭路	五七〇〇	二年八月	三〇〇	六〇〇
合	計一八七.一公里			

(四) 無錫市已成縣城區已成馬路調查表

路名	寬度公尺	長度公尺	建築材料	建築時	現狀
公園路	一至一三	五五〇	石片路向有行人道 道寬半公尺	民國元年	通行車輛
光復路	八至一〇	一二五	石片路人行道 寬一公尺	民國元年	"
漢昌路	一一.五	九六	石片路人行道 寬一公尺	"	"

南倉門	五五至七五	九一〇	石片路	民國九年	通行車輛
通惠路	一二至一五	三九〇	石片路及煤屑路	"	通行汽車
放鴨灘	三五	二六〇	石片路	"	通行車輛
廣勤路	四五至八	一五五〇	石片路向有人行道	民國十年	通行車輛
第一支路	三五至八五	五三〇	石片路向有土路	"	"
第二支路	三五至六五	五八〇	石片路向有土路	"	"
第三支路	三五至六	五三一〇	石片路向有土路	民國十一年	"
第四支路	三五至六五	四八〇	煤屑土路	"	"
恆德里	六	一八〇	石片路	民國十三年	"
前社橋路	三	九八〇	煤屑路	民國十一年	"
華盛街	四至六	二四〇	煤屑路	民國十二年	"

五無錫市城區幹路計劃圖



圖

例

- | | | | | | | | | | | | | | | | |
|---|---|----|----|---|----|----|-------|-----|-----|-----|-----|------|------|------|------|
| 屋 | 廠 | 小橋 | 大橋 | 池 | 小河 | 大河 | 鐵路 | 小道 | 中道 | 大道 | 城 | 幹路 | 二等路 | 三等路 | 特等路 |
| □ | △ | ≡≡ | ≡≡ | ○ | Y | Y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成馬路 | 已成馬路 | 未成馬路 | 已成馬路 |

第二節 橋樑建設

第一項 無錫縣城區橋樑計劃

道路過河，必藉建橋以過，故橋樑為道路系統中之不可缺之物，我國自古迄今，橋樑建築多取材于石材，造成階級，以其堅固耐久而利于行也。因橋下有舟楫之往來，故若明圓拱，增加高度，以利航行，其取高者，往橋面而路面，或四十五角度者有之，在昔運輸尚陋，往來稀疏之時，似尚適用，時至今日，人口之增多，交通之繁雜，迥異曩昔，故原有之橋樑，有階級者，車輛不能通行，橋面太高者，運輸難難，今皆不能適用，故在整

理道路之^以前，橋樑之整理，實不可缺也。

無錫縣建設局對於橋樑之建設，攷之，彙計劃者已數年矣！今將其對於縣城橋樑計劃分述如下：

無錫城區共有六十七座，跨度不一，最大者達一二〇尺，小者僅一八尺。各橋之寬度亦復不同，寬者達二〇尺，狹者僅四尺。坡度相差更甚，高者幾達四〇度，低者則與兩岸成一直線，建築之材料有石條，石砌，木村，鋼骨水泥，等，其設施非但不能因地利用，而且乏科學之常識。今為節省經濟，推進效用起見，特分下列二步進行。

一、規定設計標準，為求便利設計及有系統計，不得有規定之設計標準，如橋面寬度，坡度，建築材料

式樣，任重，欄杆，燈柱等皆須有相當之規定，茲將此項標準分述如下：

甲橋面寬度 橋樑既為道路之一部，故橋樑寬度應與路面寬度相同，始可使各種車輛有充分通行之可能，惟橋樑上無停駐車輛之必要，故為積省經濟或有其他關係時，皆可斟酌以減寬度。工程家定橋樑寬度至少須在十六呎以上，又為橋身易全起見，寬度至少應有其長度之十分之一，總之橋樑寬度仍宜以路寬為衡，以適合車輛通行為要旨，本市所有橋樑寬度規定如下：

④寬十五公尺者 凡在第二環形路，第三環形路，公園道者均屬之。

⑬寬十二公尺者 凡在公園支道，南北甲甘幹路，東西甲甘幹路多屬之。

⑭寬九公尺者 凡在南北井字形路，東西井字形路者多屬之。

(乙)橋面坡度 橋面坡度，事實上須有相當傾斜，坡度不足，則輪舟無以交通，坡度太大，則車輛通行危險，是故有用懸橋式橋樑以調劑之。查近代橋樑坡度，大都不過百分之五，如橋面過高，亦宜填高兩端地平，以得適當之坡度；建築物地平不足，則可鋪板或填土平之，相差在六呎以上者，可築地下屋以存儲貨物，故亦不致發生若何影响，錫邑橋樑坡度其最大有至百分之四十。

以上，或橋面高聳，或坡度彎曲，乘車者既感不適，常懷西復轍堪虞，即車夫亦疲於奔命，故車城將未橋樑坡度以百分之五為標準，則於交通運輸自能迅速，而于工程原則亦能符合。

(丙)建築材料 橋樑之構造材料，有木石磚鉄骨混凝土，鋼筋混凝土數種，木橋建築費，甚廉，惟其易於破損，腐朽，大矣，其壽命至多不過二三十年，且須常加修理，故早為工程界所不用；石橋雖堅固，然限于缺乏引張力宜於建築拱式橋樑，故原有橋樑均屬之。現今新式橋樑宜於跨度大，而橋墩小，故石料已成強弩之末，且運輸不易，距產地較遠者，極鮮採用，鉄橋負重力強，耐久力大，

便於建築，且跨度隨地通用，惟建築費昂，且橋所費動輒鉅萬，更須時常檢查，各部結構之處，有無弊病，推釘有無鬆動，銅質有無銹蝕，橋基有無裂陷，沉陷均為鉄橋之弱點，且如銅骨用材瘦小，縱能任重，亦失埋贖，故建築費既大，更須有善橋費，當時修葺工程界以經濟為前提，亦少採用。其混凝土橋，灣力引力，任重不大，祇限用於較短灣度之拱橋，用途至為不廣，鋼骨足以濟其乏，故鋼筋混凝土橋為今日橋樑用途之最廣者，較之其他材料，均稱完善，其優點如下。

1. 建築費比鉄橋經濟

必對於空氣之酸化抵抗力與石橋行緝

3. 橋式可做任何式樣

4. 外觀整潔內部堅固

5. 耐久力與鉄橋媲美

6. 材料易於運輸

本城將來橋樑建築材料悉採用之

四式樣 橋樑之式樣有架式拱式樑式之別，架式最爲

壯麗，建築費亦最大，拱式適用於較深之河道而不甚寬

闊者，樑式用途最廣建築亦最廉，適用於河寬闊，

而易於柱樁者，且計算簡便，施工較易，本市將來橋

樑對於跨度一百尺內，河深不易柱樁者，採用拱式，其他採

用樑式架式等。

或任重 橋樑既為道路之一部分，故其任重須能負道路所必經過之一切物件，蓋任重不足，傾圮堪虞，專市設計橋樑規定集中任重力定為十噸至十五噸，務使十噸重以上之壓路車，行經其上，可全無礙；則將來電車公共汽車運貨車等，均能通過，橋基及其他各部樑柱，每方尺活重定為一百五十磅，內五十磅為顛動重，死重照實在情狀計算之。

(已) 欄杆 橋樑之欄杆，為防止行人墜落河道之保安構造，此乃已盡人所知之，惟近代都市，為國際上視瞻所倚，期須美化，以壯市容，故保安構造而外，須具美術觀念，方能合式；而所謂美術者，非乃一般的美術

指雕刻、繪畫、五彩等之富麗而言，祇須適合於該處
需要之體裁，能引起人民之快感，又能表示既一種既
經濟而易法攝之式樣而已。車局擬於風景區內，採用
中國式幹路上之橋樑用近世式，工業區用前離派以各適
其用，至材料則主用鐵料，鐵以助混凝土及自來水管等，以期
垂久焉。

(九)燈柱 燈柱之式樣，須與欄杆一致，而其高度燈
數，則須視各該橋之長度寬度與地位之重要而吾而定
之。長五十尺以上一百尺以下者設柱四，一百尺以上二百尺以下者設
柱六，二百尺以上者設柱八枝，以上每柱之燈數與燭光數
則根據光學之高計算之。大概每柱至多一百燭光一燈耳，

以利回明。

(三)分期整個改建或建造 根據前期所列之道路計劃修正
個拓寬之三時期，按期進行，每一期約一年為期。

甲第一期

1. 在第一期環形路上者

2. 在南北幹路上者

乙第二期

1. 在東西幹路上者

2. 在公園道及支道上者

丙第三期

1. 在運輸道上者

2. 在風景道上者

下建築費

橋樑之建築費木質者，僅須銀以水

泥混凝土三分之一，但木橋之壽命僅三數十年，而鋼以水

泥者可永久不壞，且其堅實之耐力，每年代成正比例，故今日
而言建築橋樑，無不貴用銅筋水泥者，惟建造時工價
較貴，而一經澆成，即不易敲去改造，此為最須注意者
也。即於計劃，對於將來數十年後之需要情況，須詳細考
慮，如寬度、坡度、任重既不能因經濟之限制而縮減之，
即式樣、欄杆、燈柱之設計亦應斟酌而定奪，使造成以
後決無需要改造，方為合式，此為工程家所同唱者也。
夫某橋之建築費，應須若干元，固須待專家之設
計圖樣製成後，方能估定，但平均橋面每方之工程費，總
在三百元以上，若施工困難之河流上及裝飾精緻之地段，竟
有每方超過五百元者，可知普通橋樑之建築費，較道

路同面積貴十倍至五十倍之譜，其工費之浩繁，概可見矣。工程專家之擬具路線，所以宜擇橋樑數較少，或所跨河面較狹者也。

橋樑計劃之概要幾如上述。今次車局之設計，均擬以鋼筋混凝土為之，其設計標準，亦依據上述各點，以期可以永久耐用，而免累及後來者之重建耳。

第二項 各市鄉請建橋樑一覽

橋名	建橋地點	建築方法	建築費用
方橋	向化鄉方橋鎮	改建石橋	工料千餘元 <small>由港商認捐</small>
西大橋	向化鄉南方泉鎮	將橋塊提高	就地籌集
洋浮橋	北上鄉占北下鄉之間	改築石塊并加寬	就地撥款攤派

興隆橋	富子鄉	改建加寬就大五 用水泥鋼條	共一千三百元，除李坤德生 担任餘由地方籌辦
慶豐橋	全前	全前	
孟村橋	全前	全前	
月台橋	后宅鎮	改建加寬	就地集資興築
北街橋	后宅鎮北街	全前	
陳家橋	懷上市	改建鋼鉄水 泥橋	由地方人士捐助
西界河橋	懷上市羊安西鄉	改建石橋	由地方人士集資興修

第三項 修建橋樑一覽

無錫縣建設局成立以來，對於橋樑之修建，甚為注意，
 茲將歷年修建之橋樑列表於下：

修建橋樑一覽表

橋樑名稱地	點	修建原因	跨越河道 名稱橋墩 河面闊度	修建年月	經辦人	建築材料	橋面闊度	橋洞數及 各洞寬度	工款統計	工款來源	備註
西門吊橋 (改建)	西門	西門城河 爲錫境西 部諸水入 湖要道原 有環洞橋 寬僅十九 呎束狹水 流妨礙交 通並潦年 因宜洩不 暢而致湧 溢汎濫者 數見不鮮 故放寬橋 門無論爲 水利爲交 通均極需 要	環城河橋 堍河面寬 年約六十尺	民國十五年	前無錫縣 水利工程 局	橋面橋柱 均用鋼骨 三合土兩 橋墩用舊 石駁砌	二十六尺	橋洞二正 洞闊四十 五尺東端 邊闊十五 尺	拆除舊橋 共銀一萬 六百十四 元	由前水利 工程局於 浮橋補助 之水利經 費項下撥 之	橋東堍南 岸之邵姓 房屋屢經 交涉拆除 未能實行 該房屋將 東邊十五 尺之橋門 洞完全阻 塞故現僅 中橋洞(四 十五尺)通 流

<p>西倉橋 東倉橋 鳳凰橋</p>	<p>富安鄉之 閭江</p>	<p>開浚閭江 口放寬河 身以暢水 流</p>	<p>閭江港</p>	<p>民國十五 年</p>	<p>右木橋面石 墩</p>	<p>一千元 同 右</p>	<p>橋墩東西兩岸挖 去泥土十五尺闊 放寬河面至五十 尺</p>
<p>顯應橋</p>	<p>西門外</p>	<p>顯應橋位梁溪河橋民國十七無錫縣建 西門橋之塊原有河年三月動設局 直南南接面闊僅有工至八月 梁溪河為三十尺完工 潦年內水 入湖捷徑 原有石橋 之橋門闊 僅十七尺 阻遏水流 莫此為甚 其東雖有 城河可以 繞道惟水 流一經迂 迴曲折則 流速大減 影響殊大 自非拆除 放寬不得</p>	<p>橋面用洋 十尺 松橋脚用 鋼骨三合 土橋墩用 石</p>	<p>橋分三節 造橋及開由建設局 各節長均挖兩岸泥於水利餘 二十尺 土共銀一欸暨漕留 千三百四建設經費 十元四角項下撥付 六分 之</p>	<p>橋墩東西兩岸挖 去泥土十五尺闊 放寬河面至五十 尺</p>		

北吊橋	虹橋	光復橋	南新橋	通揚橋	須要 改建更屬 則此橋之 一經放寬 且西門橋 以暢水流
北門外	城內學前 街口	光復門外	南門外南 新路	南門外南 新路	
北門外城十七年十月 河關去呎月		外城河河十七年二月 關六十呎月	橋塊河面十七年六月 關四十六月 呎	十七年七月 月	
右同	右同	右鋼骨水泥二十六呎	無錫市行洋松	無錫市行洋松	
右十五呎	右	橋洞凡三十六呎 中間關三 十六呎兩 旁各十二 呎	十九呎		
橋洞一闊一千零四同 十六呎	一千五百同 四十六元 八角	中間關三 十六呎兩 旁各十二 呎	橋洞三個 中間二十六十六元 尺兩旁各 十三尺	一千三百無錫市行 十六元 政局	
十元		二十元	無錫市行 政局		
右	右	右			

亮礪橋	北門外北 柵口	橋堍河闊 七十呎	十七年十 二月	同	右洋	松十四 呎	橋洞三中 間寬三十 呎兩旁各 二十呎	一千二百 元	右	
新民橋	光復門內	蓮河闊四 十呎	十五年三 月	王唯一	石	十八尺	橋洞一寬 八十元	三百三十 元	右	更換橋面 板
錢橋	開原鄉 錢橋鎮	孫巷浜闊 十九尺	十六年五 月	榮棣輝	石	三十尺	橋洞一寬 一百二十 元	開原鄉經 費	右	改建
八人渡橋	開原鄉孫 蔣鄉孫巷	蔣巷浜闊 三十八尺	十四年五 月	蔣菊延	石	十五尺	橋洞一寬 九十元	同	右	改建
夏虞橋	開原夏虞 鄉蔣巷	小木橋浜 闊三十尺	十七年七 月	開原鄉行 政局	木	二十五尺	橋洞一寬 一百零五 元	同	右	改建
小木橋	開原周張 鄉	橋堍河闊 三十五尺	十七年六 月	王唯一	石	十五尺	橋洞一寬 三百二十 元	地方捐款	右	改建
唐絲橋	開原鄉錢 橋鎮	劉濱港河 面闊三丈 五尺	十八年七 月	曹金福	鋼骨水泥	六尺	橋洞一寬 四百元	附近居民 任認二百 元餘由榮 德生担任		
吉利橋	富安東南 鄉興龍爪 鄉之間后 庄村									

廟橋	盛店橋	城裏新橋	護村橋	周渡橋	東孟村橋
富安盛店 鄉廟橋	富安盛店 鄉盛店鎮	富安沙灘 鄉城裏村	富安沙灘 鄉沙灘頭	富安西溪 鄉之西南	富安河柳 鄉與花堰 鄉之間東 孟村
上舍河闊 二丈六尺建	盛店塘闊 五丈 重建	水溜江闊 七丈 建	菴前河闊 五丈 建	龍游河闊 十五丈 建	毛橋河闊 三丈 重建
九年冬重張伯安	十四年冬張國香	十七年重蔣洪玉	十七年重周克勤 姚斐然	十七年重錢伯清 臧哲敬	十八年十吳浩元 是林生
陽山石	陽山石鐵 欄杆	鋼鐵水泥	鋼鐵水泥	鋼鐵水泥 黃石	同
七尺	一丈	一丈二尺	一丈	一丈六尺	右一丈
橋洞一寬五百元 一丈二尺	橋洞一寬一千五百 一丈七尺元	橋洞三寬三千元 各一丈六尺	橋洞三寬一千元 各一丈二尺	橋洞一寬五千元 六丈	丈橋洞一寬三百元 一丈四尺
張伯安認 担半數餘 附近居民 分認	附近居民 分担	榮德生擔 任一千五 百元餘由 地方募集	榮德生担 五百元餘 由地方募 集	榮德生任 担二千五 百元餘由 地方募集	附近居民 認擔半數 榮德生担 任半數

<p>黃土橋 富安稍塘 鄉與盛店 鄉之間</p>	<p>張舍橋 富安張舍 鎮</p>	<p>永安橋 富安興隆 鄉與龍爪 鄉之間 灣里</p>	<p>青雲橋 富安沙灘 鄉與興隆 鄉之間</p>	<p>慶會橋 富安河柳 鄉與興隆 鄉之間</p>
<p>虎流溝河 閘三丈 建</p>	<p>張舍塘南 刊溝河閘 五丈 四年冬重</p>	<p>劉濱港閘 五丈 月 十八年八</p>	<p>龍游河閘 五丈 月 十七年一 十二月竣</p>	<p>孟橋河閘 四丈 月 十八年八</p>
<p>十年冬重 同 右同</p>	<p>曹阿二 同</p>	<p>周志法 同</p>	<p>姚斐然 同</p>	<p>楊志高 周友定 呂達甫</p>
<p>右七尺 橋洞三寬 六百元</p>	<p>右一丈 橋洞一寬 三千元</p>	<p>鋼鐵水泥 七尺 橋洞一寬 四五百元</p>	<p>鋼鐵水泥 一丈一尺 橋洞三寬 五千元</p>	<p>右同 右橋洞一寬 四五百元</p>
<p>各一丈 張伯安認 擔三分之 一餘附近 居民分認</p>	<p>二丈三尺 餘由地方 募集</p>	<p>二丈八尺 榮德生担 任一百五 十元餘由 地方募集</p>	<p>各丈餘 榮德生二 千五百元 王耀祖一 千元地方 募集一千 五百元</p>	<p>一丈五尺 榮德生二 百元區公 所五十元 餘由地方 募集</p>

橫塘橋	對航橋	關橋	大成橋	南星橋	興隆橋	孟村橋
北下與懷 下交界處	北土太平 太東兩鄉 之間	北上鄉	北上鄉常 邑歸感鄉	富安大橋 街	富安巷前 村	富安花堰 鄉與河柳 鄉之間孟 村
安鎮市河	九里河	宛山塘	長塘河	刊溝河關	臧家橋河	孟村河關
十四年二 月	九年十月	七年十月	十五年 十六年六 月完工	二年至三 年二月竣 工	十八年十 月	十八年九 月
司馬炳順	安卓卿	周月山	陳彤甫	王耀祖	右同	右同
金山石	同	橋面金山 石橋塊黃 石	同	金山石	右同	右同
八尺	右八尺	九尺	右九尺	一丈	右同	右同
同	橋洞一寬 一丈二尺	橋洞一寬 一丈五尺	環洞一個 寬一丈三 尺	橋洞一寬 一丈五尺	右橋洞一 寬四尺	右橋洞一 寬五尺
右一千 五百募 集元	一千元 募集	一千元 周月山 出資修 造	三千元 募捐	三千五百 元王耀 祖担任	四百元 同	五百元 同
					右	右

河口橋	北上市安鄉	西倉市河	九年九月	費恂如	同	右八尺	同	右一千元	費恂如與單紹文出資	
芙蓉橋	北上市芙蓉南鄉	芙蓉河	三年八月	陳晉康	同	右八尺	橋洞一寬一丈六尺	一千二百元	由陳義莊經董陳晉康莊款修造	
集義橋	泰伯市后宅鎮與省口鄉交界	橋塊河面	八年	鄒茂如	石	二丈二尺	橋洞一寬一丈	一千七百餘元	公款四百元其餘捐募	
永安橋	泰伯市坊橋鎮	橋塊河面	十年	張麟閣	石	二丈二尺	橋洞一寬一丈	一千四百餘元	公款三百元其餘捐募	
陳家橋	懷上市四七一圖	錫常大河	十八年十月	徐碩卿	鋼骨水泥	一丈二尺	橋洞三中一丈四尺	六十八元	補助一百元餘由榮德生及埤近人民認捐	
士銘橋	懷上市四六五圖	錫常大河	十三年五月	陸勝鴻	石	一丈一尺	橋洞三中二丈	三千六百五十元	陸士銘獨出私款	原名七房橋以士銘出資建造故更名士銘橋

永安橋	周洞橋	旺家橋	樊七橋	聚雲橋	聚龍橋	青石橋	利農橋
北下東亭	鄉 北上嵩山	鄉 北上安吉	巷鄉 天下市朱	房橋鄉 天下市東	舍鄉 天下市上	揚名鄉 五七圖	懷上四六 四圖
大西橋河十七年	八尺 走馬埭關九年三月	寸 旺家橋港十八年四月 。十尺七月	年 樊七橋港民國十六年	年 黃坭壩民國十五年	公尺 擺渡口十民國九年	月 十八年三陳錫九	西河闊一十七年八月 丈六尺月
華少純	僧德潛 浦芍舟	浦鳳來 浦維周	華永千 金山石	過邦達 楊松板	里人公建 金山石	木 陳錫九	王錫田 王文卿
石頭 三和土	同 右二尺六寸	金山， 二尺七寸	三合土 四公尺	二公尺	三公尺		石 七尺
一丈	橋洞一寬約一千餘 一丈四尺元	五尺 元	尺 五·一公三千元	尺 三·一公二千元	尺 四·三公二千元	元 連凌河共按田攤派 銀約五百每畝十元	橋洞一寬四百十元 一丈六尺就田派捐 每畝一元
助	就地籌捐 不足由鄉 行政局資	勸募 嵩山寺僧上列尺寸以公尺 担半數餘計算	鳳來負擔計算 一千五百 元其餘向 各處勸募	向各紳戶 募捐	向各鄉鎮 募捐		

查家橋	北下查家橋鎮	查家橋河十八年	錢炳文	石頭 工合土	一丈	橋洞三中約三千餘 洞一丈二元 尺邊洞均八尺	由鄉行政局補助	興建
小木橋	北下圩田裏	徐巷上河十七年	錢二觀	石塊木面	約五尺	橋洞一寬二百九十 一丈二尺元	募捐	
圩巷橋	北下徐巷邊	同右十七年	錢二觀	石	約五尺	橋洞一寬四百七十 一丈二尺元	募捐	
廟橋	北下鄉官路 上西首	廟橋港十七年	錢根祥等	石	約六尺	橋洞一寬約六百元 募捐一丈二尺	募捐	
翰林橋	甘露鎮北街	甘露橋北十一年 市河寬約五公尺	薛蔚蓀	石塊木面	一丈九公	橋洞一寬四百八十 四公尺元	在本募鎮集	修建

折築兩壩十覽表

(上表按月之留存年鑑)

陸小壩	北下鄉四三一圖	移築原壩	同	右十八年三月	王佐廷等	土壩	按田攤工	
河埭口水壩	河埭口	拆除	便利農田	十七年二月	蘇國祥	石	二百餘元	蘇國祥與開原 行政局各任半
壩			灌概	月		高四尺 長八尺	數	
開	地名	拆除或	拆築原因	拆築年月	經辦人	開壩長度	築材料	工程統計
壩	地名	建	築	月	人	高	料	十款來源
								備註

第三節 水利建設

第一項 無錫水利建設概述

水為人生之命脈，於農資以灌溉，於工商賴以運輸，錫縣地處江湖之間，水道縱橫，溝洫網布，農田交通之利，用於江南，惟自清政不綱，內政廢於戰爭，人民習於苟且，致文民苦心規畫之水政，日就廢弛，侵佔官河，私填岸灘，司空見慣，恬不為怪，更有建等橋樑，多不顧水利，任意束狹水流，故遇濬宜洩不暢，農田有汎濫之患，遇旱外水又不能暢內流，灌溉有不繼之虞，且在旱濬期向，船隻交通，亦為之阻塞，公私損失，實難數計。際此訓政期間，水利建設，事屬當務之急，祇以地方財力不裕

水利經費，分文無着，致遭年禾難炊之嘆，誠憾事也。

第二項 無錫歷年水利工程概況

具革以來，水旱並侵，農田連遭荒歉，民生漸現凋敝。有識之士，咸焉憂之，於是羣謀救濟之方，遂有無錫水利研究會之組織，凡屬會員，盡屬地方富有水利學識之士，對於全縣水旱癥結，確能澈底推求，摘若無遺，又因研究結果，重在實施，遂有無錫縣水利工程局之設立，由水利研究會推選楊壽楨為主任，於是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正式成立。查經奉辦改建西門吊橋，南設南江口，測量梁溪河等工程，迨民國十六年春，國軍底定江南。

水利工程局，遂由無錫縣政府建設局接收。尋以國府遷都南京，省縣組織變更，無錫縣建設局於民國十六年十月正式成立，二載以來，對於全縣農田水利，時在策畫籌維，祇以水利經費，迄無的款，致官費施工，未克一一進行，僅就以前移交水利餘款，奉辦駁築閘口岸，暨改建顯立橋，放寬河面兩工程，近因西門外城河及直南之梁溪河，河身淤淺，不便交通，由建設局募集商民捐款，從事疏浚，現工程全部告竣。其餘四鄉農民自行舉辦之溝洫工程，暨溝洫糾紛事件等，亦經建設局隨時指導辦理，每月醒月計，特將該縣歷年奉辦之水利工程，疏浚河道，折等開填二種，分別列表於後。

山疏浚河道 計歷年疏浚之河道有開江口、

興龍橋、迎龍橋、南吊橋附近環城河、梁溪河、清溪

河、郁家浜河、洋龍浜、漕河、大頭浜、蔣家浜、南房浜

、後橋浜、新南河、小萬塘河、萬娘子浜、楊河、古塘河、西

河、中壩河、渡馬橋浜、李塘灣河、三灣壩、查家橋浜、下場

浜、徐巷浜、謝家橋河、禮社浜、甘河流計耗去經費三萬

餘元。

曰拆築閘壩 計歷年拆築之閘壩有河埭口水壩、陸

小壩、老人壩、楊河壩、馬坟壩、游村大壩、西河壩、荷花塘壩

三灣壩、李塘灣、下場壩、永稔閘、界涇閘、扇子壩、甘計

耗去經費去一千餘元

第三項 無錫水利興收計劃

錫邑河道，以其宣洩尾閘而誌，約可分為入江入湖兩系。惟江湖水位或有差異，各河水流方向，亦隨入而稍有變更。大約西南境各溪河，兼承武進東南境之水，由直湖港出閘，江口入湖，一部順運河東流；至中部各河之水，或由梁溪河入湖，或由錫澄運河入江，或順流東行，須視江湖水位之差，易而定；其東南隅諸河之水，一部順運河東流，一部由蠡塘瀆暨大小溪入湖。北方及東北各河流兼承江陰東南境之水，東流入常熟境，經白茆塘甘入江，但使入江入湖諸水道通暢無阻，除江湖水位，同時陡增陡減外，錫縣可永無水旱之災。然細察各河情形，或河身淤淺，或橋樑低狹，或房

屋碼頭侵佔官河節，阻遏旱潦之事，自在意料之中，
。治潦之法，當以疏浚入湖入江諸河，使通暢無阻為主
。其入手辦法，當分三步驟：第一，官田省廳訂立沿河建築
取締章程，責令縣局嚴厲執行，使以後沿河新築建築
，再不得侵佔官河，妨碍水利交通；同時將現有公私建
築之妨碍交通者，次第拆除或改建之。第二，將重要河
道實地精密測量，依照科學方法，規畫疏浚工程，
務使河身各部，俱有適宜之縱橫断面。第三，依圖規
畫次序，施工倘能確定的款，逐步進行，定可計日
以效也。

第四節

電話建設

第一項 普通電話

無錫縣城電話公司創設於前清宣統三年七月，地址在城內北門內興隆橋，當時股本額有四十餘萬元，自漸擴充至五十萬元，公司內部組織，其最高機關為股東會，股東會下設董事會，董事會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下設經理、副經理、工程師、經理之下分設收支交撥、營業、技工、材料諸課，又設書記稽查、庶務等員司。現向該公司裝用電話之用戶已達一千四百號，每月平均收入約五千四百餘元，支出約三千五百四十七元，收支相抵為盈餘利八厘，則每年尚須虧淨陸千餘元之數，現該公司股東會議決停發官利，所餘之數，回章提為公積及抵補特別工程。

報 告
第 二 〇 頁
逾額材料之不敷。

第二項 長途電話

查各縣建設局組織條例第三條，自於市鄉電話，規定為建設局之職掌，負有計畫進行之責，而更縣建設局行政會議決議，各縣四鄉電話由該縣建設局負責，籌劃經費以官民合資為原則。查無錫縣城區及近城工商業較盛之各鎮市，早經由商辦公司創設電話，惟離城稍遠，工商業較遜者，均付缺如。茲查一已裝設之長途電話，可分作六組：

第一組 東北線

魚錫城—東亭

江溪橋

揚亭

八士橋

板橋—興塘鎮—張涇橋

第二組 北線

毛巷街

魚錫城

陳家橋 尤家壩

寺頭—叶村—長安橋

胡公渡橋—堰橋

第三組 西北線

秦巷鎮

魚錫城

前洲鎮—北七房

石塘灣

洛社鎮

禮社鎮

玉祁鎮

第四組 西線

無錫城—惠山鎮—錢橋

第五組 西南線

無錫城—河埭口—梅園

崇巷鎮

徐巷鎮

第六組 南線

無錫城—北橋—中橋—南橋—揚名大橋

石塘之通者

周新鎮

以上六組商辦四鄉線，均限於近城各鄉鎮，惟西北線較為重要，高城稍遠各市鎮均付缺如，於行政治界及工商業方

面，殊感不便。十七年春向建設局及電話公司一再磋商，
推廣，因營業設備方面發生問題，迄未就緒。嗣奉江
蘇省建設所頒發江蘇省辦長途電話附招民股章程
建設當撥乘札文就各區公所每區裝設一具，當時計
當年共需裝十三具，仍託商辦電話公司代為裝置管理
，約計裝費銀一萬二千餘元，由建設局商承縣政府及江
蘇省電業管理局商訂附屬省辦長途線方法，擬具裝
置計劃共縣幹線四路計為東北東南、南路、西路等名
線，話机由報裝右線自備，桿木鐵線工程各費由各鄉
區担任六成，其餘四成由縣建設款項內支撥，茲將線路列表如
下：

(揚慶有線)

東北線

羊尖—嚴家橋

市鎮

厚橋

(支線)

縣城—東亭—石埭橋

東湖塘

興塘鎮—時涇橋

黃土塘—陳壘—港下—王莊

寨門

(支線)

東南線

縣城

羊尖—房莊

新市—大牆門口—后宅—葛口—甘露

南路線

縣城—周新鎮—方橋—葛埭橋—南文泉

西路線

縣城—惠山—錢橋—藕塘橋—相塘橋—時舍—胡埭

第五節 其他建設事業

甲 第一項 清潔河水

無錫除有數處自流井外，大都飲料均用河水。飲料之清潔與否，與人民之健康實有密切關係。故清潔河流殊屬重要。今錫邑工業發達，吐絲廠、染織廠等日見增加，其放出之濁水，每多注入河內，飲料前途，殊堪憂慮，故特訂定取締辦法：即凡工廠之濁流含有毒質、色素、臭氣及附有傳染病徵菌之流，均不能傾棄河中，以免污染，而碍衛生，除切實取締外，並責令往距城較遠而飲料無妨之地，方准傾棄。自此取締辦法

報告
公布以後，厥方頗能遵守不犯，此由於清潔河水一項，當能著有成效也。

第二項 建築菜場

縣城菜場計有七處，第一菜場在城崇恩寺，建於民國三年市公所時代。第二菜場在西門倉渠，建於民國十七年市行政局時代。第三菜場在北門吉祥橋下。第四菜場在北區大河池沿。第五菜場在東門亭子橋，均建於市政局時代。第六菜場在南門外界涇橋，建於十八年。市政籌備處時代。第七菜場在廣勤路，因範圍狹小未能發展。

第三項 籌設自來水管

無錫現有自流井三處：一在公園路，一在老蠡，一在書院弄街，均已久廢。向開完竣，但市民因距離太遠者，取汲不便，遂向建設局呼籲，請求設立自來水管，建設局以自來水管責在必辦，決於最短期內廣籌經費，計劃進行，以惠市民之需要。

第四項 改建坑廁

無錫原有坑廁，沿街任意設置，不特有碍衛生，抑且有玷市容。爰擬籌奪現狀酌量財力，建築公厕，同時，並改良取締私人坑廁，劃全市為若干區，次第施行，則坑廁問題可得相當之解決矣。

第五項 輪船登記

改革以來，漁船航業，突飛猛進，新舊公司，以營業上之競爭，於是迭何攪儀，增進競航，控績累々，高可盈尺。建設局以長此糾紛，決非航界之福，當即擬訂內河輪船登記規程，呈由省部核准，其目的在明瞭各公司之內容，以解決相互之糾葛，而謀正當之保護，自辦以來，倏以數年，各輪俱已遵令申請登記，當經加以審查，其合格者，則給以登記証及磁牌，未合格者則勒令向交通部海關補完手續，以辦理輪船登記之大略情形也。

第四章 教育

第一節 學校教育

第一項 中等學校

一、縣立

魚錫全縣縣立初級學校二、學級一四

學生男四八三女二三五共七〇八人、教職員、

男四四女一。共五四、全年經費、內經常費占

二六六七〇元臨時費占一二〇〇元、合計二七七七〇元

二、私立

私立初高初級學校共十一個、學級數、高

中九初中三八、合計四七級。學生數、高中男

三三八人、女一三人、初中男一四五九人、女一六三人

合計男學生一七九七人、女學生一七六六人、總共

男女學生為一九七三人；教職員數男佔一五四人，女一〇人，合計一六四人。全年經費內經常費九五四五六，臨時費一九三九，合計一二四九九五元。

曰今野合計

中等學校三個，學級六一級，學生二六八一人，教職員二十八人，全年經常費一四二三六五元。

第二項 完全小學校

一、學立

學立學完全小學校共七個，學級數：高級三〇，初級一七，合計四七級。學生數：高級男一〇九人，女三二七人；初級：男五六四人，女三〇三

人，合計：男學生一六七三人，女學生六三〇人，共
二三〇三人。教職員數：男八十人，女二三人。合計
一〇三人。全年經費：內經常費四〇八一元
臨時費四二八元，合計四四四〇九元。

四 各區縣立

各區縣立完全小學共三個。學級數：高
級一八級，初級五五級，合計七三級。學生
數：高級男五二〇人，女一八五人，初級男一九〇
人，女七〇人，合計男學生二四三五人，女學生
八九五人，全縣共三三三〇人。教職員數：男八
人，女四〇人，合計一二二人。全年經費：內經
常費三六六六二元，臨時費五。

曰已立專科立已立專科立完全小學共二二個。學級數：高級
級四級，初級七級，合計一〇級。學生數：
高級男一三〇四人，女三六六人；初級男四九六七人
女九八三人，合計男學生四二七一人，女學生一三四九
人，全縣共五六二〇人。教職員數：男一六二人
女四〇人，合計二〇二人。全年經常費兩經費
費五四五六九元，臨時費二三五〇元，合計共
五六九一九元。

(四) 未立專科立

未立專科之私立完全小學共三個。學級數：高
級四級，初級七級，合計二級。學生數：高級男
五八人，女四四人；初級男一八八人，女一四九人，合計

男學生二四六人，女學生一九三人，全縣共四三九人
教職員數：男一〇人，女八人，合計一八人，全年
經費內經常費六四四〇元，臨時費五〇。

四、合計

全縣完全小學共四四個，學級數共二四一級，
學生共二六九二人，教職員數四四四人，全年
經費一四四四三〇人。

第三項 初級小學

一、縣立

縣立初級小學共二六七個。學級數四九〇。學
生數：男一五五四三，女三三三七，共一八八七〇人。教
職員數：男七〇八，女九九，合計八〇七人。全年經
費：內經常費一八二八〇元，臨時費四六五五元。

合計一八七四六五元。

三、已立專私立

已立專和立^{初級}學校全縣共一七個。學級數五九

三五。學生數：男一五一九，女四七四，共一九九三人

教職員數：男五七，女一〇，合計六七人。全年經

費：內經常費一三四七五元，臨時費一八二〇元

合計一五二九五元。

四、未立專私立

未立專私立初級小學校，全縣共三〇個。學級數：

五百級。學生數：男一八四五，女七五四，共二五九九。教

職員數：男七一，女三四，合計一〇五人。全年經費

：內經常費二五七八，臨時費四三〇元，合計二六〇八

元

四合計

全縣初級小學共三四個學級共五七九級，
學教共二三四六二人，教職員及九七九人，全年經
常費二二八九〇八元。

綜合全縣中女學校，完全小學，初級小學共三四校，學級及
八八一級，學生及三七八五人，教職員數一六四一人，經費年
為五五七〇三元。

第二節 社會教育

第一項 民衆教育館

無錫全縣立民衆教育館創設於民國五年九月，館址設

城西公園路，男女職員共六人，全年經常費二六一四元，臨時

費七〇〇元，共全年經常費三三一四元，其主辦事業有民衆

學校、茶園、圖書報處、向事^字必、娛樂、現代民衆刊物、流動書庫、社會童子軍、公共科學實驗室、動植物園、巡迴演講等。

第二項 圖書館

全縣共有圖書館四個，均屬縣立。統計四館職員八名，男七人，女一人，共男女職員十一人。全年經常費四三二〇元，臨時五六〇元，共四八八〇元。各館主辦事等有巡迴文庫及陳列書籍，供衆流覽。

第三項 體育場

全縣體育場僅一個，屬縣立。場中男職員二人，女職員一人。全年經常費一六八〇元，臨時費二五〇元，一共一九三〇元。

場內設有球類、田徑賽場、各項競技器具，以便民衆
隨旁運動。

第四項 歷史博物館

歷史博物館係創立於十九年六月八日，館址由孔廟改成。

屋宇宏敞，規制嚴整，紅牆環繞，更見壯麗。入大門，東為儲藏室，西為閱報室，進為二門，懸館牌，左設遊覽人簽名處，入二門，東為迎賓室，西為職員辦事室，更進為東西兩陳列室，各十間，成長方形，土地高燥，玻璃窗明淨，羅列櫥架數十，計收藏陳列品二三八種。兩陳列室間為一大院落，院內古柏參天，綠草鋪地。最後為孔廟，宮牆巍峨，望之肅然。廟後墮地一方，

值枳栲數十株，專向使用房屋，前後計三十一間。

該館設館長一人，館長下分設總務，徵集，陳列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館內經常費每年七四四元，臨時費二七〇元，全年收支一〇一四元。現該館各股正在竭力徵集古物，布置陳列，以供民衆之參觀云。

第五項 職業指導所

職業指導所，北附設民衆教育館內，所中男職員一人，女職員二人，全年經常費八〇〇元，臨時費四〇元，其主辦事業有職業談話，升學指導，職業介紹，指導改良業談話等項。

第六項 農民教育館

全縣共有農民教育館七個，男職員共二百人，女職員共
三人，全年經常費一二六〇〇元，臨時費三五〇元，共一二九五元。
其主辦事業有民衆學校，民衆夜茶園，特約農田，
娛樂，圖書報處，各項集會演講，壁報，醫瘡處，向
事，向字代筆，農產陳列等項。

第七項 工人教育館

工人教育館，地設無錫西門外，地近申新茂新廿大工廠，
館中設館長一人，辦事員一人，全館每年經常費一三四〇
元，臨時費一〇〇元，共一四四〇元。其主辦事業有工人學校，
圖書報處，壁報，娛樂室，識字棚，訊問處。

第八項 筒易農民教育館

縣教育局為節省經費普及民衆教育起見，特擇全縣農民衆多之區設農民教育館，作社教之中心機關，其未設農教館之區域，則均辦有民衆學校，民衆閱書處，民衆閱報處附設於各區之普通小學。蓋取其人才易得，而經費儉省也。孰知事與願違，各小學所設之社教機關，類多因兼力之人員，精力成績有限，成績難見。與其認為漫無成效，毋寧再集中設施，聘請專員辦理。又以磋商再三乃將原有民衆學校及民衆閱報處合併改設簡易農民教育館，在未設社教機關之民教區中各設一所，以為實施全區民教之中心。將來逐年增加經費，添聘職員，發展至於現有之農教館相若。

現計全縣已設立之簡易農民教育館有九個，每館各設館長計共九人，經費五〇〇元，臨時費二七〇元，年計二七〇元，其目前主辦事業有民衆茶園，民衆學校，閱書報處，娛樂室，向字代筆處，家庭訪問診療所等。

第八項 民衆茶園

全縣民衆茶園共有七個，職員共二六人，每年經費一四八元，主辦事業有茶園，改良證書，娛樂，演講，展覽，書報室，各項宣傳比賽等。

第三節 私塾教育

無錫學校教育雖稱普及，而私塾之存在者亦復

不少，據教育局統計全縣共有私塾三二一個，學生

五五九二人其分布如下表

全縣私立學校統計表

第七學區	第六學區	第五學區	第四學區	第三學區	第二學區	中心小學區	學區	
							項目	區
69	24	27	46	59	39	1	私立	私立
1307	355	367	497	1109	905	20	學生數	學生數
20	5	10	28	40	20	11	最長	同辦年數
5	5	5	5	5	5		最短	年數
14	2	3	2.5	2	2	5	最遠	距離公立學校里數
1	5	5	25	2	2		最近	全年經費
330	200	100	320	160	230	100	最多	全年經費
40	30	26	30	32	34		最少	全年經費

第八學區	統計
321	59
5592	979
40	18
15	15
4	2
11	11
330	200
26	32

第四節 教會教育

自天主、耶穌諸教，傳入中國以來，各地教會如雨後春筍，競相設立。其宣教之方法不一而足，而創辦學校則其最著者也。無錫教會學校之創設，起源於宣統一年，時有耶穌教之監理會，在無錫南門虹桥租地一畝，建德慧女學校，招收華童人之女入學受教，是為無錫有教會學校之先聲。此以於民國二年，民國十五年續有教會學校之設立，至十八年七月^錫錫國聖公會猶在教務司設馬可小學，足見外人辦學校之熱心矣。

尋持外人在錫所設之會學校概況叙述於后

(1) 德慧女學創設於宣統元年為一完全小學其主辦之團體為美國監理會、經費年約二千八百元由該會負擔全校教職員共八人均為女性、七華人一外人、學生共十五人。

(2) 明德小學創設於民國二年為一完全小學、設立人亦為美國之監理會、經費年約二五〇〇元、全校教職員男八均為華人、女一均為外人、學生共二百二十四人。

(3) 類思小學創於民國二年為男子部完全小學、設立人為法國在錫之大主教公會。全校男教職員四人均為華人、學生共五〇人。

(4) 雅納小學 創設於民國二年為法國在錫之天主教會所主辦。該校僅設女子部，全校有華人女教員四女學生六十人。

(5) 理門小學 創設於民國十五年為理門婦孺救濟會所主辦。該校僅設初年班。年支補助費一六八元。以學費一二〇元。教職員四人。學生男性四十七人，女性二十四人。

(6) 馬可小學 創設於民國十八年為美國在錫之聖公會所主辦。該校為初級小學。教職員二。學生一二人。

第五章 對無錫縣行政之批評及改進之

意見

第一節 警衛設施之失當及其改進

第一項 整理防區

無錫目前警力之配置重城區而輕各鄉。查城區地近京滬線，中央軍隊駐防沿路者達一團以上，對於城區之治安，能以指臂之效，似無容再配重警力之必要。目前無錫警駐城警力有警察大隊部，有公安局，而且又配置以一中隊以上之警力，似為太多，故鄙見以為宜將城區之警力減少，分配各鄉，俾全縣警力能得分配適當。

第二項 充實警力

所謂充實警力者：即一為槍彈之補充，二為警士之補充，無錫縣全縣警士所有槍枝不上七百，且多式樣複雜，不適於用，故多宜商設法補充。至於警士之額數，固不為少，但其中老弱，甚多似宜淘汰，招募少壯，按額添補，以充實力。

第三項 改善官警生活

警署職務較一般行政人員繁重，平時不眠不休，即星期亦不能得較充足之休息。然人之精神有限，長此勞憊，何能恢復，故為改善官警生活計，擬實行下列諸事：

一 緝緝官警俱樂部

曰提倡官警會食

此二項能見諸實現。則官警之精神得能愉快而
官與警向之情感亦可增進。

第四項 整飭警士紀律

公吏警士為人民之護士。地方之干城。故其對民必須
忠厚和愛。辦事必須負責勤懇。是後方能志
則維持公吏之責任。無錫公吏警及警隊警士。
類多浮塞責。鮮能勤事愛民者。故已仿其為
勤士之身分。如不加以整飭。地方非但不能履賴
其保障。而且善為為患。反遭其害。故目前

行政當局必須大加整飭，亦克有濟。其整飭之法
為何？一曰嚴定獎懲規則。對服務努力者依
法加以獎給，慢惰者加以懲戒。如有所畏懼而
知改過。二曰巡迴考察。高級長官必須派員，
不分地域，指定地段，巡迴考察。遇有不守紀律
之長官，可隨時指正。三曰嚴禁長官擅着便
服。各長官非指定特別職務，經長官允許穿
着便服者，無論因公私出外，均宜限其穿着
制服，以弭流弊。

第五項 保障職務

近來各地警局每一局長更換，其屬下人員亦

隨之變更，向嘗考諸無錫公中局警士名冊，每屆新舊局長交替之時，冊中警士姓名更換甚多，此種風習，流弊所至，不獨前任事業不能繼續，且易起奔競寅緣之風。故對於警士之紀律固宜整飭，而對於勤慎辦事者，亦須予以保障，非有重大過失，不輕易撤換，始能令其安心專職，而警務亦必日有起色。

第六項 重劃巡邏區域

查現在各分局所定巡邏路線區域太大，巡視殊難周密，且無精密考核之法，無從稽核其勤惰，茲已故目前應將各分局之巡邏區域澈底重

行劃定，分班巡邏，庶幾巡視周密，宵小當可斂迹。

第七項 創設馬巡隊

區段遼闊，徒步巡邏，勢所難能，且近來時局累漲，社會秩序漸起動搖，維持警衛者，當用迅速之手段，防患於未然。警士之步行，善走者日亦不過百里，故欲其以徒步巡邏法，防止亂源之發生，此為事實所不許，故必須有馬巡隊之設，以濟其窮。

除上列幾項外，警衛機關目前所當注意者：

甲 組織衛生隊、警察隊，辦理檢查清潔。

及防疫等事宜。

乙、設交通警察，維持水陸船舶車輛交通秩序，並執行取締規則。

第二節 教育設施之缺點及其改進。

第一項 初級小學之收費問題

教育普及^{一詞}及^{一詞}聲望，目前已為政府教育行政之重要政司標，學者亦公認為提高國民程度之切要^{工員}故歐美諸國，對於國民教育非常注意，甚至於多有行強迫教育者，其對於小學教育則認為國民之義務教育，凡屬國民，必須經過此訓練階段。故其於小學校之諸項費用，政府概

完全負責準備，而鮮有向國民收取學費者，
蓋其故何乎，曰為求教育之普及也！中國^也效^號稱貧
弱，然就於各地所辦之初小學校，均鮮有收學費
者，今無錫右校初小學校，年均收學費四元或
六元，數雖不多，然其^於窮國民向學之心或不免為
之稍阻也。作者以為小學校之向支有限，不宜徵收學
費，以塞貧寒子弟向學之路也。

第二項 充實社會教育問題

觀乎前章所詭無錫教育概況，足知無錫者社
會教育機關之設立，已遍及全縣各區。然作者
四月來訪無錫各社教機關現狀，尚^有頗大可討

論者在即：一曰無錫各社教機關，太偏重於宣傳，而輕於實際工作也。二曰無錫各社會教育機關，固若農民教育館，工人教育館類多標語四面招貼，簿冊圖表紛陳，衛生娛樂，農事，學校，無不兼辦，然究其實則均為金玉其外，敗絮其中，民衆之受其惠者幾希。作者以為社會教育不在社會機關本身之張羅，而在乎以社會機關為中心，感化當地民衆，自求奮進，明乎此，則社會教育人員宜急改良更此，研求如何指導人民，如何使人民能接受指導。回頭是岸，願享社教者其速猛省。

第三項 社教教育問題

私塾教育為封建社會文化之產物，異革以可此種教育遍於全國，成為士人求知之唯一法門。吾人姑無論其教學方法之如何不合時潮，教具設備之如何，妨害童年身心，而其所採教材之背時，實為青年思想發展之大障礙！無錫教育最近悲聲全國，惟私塾之存在者，尚復不少。據統計無錫全縣尚有私塾三百二十個，學生數五五九二人，以數身私育盛名之無錫，而此種私育之存在，尚是如是之多，誠為教育當局羞！作者對於無錫各種教育，曾作三數日之參觀和調查，對於私塾教育，亦曾加相當之注意，談話所及，使吾人

永久不忘者。決為教材之陳腐，設備之不合衛生，
教師之頑固，兒童身體之衰弱。三國於今日之世界
國民思想之所爭，與健康競尚並重，故歐西諸國
對於國民之訓練，無不以此二項為準繩，吾國民
積身心衰弱極矣。思想而寡，已達極點，此以吾
國之教育界，如不努力於青年思想之改進，身體
之鍛鍊，則人不亡我，我亦得受自然之淘汰！教育
改進之方法為何？曰此不外二途：一曰積極的，右銘歐
西思想界新作品。二曰取締背乎時代潮流之一切
教育方式。至此宗旨，別無錫之私塾教育之意，
加嚴厲取締，自無疑義。至於取締之方法，要

不外分下列三步。第一步調查各私塾之概況，分別其等級。第二步訂定取締法規，先將下等者加以封閉。第三步盡量普設學校，同化上等私塾。無錫教育局如能率此三步進行。則短期以內定可使全縣私塾教育完全淘汰。

第四項 教會教育問題

教會教育在無錫，已有二十餘年之歷史，其最得人信仰者，據聞為民三前後。厥後，無設教育日漸衰遠，學校漸增普及，於是教會教育日就衰微，目前景況，已如黃昏夕陽，光芒隱約矣！惟在錫教會外人，尚圖死灰復燃，或以物質利誘，

或以邪說麻醉，計圖華人墮入其彀，而逞其
子牙入彼社會學校讀書，以遂彼之化侵略之
志願，此尚望獲我教育當局嚴加注意，無使已
正晚年之友會教育，再得遺留於無錫也

第三節 建設設施之缺點及其改進

第一節項 道路建設之材料問題

無錫縣道路之建設，確已有相當成績，惟其所用
材料，則尚待討論，蓋無錫所築道路，其所需之
材料大都為碎石。碎石築路，取何種者，耐久
性較軟，柏油路碎石為長，但祇宜用於載
重之區，而不宜用於風景區。或尤其是住宅區。無

錫城^福之寬，厥馬路，大都為碎石築成，故人行車行均感不便，此當改良者也。

第二節^項 水利建設之實施問題

水利建設不在計劃之多，而在實行之為上。無獨
野建設局，自於水利建設計劃，迭有建議，惟見
諸實行者，為不多觀。向有水道^注疏浚，然多象
段片工作，而較有整個性者甚少。吾望建設當
局，勿徒坐商以計劃而塞責，尚望能勇于實行，
使無錫全縣水利工程，能按理想逐一實現。

第四節 各種稅收之弊病及其改進

第一項 整頓契稅意見

(1) 提高比額 無錫契稅現行比額，頒於民國十七年九月，距今已三年，有餘，此三年中無錫社會經濟日漸發達，故契稅亦年見增加，如不提高比額，則國家財政勢受莫大之損失，故都見以為每三年當將比額更換一次，而按經濟之發達，逐漸提高。

(2) 厲行禁止房地分賣二幣 無錫投契納稅有一不良之習慣，即買賣房地文書立二幣，將契估計出一部份作為裝修或生財另立一契並不赴局投稅，此稅方法足以減少稅收之收入，故當嚴厲禁止。

(3) 禁止增加附稅 無錫契稅附稅稅率甚重，現計附稅稅率已及正稅之百分之五十七，趨正正稅之

半及。故以宜禁止增加，以維民力。

第二項 經懺特捐之存廢問題

經懺特捐之設立，一面在補助教育經費之不足，一面寓禁於征之意，今無錫有人假信教自由之美名，反對征收經懺特捐者，主以立即取消者，鄙意有以爲未然。查信友自由係在友理之探討，而友之誼釋，非謂之感感於迷信習，阻礙社會進步者完全不同，經懺特捐之物，實全倡之於僧道，其目的全在誘惑愚夫愚婦，竊取其物質金錢，而供其揮耗，故其性質全屬迷信。苦作其流行實有害乎社會之發展。雖然此種迷信積習，在中國下等社會，已根深蒂固，如一可採

取快刀斬亂麻之辦法，而禁止之，恐易引起社會之變動，今稅務當局徵之以捐，而信信仰者以心理上痛苦，實為至要。今之反對取消者，真不值一笑矣！

第三項 改進四鄉店屋捐之意見

四擴充征收區域包括無錫市區 無錫縣店屋捐征收之範圍，僅及鄉間十六區，而無錫市區則不在內，其原因由於無錫市區有市欵市產委員會，掌財政之征收權。此種機關之存在，實為破壞地方財政系統，故都意主張市欵市產委員會取消，而將店屋捐之征收範圍擴充至城區。

(2) 改良稅收性質以漸趨房屋稅化 四鄉店屋捐為房

收益稅課稅之負擔者，宜為房主，不宜課及房客，因房
客為營業者，自有他種稅收負擔，且房屋之收益而房客
毫無關係故不必令其受主負擔稅款。再進而言之此
種稅收課稅對象，僅及房屋，範圍未免太狹，故自
擴充為房屋稅以廣稅收。

第四項 改良屠宰稅之意見

一廢止色商制由財政局經征實收實解 無錫縣屠宰
稅向由認商承辦，而認商則又轉色以漁利，轉駭行事其
向索詐之事，當難避免。夫色商制度，本屬不良，今無
錫縣屠宰稅採二重色商制，其名廢止，無待煩言，整頓之
道，祇有取消認商承辦之制，直接由財政局征收。

(2) 對學區之市區認真稽查以裕稅收。無錫市鄉區域遼廣，學區之區，業館林立，各界議會，皆不在內。世查現有稅收款額，距理想甚遠。此蓋其中隱匿詭報所致，故必須認真整理，稅收始能充裕。

第五項 整理教育筵席捐之方法。

辦理稅制，宜以直接征收為原則，色商制度，係屬不得已之辦法，故討論改良之法，宜以廢除色商制度為前提。惟在現存情形之下，一時無法取消色商制，故不得不並誌之，茲將整理方法擬錄於后。

三 擬具滾旺月表以資調劑

四 認真查收破除情面

(3) 廢除無錫市區各業館認稅方法，每日按實核收。
第六項 整頓無錫縣牙稅之方法。

(1) 等則區域宜改正 無錫縣各牙戶所持之等則區域係
民國十三年以前所定，到現在已有八年之久，其間社會之
變遷，商業之繁榮，與當時所定之情況大不相同，故宜
改正等則以符事實。

(2) 比類宜增加 無錫縣牙稅比類年僅一千四百五十八
元，高實際收入則有二萬二千一百餘元之多，年有溢收，
其增加為常態之演進，而非變態偶發之事實，事
此情勢，則自應增加比類，以裕稅收。

(3) 認真稽查，以免漏稅 納稅者為一痛苦之事，故漏

稅之弊，時有發生。牙稅係由作牙者負擔，牙人散在四方，稽查甚感不便。且如有章規定，一帖祇准一店，難免有影射偷漏情事，故經辦牙稅者宜時時派人調查，察訪以杜奸弊漏稅。

(4) 注重用人 稅收機關最重要者為用人問題，而在牙稅時須向外面查訪者，更不可不謹慎用之，否則徒為一般狡黠之稅吏，造得財之機關，而於國家收入則毫無裨益。故牙稅之用人，必求其確實。

第七項 整頓田賦辦法

(一) 田賦上之各種弊端

• (1) 原有田賦底冊散失 查無籍籍舊有田賦底冊，在洪

楊亂時，已遭焚燬，其有遺留者，多落於糧冊書吏之手，此等書吏常藉底冊，苦難農民，同時亦藉以抵制財政當局，使其於征糧時魚目混珠，於是得便從中作弊。

④ 新立田賦糧冊之被區糧書把持，舊有田賦底冊被燬，財政局曾令各區區書辦理各業戶自行填報原有糧額之事務，此項事務辦理完竣，其糧冊即為區書把持。嗣後，凡糧戶請求過戶及請領印照者，造荒冊，或局中須重收欠糧花戶清冊等，均須求諸區書，已亦視此為唯一財產。

⑤ 其他征收人員之負弊情形 田賦征收有閩之人員，大

別為一區書及糧書。二管稅人員。三管串人員。四催征人員及稅警。五案員。糧書掌魚鱗冊。區書管科高子戶籍冊。彼等常向人民索役未及手續費。管稅人員賺計算糧戶交糧時之零錢。糧串以茶掣取屬以管串人。彼等對糧戶可藉此無端留難。意外需索。故征收人員之舞弊情形。複雜難以勝言。

四准許區糧書及圖正私自向民間取費之惡例。圖正

代人民定糧。區糧書為人民買賣田業時。向過糧戶

。財政局准其私自向民間取手續費。此項費用。

既未規定標準額。又未禁止之。不意外需索。故一般書

吏。胆大包天。徑藉此向民間勒索。搞詐。苦民病

民莫此為甚！

(5) 隱熟與報災 天年之荒熟不同，民間之物力亦因之而有高低。荒年災訊信頻至，人民之仰給極葛高，定感困難，故政府得斟酌民間經濟狀況，予以免糧或減低糧稅之率。熟年收穫豐穰，民間財力充裕，政府必須依足稅額以實國庫。查近世人心狡詐，良莠不齊，頑黠之徒，常有隱熟與報災之舉。企圖逃避定糧責任，故政府必須認真調查，防阻此弊之發生。然後收方不至無端減少。

(6) 買田不過割

後民逃稅之法不一而足。近來民間買

田，常與區書，同作畀，不存衣之過割，以至常成有田無糧，有糧畝之怪現象。

或減輕

(1) 析產多短寫 民間為逃避糧稅起見，家庭析產常定契，常行資產價格減低寫出，以避征收分月之耳目。

(2) 冲庄之地仍定糧墾田不報稅 此種現象為有用不定糧，無田須定糧之日最明顯證據。

(3) 整理頓田賦之意見 田賦上之種種弊端詳如上述，將既整理之意見分下列幾點討論之。

(1) 清查土地

時代延久，地區交變，年來潦災頻仍，農

田被冲毀者，數多，而灘蕩沼澤田而積土成田

者亦復不少。故欲求稅收之確實公平，必須清查土地，重配稅率，方有成效。

④ 早除征收弊端。田賦之征收，弊端不一而足，欲一舉而早除，非特時所不許，而亦力所不能，故舉其急要者，擬定改革辦法於后。

① 設征收人員訓練班。原有征收人，固考於征收經驗，而其所取手續，類多不經濟，又不合法，如任其循習延擱，非但征收方法永無改良，而作弊之習，亦永無免除之日。故目前亟應設征收人員訓練班，將原有人員加以改良，而招添新人員，^以加以田賦之充分認識，尤當注意其於通曉之訓練，使其將來能忠於稅收，免除作弊。

② 依照稅率之就各地經濟情形酌定不
一律，並限制地方附加，自使附稅之數部，
超過正稅。至於收款時計數單位，則以
小數三位為限，不准用算項單位，
然中舞弊，以欺農民。

③ 廢除正附稅改為地任稅一制

④ 劃一制

⑤ 廢除小票改制手現串提高人員待遇 吉錫

是農民未拒定釋，向例以小票以為憑証，以持

小票持赴糧稅，掉換現串，此項小票，一則紙張細小

保管不便，二則往返掉換，費時破缺，殊為不便，故宜

更換現串以利農民。至於征收人員之待遇，尚提加

以期尚注意，實多許多縣份，征收人員之生活費月
僅十餘元，其是甚怪其中飽算括。如欲使稅收徵
納之數與引糧拒時之數，數額接近，必須征收人員忠
於事責，而欲征收人員忠於事責，則訂其待遇問題
必當注意。

(3) 組織冊書聯合辦事處 無錫田賦底冊及花戶
各冊向被糧書區書把持，至征收上受其剝削甚多
。如欲革除此弊必須召集全縣糧區書組織一聯合
辦事處，在財政局監視之下，方更有效。

山驗契 為整理田賦底冊以備征收田賦之查考起
見，詳組冊書聯合辦事處，迄今將糧底冊公向

外，並須飭糧區書將各花戶開出，令派人按戶
驗契，並將全籍契紙驗畢，則田賦新底冊可成，而
向日受區糧書把持之要習，可告完全掃蕩矣。
整頓田賦之法，固不止上列幾端，然以作者觀
察所得，則以上列辦法為最有效而且經濟，財政
當局如能幸此改革，作者相信無錫田賦當有長
足進步，決不致如今日之腐敗也。

